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股东常建军持有公司 337.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47%，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东余五祥持有公司 249.1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68%，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东李辽莎持有公司 202.4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49%，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88.76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87.64%。2011 年 11 月 11 日，常建军、余五祥、李辽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时，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等诸方面保持一致，且三人作为股东期间对公司持续具有约束力。据此认定，常建军、余五祥、李辽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常建军、余五祥和李辽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有待进一步实践并在实践中完善。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和治理水平也需要适应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而相应提高。

三、进口货物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2013 年进口货物的比例分别为 36.76%、37.96%、43.04%，如果发生诸如汇率波动、海运费价格变化等导致采购成本变动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四、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1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36%、29.52%、23.79%。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存货需

要进口,进货周期较长,因此公司需要对销售量较大的品种进行保险储量的备货。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损毁、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由于存货在资产结构中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经营发展,若发生采购存货不适销、库存管理不善或库存产品更新换代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6.65%,流动比率为 0.93,速动比率为 0.4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相比不高。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主要对外借款对象包括向银行借款 1,150.00 万元,向股东借款 807.70 万元,向纽兰德借款 107 万元,向长恒商贸借款 200 万元(2016 年 1 月份已归还),向员工借款 152.50 万元。公司股东已经承诺资金将会长期借给公司使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如果银行收紧信贷规模,公司将会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间接向德国巴斯夫采购精细化工原料和产品。公司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2013 年向德国巴斯夫的采购金额占存货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0%、44.12%、47.46%。公司主要通过获得授权的形式来代理销售上述供应商产品,部分产品代理授权未确定具体期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虽然双方保持良好合作,但仍存在供应商变更导致公司需要重新构建合作关系的风险。

七、精细化工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规模快速扩张,部分产品产能过剩与新产品依赖进口并存。随着外资大型化工企业国内建厂、国内中小企业不断涌现、国内精细化工生产技术不断进步,国内精细化工产品性能将不断上升,产品价格将不断下降,使得我国精细化工行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八、技术流失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特点是品种多、更新快,精细化工企业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决定了其产品的竞争优势,对核心技术的拥有、扩展和应用是行业实现快速增

长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技术人员发生流动，可能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流，使公司失去竞争优势。

九、公司房产相关风险

2006年7月28日，新大地与武汉市硚口区长丰乡养殖场（现更名为“武汉市长恒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长丰养殖场”）签订《共同开发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开发位于长丰科技产业园（西区）七号厂房路北约500m²的地块，由新大地一次性向长丰养殖场缴纳10万元土地使用金，并出资在该地块上建造办公楼自用，使用期限30年（自2006.08.01-2035.07.31），使用期满办公楼归长丰养殖场所有。由于长丰科技产业园（西区）七号的地块为农用地，该地块土地性质变更手续及长丰乡科技产业园规划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故公司在该地块上自建的房屋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上述房屋的建设手续存在法律瑕疵，虽目前仍可正常使用，但存在被相关部门强制要求搬迁的风险。2013年5月，公司购置了位于阳逻港华国际产业园第D-F10幢/单元1-3层1号房的房屋，建筑面积2993.82m²，设有厂房和仓库，并已通过了新洲区环保部门的环保竣工验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求。目前公司的生产业务均已搬迁至该厂房，只有少数办公人员在长丰科技产业园内办公，**即使新大地位于长丰科技产业园的房屋被相关部门要求搬迁，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013年5月，公司与开发商签订了《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2014年5月，该房产交付给公司。由于该房产位于阳逻港华国际产业园的D区土地，与C区土地合用一个《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目前D区工程已完工并销售，C区尚在开发之中，故暂时无法完成大宗土地分割，预计在2016年下半年可以完成该等土地的分割，开发商会全力配合公司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与开发商签订的《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在相关房产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该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可以正常使用该房产。且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长丰支行贷款的400万元，由开发商为该笔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障了公司的融资需求，开发商已出具承诺，如公司的上述贷款到期需要续贷，开发商将继续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障了公司的贷款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3
三、商业模式.....	50
四、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55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7
六、行业基本情况.....	77
第三节公司治理.....	9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94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96
三、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97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8
五、同业竞争.....	99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1

八、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4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6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16
四、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33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134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50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71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9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79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4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87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88
十五、管理层对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188
十六、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193
十七、公司经营目标及计划.....	203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0
第六节附件.....	21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1
三、法律意见书.....	211
四、公司章程.....	21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1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新大地	指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的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股票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1月
中兴财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760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1142231号”《资产评估报告》
纽兰德	指	武汉纽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兆惠科技	指	武汉兆惠科技有限公司
巴斯夫、BASF	指	德国巴斯夫集团及其下属的各分、子公司，包括：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东南亚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巴斯夫特性产品有限公司、巴斯夫香港有限公司
陶氏、DOW	指	美国陶氏集团
韩国NH	指	韩国NH化学品有限公司
凯美斯	指	凯美斯化学有限公司

科威环保	指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洁生物	指	湖南利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翔宇科技	指	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DD	指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型号
Grand View Research	指	美国Grand View Research市场研究与咨询公司
开发商	指	武汉阳逻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产业园	指	武汉阳逻港华中国际产业园
阳逻港厂房	指	公司购置的位于阳逻港华中国际产业园第D-F10幢/单元1-3层1号的房屋
佳兴苑房产	指	公司位于江汉区常青路常宏里41号（佳兴苑乙栋）14,15层14-2室的房产
长丰科技产业园厂房	指	公司在长丰科技产业园（西区）七号厂房路北约500m ² 的地块上修建的厂房
长丰养殖场、长恒商贸	指	武汉市硚口区长丰乡养殖场，现更名为“武汉市长恒商贸有限公司”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NewLandEPM CO.,LTD.

注册资本：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常建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8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5 日

住所：武汉市阳逻经济开发区阳逻华中国际产业园第 D-F10 幢/单元 1-3 层 1 号

邮编：430000

电话：027-83305573

传真：027-83305570

公司网站：<http://www.newlandchem.com>

董事会秘书：李辽莎

邮箱：13396066976@163.com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目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目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四级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经营范围：环保材料、杀菌剂、消毒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水处理药剂、药用原辅料的销售；物业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消毒杀菌、水处理、金属加工等领域精细化工产品的贸易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同时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和水处理药剂等精细化工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杀菌剂、聚合物、表面活性剂、药用辅料四大类，产品应用集中在医用消毒、日化防腐、海水淡化、城市污水处理、金属加工、药品生产等领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271866527E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9,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15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各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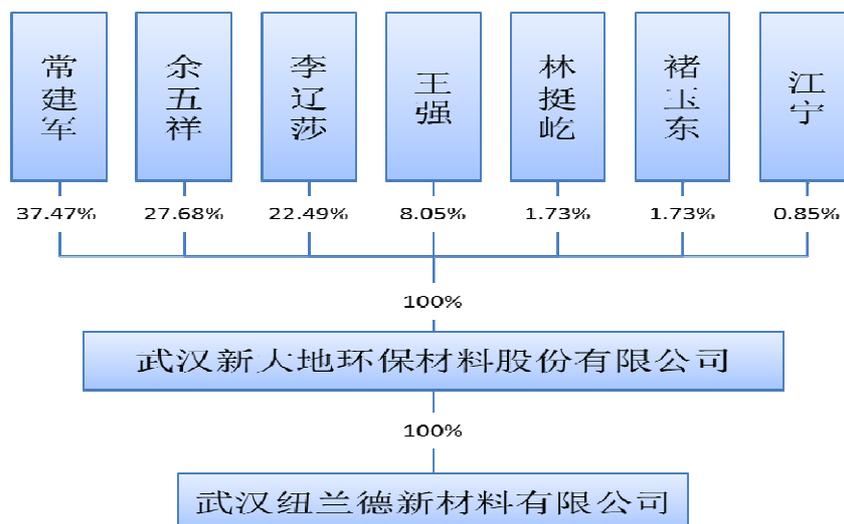
公司股票首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冻结质押	首批可转让（股）
常建军	董事长	3,372,275	无	0
余五祥	董事、总经理	2,491,195	无	0
李辽莎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24,083	无	0
王强	董事、副总经理	724,473	无	0
林挺屹	董事、副总经理	155,737	无	0
褚玉东	监事、核心技术人 员	155,737	无	0

江宁	监事	76,500	无	0
合计		9,000,000	-	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自然人股东 7 名，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100% 的股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常建军	3,372,275	37.47	境内自然人
2	余五祥	2,491,195	27.68	境内自然人
3	李辽莎	2,024,083	22.49	境内自然人
4	王强	724,473	8.05	境内自然人
5	林挺屹	155,737	1.73	境内自然人
6	褚玉东	155,737	1.73	境内自然人
7	江宁	76,500	0.8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9,000,000	100.00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常建军持有公司 337.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47%；余五祥持有公司 249.1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68%；李辽莎持有公司 202.4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49%；王强持有公司 72.45 万股股份，持股

比例为 8.05%；林挺屹持有公司 15.5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3%；褚玉东持有公司 15.5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3%；江宁持有公司 7.6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5%。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常建军持有 37.47% 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阶段任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设立后任董事长；余五祥持有 27.68% 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阶段任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任董事、总经理；李辽莎持有 22.49% 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阶段任公司监事、财务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三人合计持有 87.64% 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至今，常建军、余五祥和李辽莎一直共同经营公司，在股东会和股东大会中表决均一致，均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且管理团队稳定。2011 年 11 月 11 日，常建军、余五祥和李辽莎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时，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等诸方面保持一致，且三人作为股东期间对公司持续具有约束力。因此，常建军、余五祥和李辽莎能够共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共同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据此认定，报告期内，常建军、余五祥、李辽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常建军、余五祥、李辽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常建军，男，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 年 7 月至 1981 年 7 月于武汉市化工建设公司，任队长；1981 年 8 月至 1987 年 12 月于武汉市化工局，任团委书记；1988 年 1 月至 1991 年 12 月于武汉制氨厂，任副厂长；1992 年 1 月至 1993 年 6 月于武汉化工原料厂，任厂长；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于武汉亚洲实业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今，兼任纽兰德总经理和执行董事。

余五祥，男，195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 年 10 月至 1978 年 2 月，于武汉长虹磨具厂，任铣工；1978 年 2 月至 1982

年2月，于武汉化工学院基本有机化工专业学习；1982年2月至1993年7月，于武汉有机合成化工厂，任技术员、副厂长；1993年7月至1995年3月于武汉化工原料厂，任厂长；1995年3月至1997年7月，于武汉有机合成化工厂，任副厂长；1997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辽莎，女，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4年5月至1977年5月，于东西湖农场，为下放知青；1977年6月至1979年6月，于武汉轻型汽车制造厂，担任工人；1979年7月至1994年2月，于武汉轻型汽车制造厂，任财务科会计；1994年2月至1997年7月，于武汉远东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1997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06年6月至今，兼任兆惠科技的监事；2014年6月至今，兼任纽兰德的监事。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1日，常建军持有45.46%的公司股权，余五祥持有21.88%的公司股权，李辽莎持有17.77%的公司股权，王强持有6.36%的公司股权，韩小星持有3.42%的公司股权，徐绍先持有1.71%的公司股权，林挺屹持有1.37%的公司股权，褚玉东持有1.37%的公司股权，江宁持有0.67%的公司股权。故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1日期间，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

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1月12日，常建军持有50.58%的公司股权，余五祥持有21.88%的公司股权，李辽莎持有17.77%的公司股权，王强持有6.36%的公司股权，林挺屹持有1.37%的公司股权，褚玉东持有1.37%的公司股权，江宁持有0.67%的公司股权。故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1月12日期间，常建军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5年11月13日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股东常建军持有37.47%的公司股份，余五祥持有27.68%的公司股份；李辽莎持有22.49%的公司股份；王强持有8.05%的公司股份；林挺屹持有1.73%的公司股份；褚玉东持有1.73%的公司股份；江宁持有0.85%的公司股份，股份公司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新大地的控股股东发生过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股东常建军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余五祥担任董事、总经理，李辽莎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三人合计持有 87.64% 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至今，常建军、余五祥和李辽莎一直共同经营公司，均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团队稳定。三人自公司成立以来，在股东会和股东大会中表决均一致。2011 年 11 月 11 日，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时，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等诸方面均保持一致，且三人作为股东期间对公司持续具有约束力。据此认定，报告期内，常建军、余五祥和李辽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新大地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过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常建军、余五祥和李辽莎持续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重大事务决策，且熟悉公司各项业务，并与客户建立了良好且稳定的关系。**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核心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经营。**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适格。

（六）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

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武汉新大地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22100046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常建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专业化学试剂（如水处理助剂、纺织助剂、造纸助剂、皮化助剂）等化学试剂及相关的化工产品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8 月 12 日至 2001 年 8 月 10 日

1997 年 8 月 7 日，武汉桥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桥会验字（97）144 号），审验结果显示，截至 1997 年 8 月 5 日的投入资本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壹佰万元的 100%。

1997 年 8 月 12 日，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建军	34.00	34.00	货币
2	陈世华	28.00	28.00	货币
3	林文超	28.00	28.00	货币
4	李辽莎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根据《验资报告》（桥会验字（97）144 号）附件中所附编号“0177377”号和“0177378”号“武汉市工业企业统一发票”显示：

(1) 1997 年 8 月 3 日，武汉远东皮革化工有限公司向武汉新大地化工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0177377”号发票，发票所列货物名称为“戊二醛”，金额为 50 万元；

(2) 1997年8月5日, 武汉远东皮革化工有限公司向武汉新大地化工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0177378”号发票, 发票所列货物名称为“戊二醛”, 金额为5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 生产、经营专业化学试剂(如水处理助剂、纺织助剂、造纸助剂、皮化助剂)等化学试剂及相关的化工产品, 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戊二醛”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并交接给公司实际使用。“戊二醛”属于生产原料, 已在历年生产中予以消耗完毕。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和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所附发票等资料显示, 公司设立时只有武汉远东皮革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发票, 未见各股东各自的银行转款凭证, 《验资报告》(武天信验字【2015】第Z126号)所述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和实物共同出资, 故认为此次出资存在实际出资形式与约定出资形式不符的情形, 同时该实物未进行评估且无法确认权属, 故本次出资存在瑕疵。

针对此次出资瑕疵, 公司要求相关股东以现金形式置换。2015年11月20日, 股东常建军以货币出资90万元、李辽莎以货币出资1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并经武汉天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出具了《验资报告》(武天信验字【2015】第Z126号)。

(二)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权

1998年4月20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决议如下: (1)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00万元, 增资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元; (2) 股东陈世华转让28%的公司股权给股东常建军; (3) 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998年5月8日, 陈世华与常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元。

1998年5月15日, 武汉桥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桥会验字(98)92号, 经验证确认: 公司截止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907,049.31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943,833.79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人民币2,963,215.52元, 实收资本为300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与实收资本相符。由法人常建军以设备投入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2,000,000.00元, 设备投入多余部分转作应付投资者款项处理。

1998年5月18日，公司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建军	262.00	87.00	货币
2	林文超	28.00	10.00	货币
3	李辽莎	10.00	3.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根据《验资报告》（桥会验字（98）92号）中附件所附编号“0102106”号、“0102185”号和“0101077”号的“武汉市商品批发统一发票”显示：

1998年2月15日，武汉市某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向武汉新大地化工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0102106”号和“0102185”号发票，发票所列货物名称分别为“精制系统”和“辅助配套系统”，金额分别为876,113.92元和190,850.00元；

1998年2月20日，武汉市某化机设备成套部向武汉新大地化工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0101077”号发票，发票所列货物名称为“SHP合成系统、SHP尾气回收系统”，金额为992,457.77元；

股东常建军用于增资的设备符合公司的生产需要，并已交接公司实际使用。由于设备一直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距该设备增资至今已十余年，该设备均已报废。

据查，编号“0102106”号、“0102185”号和“0101077”号发票是由武汉市某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和武汉某化机设备成套部分别开具给武汉新大地化工有限公司，而不是直接开具给股东常建军，不能证明上述发票显示的实物系股东常建军所有。且常建军以上述设备作价200万元增资，未委托评估机构对该设备的价值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实物出资的规定。故认为股东常建军此次增资存在瑕疵。

针对此次出资瑕疵，公司要求相关股东以现金形式置换。2015年11月20日，股东常建军出资200万元现金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并经武汉天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武天信验字【2015】第Z126号）。

（三）第二次变更股权

2002年7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常建军转让15%的公司股权给林文超；转让20%的公司股权给余五祥；转让12%的公司股权给股东李辽莎；（2）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2年7月3日，常建军与林文超、余五祥、李辽莎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元。

2002年7月18日，公司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建军	120.00	40.00	货币
2	林文超	75.00	25.00	货币
3	李辽莎	45.00	15.00	货币
4	余五祥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四）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变更股权

200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如下决议：（1）同意收购武汉远东皮革化工有限公司；（2）同意武汉远东皮革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以该公司经清算后的710,590.16元净资产按照其在武汉远东皮革化工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常建军出资13.4万元、林文超出资8.4万元、余五祥出资6.7万元、李辽莎出资5万元、卢利克出资10.05万元、王强出资9.3万元、杨文胜出资5万元、韩小星出资5万元、常艳出资4万元、徐绍先出资2.7万元，上述出资均为净资产出资，增资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02元。（3）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武汉远东皮革化工有限公司（下称“远东皮革”）在清算前经营不佳，累计亏损26.94万元，远东皮革的股东与新大地股东存在部分重合，其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建军	18.76	19.14
2	林文超	11.76	12.00
3	余五祥	9.38	9.57
4	李辽莎	7.00	7.14
5	卢利克	14.70	15.00
6	王强	13.02	13.29
7	杨文胜	7.00	7.14

8	韩小星	7.00	7.14
9	常艳	5.60	5.71
10	徐绍先	3.78	3.86

2004年3月30日，新大地与远东皮革签订协议，约定远东皮革的股东以净资产向新大地增资；远东皮革的资产和负债及相关权益全部已移交至新大地。

2004年4月1日，远东皮革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为组长常建军，成员为李辽莎、常艳等，由清算组对远东皮革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通知了远东皮革的债权人，清缴了所欠税款，清理了债权、债务等。清算后远东皮革的具体资产和财务状况如下：

序号	资产	金额（元）	序号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金额（元）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1	现金	6,949.36	1	应付账款	90,000.00
2	银行存款	108.73	2	其他应付款	160,600.00
3	应收账款	49,900.00	(1)	大汉口公司	158,600.00
(1)	雪豹集团	18,900.00	(2)	湖北科瑞华事务所	2,000.00
(2)	山东文登皮革厂	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0,600.00
(3)	海宁德宝制革公司	23,000.00		所有者权益	
4	其他应收款	838,950.28	(1)	实收资本	980,000.00
(1)	武汉新大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788,950.28	(2)	未分配利润	-269,409.84
(2)	常艳	5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590.16
5	预付账款	65,28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61,190.16
	流动资产合计	961,190.16			
	资产合计	961,190.16			

2004年4月22日，远东皮革召开股东会，同意对远东皮革的清算结果反映的净资产进行分配，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中的70万元净资产按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后向武汉新大地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收购换股价为每股1.02元的价格，将净资产未分配的余额10590.16元作为武汉新大地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后的资本公积。

2004年7月24日，湖北科瑞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科验报字（2004）第007号）。经其审验，截至2004年7月20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万元，余额10,590.16元计入资本公积（大写金额：柒拾万元）。出资方式为股东以原武汉远东皮革化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出资。

公司在本次收购过程中虽经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但公司实际上未将溢价增资部分的 10,590.16 元计入资本公积，而是计入未分配利润，故公司本次收购行为存在会计处理瑕疵。但由于上述金额较小，对公司报表不具有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已将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折股，对超过原注册资金 900 万元部分的净资产均计入了资本公积。故公司未对该错报进行追溯调整。2004 年 6 月 9 日，远东皮革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200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建军	133.40	36.06	净资产/货币
2	林文超	83.40	22.54	净资产/货币
3	余五祥	66.70	18.03	净资产/货币
4	李辽莎	50.00	13.51	净资产/货币
5	卢利克	10.50	2.84	净资产
6	王强	9.30	2.51	净资产
7	杨文胜	5.00	1.35	净资产
8	韩小星	5.00	1.35	净资产
9	常艳	4.00	1.08	净资产
10	徐绍先	2.70	0.73	净资产
	合计	370.00	100.00	

（五）第四次变更股权

200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杨文胜转让 2 万元出资额给股东林挺屹、转让 2 万元出资额给股东褚玉东、转让 1 万元出资额给股东常建军；同意股东林文超转让 21.1 万元出资额给股东常建军、转让 15 万元出资额给股东李辽莎、转让 15.3 万元出资额给股东余五祥；（2）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22 日，杨文胜与林挺屹、褚玉东、常建军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林文超与常建军、李辽莎、余五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每单位出资额 1 元。

200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建军	155.50	42.03	净资产/货币
2	林文超	32.00	8.65	净资产/货币
3	余五祥	82.00	22.16	净资产/货币
4	李辽莎	65.00	17.57	净资产/货币
5	卢利克	10.50	2.84	净资产
6	王强	9.30	2.51	净资产
7	褚玉东	2.00	0.54	净资产
8	韩小星	5.00	1.35	净资产
9	常艳	4.00	1.08	净资产
10	徐绍先	2.70	0.73	净资产
11	林挺屹	2.00	0.54	净资产
	合计	370.00	100.00	

（六）第五次变更股权

200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常艳转让1.08%的公司股权给李辽莎；（2）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8月11日，股东常艳与李辽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元。

2008年8月13日，公司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建军	155.50	42.03	净资产/货币
2	林文超	32.00	8.65	净资产/货币
3	余五祥	82.00	22.16	净资产/货币
4	李辽莎	69.00	18.65	净资产/货币
5	卢利克	10.50	2.84	净资产
6	王强	9.30	2.51	净资产
7	褚玉东	2.00	0.54	净资产
8	韩小星	5.00	1.35	净资产
9	林挺屹	2.00	0.54	净资产
10	徐绍先	2.70	0.73	净资产
	合计	370.00	100.00	

（七）第六次变更股权

2009年2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林文超将持有的8.65%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李辽莎；（2）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2月13日，林文超与李辽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元。

2009年2月23日，公司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建军	155.50	42.03	净资产/货币
2	李辽莎	101.00	27.30	净资产/货币
3	余五祥	82.00	22.16	净资产/货币
4	卢利克	10.50	2.84	净资产
5	王强	9.30	2.51	净资产
6	韩小星	5.00	1.35	净资产
7	徐绍先	2.70	0.73	净资产
8	林挺屹	2.00	0.54	净资产
9	褚玉东	2.00	0.54	净资产
	合计	370.00	100.00	

（八）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决议如下：（1）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0万元均由股东常建军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元；（2）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11日，武汉嘉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武嘉怡验字【2011】010号）。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0月11日止，公司收到股东常建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30万元，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

2011年10月14日，公司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建军	385.50	64.25	净资产/货币
2	李辽莎	101.00	16.83	净资产/货币

3	余五祥	82.00	13.67	净资产/货币
4	卢利克	10.50	1.75	净资产
5	王强	9.30	1.55	净资产
6	韩小星	5.00	0.83	净资产
7	徐绍先	2.70	0.45	净资产
8	林挺屹	2.00	0.33	净资产
9	褚玉东	2.00	0.33	净资产
	合计	600.00	100.00	

（九）第七次变更股权

201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决议如下：（1）①同意股东常建军转让2.59%的公司股权给股东韩小星；②股东常建军转让0.94%的公司股权给股东李辽莎；③股东常建军转让1.03%的公司股权给股东林挺屹；④股东常建军转让5.43%的公司股权给股东卢利克；⑤股东常建军转让4.81%的公司股权给股东王强；⑥股东常建军转让1.26%的公司股权给股东徐绍先；⑦股东常建军转让8.21%的公司股权给股东余五祥；⑧股东常建军转让1.03%的公司股权给股东褚玉东；⑨股东常建军转让0.67%的公司股权给江宁；（2）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日，常建军与韩小星、李辽莎、林挺屹、卢利克、王强、徐绍先、余五祥、褚玉东和江宁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元。

2011年11月3日，公司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建军	229.70	38.28	净资产/货币
2	余五祥	131.26	21.88	净资产/货币
3	李辽莎	106.65	17.77	净资产/货币
4	卢利克	43.07	7.18	净资产/货币
5	王强	38.15	6.36	净资产/货币
6	韩小星	20.51	3.42	净资产/货币
7	徐绍先	10.26	1.71	净资产/货币
8	林挺屹	8.20	1.37	净资产/货币
9	褚玉东	8.20	1.37	净资产/货币
10	江宁	4.00	0.67	净资产/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十）第八次变更股权

2012年8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决议如下：（1）同意股东卢利克转让7.18%的公司股权给股东常建军；（2）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日，卢利克与常建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元。

2012年8月6日，公司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建军	272.77	45.46	净资产/货币
2	余五祥	131.26	21.88	净资产/货币
3	李辽莎	106.65	17.77	净资产/货币
4	王强	38.15	6.36	净资产/货币
5	韩小星	20.51	3.42	净资产/货币
6	徐绍先	10.26	1.71	净资产/货币
7	林挺屹	8.20	1.37	净资产/货币
8	褚玉东	8.20	1.37	净资产/货币
9	江宁	4.00	0.67	净资产/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十一）第九次变更股权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韩小星转让3.42%的公司股权给股东常建军；同意股东徐绍先转让1.71%的公司股权给股东常建军；（2）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5日，韩小星与常建军、徐绍先与常建军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元。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建军	303.5375	50.58	净资产/货币
2	余五祥	131.2595	21.88	净资产/货币
3	李辽莎	106.6483	17.77	净资产/货币

4	王强	38.1473	6.36	净资产/货币
5	林挺屹	8.2037	1.37	净资产/货币
6	褚玉东	8.2037	1.37	净资产/货币
7	江宁	4.00	0.67	净资产/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十二）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决议如下：（1）弥补公司前期出资不实及出资瑕疵共300万元，并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2）同意将股东常建军借给公司借款中的290万元、李辽莎借给公司借款中的10万元，作为免息借款；（3）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900万元，新增资本350万元由公司全体股东增资，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17元；（4）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0日，上述增资经武汉天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武天信验字【2015】第Z126号），截至2015年11月20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350万元，其中300万元列入实收资本，5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建军	337.23	37.47	净资产/货币
2	余五祥	249.12	27.68	净资产/货币
3	李辽莎	202.41	22.49	净资产/货币
4	王强	72.45	8.05	净资产/货币
5	林挺屹	15.57	1.73	净资产/货币
6	褚玉东	15.57	1.73	净资产/货币
7	江宁	7.65	0.85	净资产/货币
	合计	900.00	100.00	

（十三）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12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760号），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879,512.36元。

2015年12月17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1142231号），在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的市场状况下，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6,385,913.63元。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879,512.36元按1.542168: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9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折股后的余额4,879,512.36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全体股东常建军、余五祥、李辽莎、王强、林挺屹、褚玉东、江宁共7名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7002号）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截至2016年1月8日，股份公司（筹）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13,879,512.36元折合为股份9,000,000.00元，净资产中未折股部分4,879,512.3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股份公司管理制度等议案，成立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6年1月15日，公司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建军	3,372,275	37.47	净资产
2	余五祥	2,491,195	27.68	净资产
3	李辽莎	2,024,083	22.49	净资产
4	王强	724,473	8.05	净资产
5	林挺屹	155,737	1.73	净资产
6	褚玉东	155,737	1.73	净资产
7	江宁	76,500	0.85	净资产
合计		9,000,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分支机构。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纽兰德，其具体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武汉纽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0000421679
住所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阳逻港华国际产业园第 D-F10【幢】/单元 1-3 层 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常建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燃料清洁剂、润滑剂的销售；水处理剂的销售（以上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品）；物业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5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纽兰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新大地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纽兰德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 纽兰德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武汉纽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0000421679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2号绿岛大厦A座205室
法定代表人	常建军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0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燃料清洁剂、润滑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水处理剂的销售（以上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

2014年6月26日，纽兰德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

纽兰德设立时的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常建军	227.30	0	45.46	货币
2	余五祥	109.40	0	21.88	货币
3	李辽莎	88.85	0	17.77	货币
4	王强	31.80	0	6.36	货币
5	韩小星	17.10	0	3.42	货币
6	徐绍先	8.55	0	1.71	货币
7	林挺屹	6.85	0	1.37	货币
8	褚玉东	6.85	0	1.37	货币
9	江宁	3.30	0	0.66	货币
	合计	500.00	0	100.00	

2014年7月31日，股东常建军实际缴纳出资100,000.00元；

2014年10月16日，股东常建军实际缴纳出资450,000.00元；

2014年11月25日，股东常建军实际缴纳出资70,000.00元；

股东实际缴纳出资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常建军	227.30	62.00	45.46	货币
2	余五祥	109.40	0	21.88	货币
3	李辽莎	88.85	0	17.77	货币
4	王强	31.80	0	6.36	货币

5	韩小星	17.10	0	3.42	货币
6	徐绍先	8.55	0	1.71	货币
7	林挺屹	6.85	0	1.37	货币
8	褚玉东	6.85	0	1.37	货币
9	江宁	3.30	0	0.66	货币
	合计	500.00	62.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4年12月18日，纽兰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决议如下：（1）股东韩小星转让3.42%股权给常建军；徐绍先转让1.71%股权给常建军；（2）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8日，韩小星、徐绍先与常建军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常建军以0元受让上述股权。

2014年12月24日，纽兰德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纽兰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常建军	252.95	62.00	50.59	货币
2	余五祥	109.40	0	21.88	货币
3	李辽莎	88.85	0	17.77	货币
4	王强	31.80	0	6.36	货币
5	林挺屹	6.85	0	1.37	货币
6	褚玉东	6.85	0	1.37	货币
7	江宁	3.30	0	0.66	货币
	合计	500.00	62.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股东常建军实际缴纳出资780,970.05元；

2015年1月27日，股东常建军实际缴纳出资100,000.00元。

股东实际缴纳出资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常建军	252.95	150.10	50.59	货币
2	余五祥	109.40	0	21.88	货币
3	李辽莎	88.85	0	17.77	货币

4	王强	31.80	0	6.36	货币
5	林挺屹	6.85	0	1.37	货币
6	褚玉东	6.85	0	1.37	货币
7	江宁	3.30	0	0.66	货币
	合计	500.00	150.1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年12月1日，纽兰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决议如下：全体股东分别转让所持有的100%股权给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2）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日，纽兰德全体股东分别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常建军、余五祥、李辽莎、王强、江宁、林挺屹、褚玉东七人认缴的武汉纽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出资额500万元。其中常建军实缴出资额150.10万元，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元。其余349.90万元出资为认缴，公司以0元受让上述股权后，以货币资金缴足了出资，并于2015年12月15日由武汉天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武天信验字【2015】第Z151号）。

2015年12月8日，纽兰德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纽兰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新大地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常建军，个人履历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余五祥，个人履历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李辽莎，个人履历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王强，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8月至1993年7月，于武汉化工原料厂，任工人、业务员；1993年8月至1997年7月，于武汉远东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1997年8月至2013年1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6年1月，兼任兆惠科技的监事。

5、林挺屹，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于武汉有机合成化工厂，任工人；1992年11月至1994年8月，于深圳新渲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4年9月至1995年10月，于武汉双虎涂料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1995年11月至1998年3月，于深圳金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8年4月至2002年7月，于武乐意石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02年8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兼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的任期自2016年1月10日起至2019年1月9日止。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江宁，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1988年7月至1990年5月，于武汉化工技校学习；1990年6月至1993年12月，于武汉化工原料厂，任业务员；1994年1月至1997年6月，于武汉远东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7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2、褚玉东，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8年5月，于武汉有机合成化工厂，任技术员；1998年6月至2000年6月，于阿托化学武汉有机公司，任技术主管；2000年7月至2000年12月，于深圳市美丽华油墨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于武汉市瑞阳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徐敬雯，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于武汉兰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7年4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出纳；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的任期自 2016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余五祥，公司总经理，个人履历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强，副总经理，个人履历情况参见“（一）董事基本情况”；

3、林挺屹，副总经理，个人履历情况参见“（一）董事基本情况”；

4、李辽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个人履历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 2016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止。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4,161.71	3,665.33	3,818.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87.95	686.95	754.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1,387.95	686.95	754.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4	1.14	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4	1.14	1.26
资产负债率	66.65%	81.26%	80.23%
流动比率（倍）	0.93	0.74	0.84
速动比率（倍）	0.46	0.32	0.50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25.32	3,974.81	3,888.96
净利润（万元）	51.00	-67.97	-37.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00	-67.97	-3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52.41	-82.47	-42.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52.41	-82.47	-42.88
毛利率	22.67%	20.16%	21.41%
净资产收益率	7.16%	-9.43%	-4.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率	7.36%	-11.44%	-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7	4.29	3.41
存货周转率(次)	2.98	3.19	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02.61	358.66	272.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17	0.60	0.4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联系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组负责人：钟科

项目组成员：肖蓓、朱瑜、向杰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吕晨葵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971 号新光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027-82622591

传真：027-82651002

经办律师：张尚辉、贺焰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10-52805659

传真：010-5280560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凤岐、陈泉忠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住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62259980

传真：021-6225208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崇、章曙诚

（五）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631；010-63889646

传真：010-63889694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消毒杀菌、水处理、金属加工等领域精细化工产品的贸易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同时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和水处理药剂等精细化工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杀菌剂、聚合物、表面活性剂、药用辅料四大类。

贸易和自主研发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两种形式。公司成立之初就与世界知名的德国巴斯夫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从事高纯度医用戊二醛产品为主的消毒杀菌剂的代理销售，后期不断拓展贸易产品种类。并在经营精细化工产品贸易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产品技术服务。公司凭借长期诚信经营和良好专业的技术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好口碑，在全国范围内积累了广泛且稳定的客户群体。

公司从2008年开始自主研发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和城镇污水处理专用絮凝剂，向精细化工制造企业转型。随着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的不断开发以及新厂房的建设与投产，公司进一步加快了转型的步伐，并依托于已有的稳定客户体系取得快速成长。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公司产品的分类

按照经营模式，公司产品可以分为贸易和自主研发两类。

（1）贸易类产品

贸易类产品主要采购自大型知名化工企业，产品具有较好的品牌信誉和较高的技术含量。按照产品性质可分为杀菌剂、聚合物、表面活性剂、药用辅料四大类，主要应用在医用消毒、日化防腐、水处理、金属加工、药品生产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品牌	主要产品名称
1	杀菌剂	医用消毒	BASF	Protectol®GA50 高纯度 50% 医用戊二醛
			BASF	Protectol®DF 2,5-二甲氧基四氢呋喃
		日化防腐	BASF	Protectol®PE 苯氧乙醇防腐抗菌剂
			DOW	NEOLONE™ PH100, BIOBAN™ PH100 苯氧乙醇防腐抗菌剂
			DOW	Neolone™950 MIT 杀菌防腐剂
			凯美斯	卡松 B20 防腐杀菌剂
		金属加工	BASF	Protectol®HT 均三嗪杀菌剂
2	聚合物	水处理	BASF	Sokalan®PM15I 海水淡化热法工艺专用阻垢剂
			BASF	Sokalan®RO 系列反渗透膜阻垢剂
			BASF	Sokalan®AF 系列海水淡化热法工艺专用消泡剂
		金属加工	BASF	PAG 系列淬火液添加剂
			BASF	Basorol®MSA 甲基磺酸酸化剂
			韩国 NH	W70000 淬火液添加剂
3	表面活性剂	金属加工	BASF	Basorol®系列表面活性剂
			BASF	Pluronic®系列表面活性剂

4	药用辅料	药品生产	BASF	Kollidon®系列药用辅料
---	------	------	------	-----------------

公司与世界知名的德国巴斯夫保持了接近 20 年的长期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并不断拓展其他知名供应商。在代理销售品牌产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产品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共有五大系列产品获得了国外供应商的授权，详细情况如下：

授权方	授权品牌	产品	授权内容	授权区域	签署时间	授权期限	授权级别
巴斯夫	BASF	杀菌剂	Protactol®GDA, Scpacid®GA50, Protactol®EPE, Protactol®PP, Protactol®HT	中国	2000.6.28	无具体约定	经销商
		杀菌剂、水处理剂	巴斯夫散可利®/Sokalan®系列反渗透膜阻垢剂及 Protectol®系列杀菌剂	中国	2009.4.8	无具体约定	国内一级代理商
		表面活性剂	巴斯夫 Basorol 系列产品、Basorol P DB 系列产品	中国	2009.4.8	无具体约定	国内代理商
		制药原料和辅料	巴斯夫制药原料和辅料	华南区	2010.12.8	无具体约定	代理商
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DOW	防腐剂	NEOLONE™ PH100, BIOBAN™ PH100	华东及华中地区	2015.11.12	2015.11.12-2016.11.12	合格代理商

(2) 自主研发类产品

公司凭借自有技术研制的产品主要分为杀菌剂和聚合物两大类，主要应用在医用消毒、日化防腐和水处理领域。

序号	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名称
1	杀菌剂	医用消毒	XDD 系列改性戊二醛
			碘伏浓缩液
			迅得依康®医疗器械消毒系列产品
			迅得依康®皮肤黏膜消毒系列产品
		迅得依康®环境及物表消毒系列产品	
		日化防腐	XDD 系列湿巾消毒防腐剂
2	聚合物	水处理	XDD 系列城镇污水处理专用絮凝剂

2、公司核心产品的用途

公司主要凭借核心产品获取收入，核心产品的功能及用途如下：

(1) 贸易类核心产品的功能及用途

序号	产品类别	核心产品	应用领域	功能、用途	使用群体
1	杀菌剂	高纯度医用戊二醛	医用消毒	戊二醛属高效消毒灭菌剂，具有杀菌谱广、杀灭细菌芽孢效果可靠，杀菌作用受有机物的影响小、对金属的腐蚀性小等特点。高纯度医用戊二醛经稀释后，适用于不耐热的医疗器械和精密仪器的消毒灭菌，尤其是内窥镜的消毒灭菌。也可以用于病人及医护人员皮肤、衣物和病房的消毒。稀释或复配后的戊二醛也可作为皮革鞣质剂使用。	国内医用消毒剂生产企业
		苯氧乙醇	日化防腐	苯氧乙醇主要用于医药品、化妆品、家用洗涤用品的防腐杀菌；用于硬表面的消毒洗涤剂 and 外科医疗器械消毒剂的配方中，与其他杀菌活性成分配合使用，增强其他抗菌剂的活性；苯氧乙醇杀菌活性适用于广泛的 PH 值范围，因	国内各类化妆品生产企业和湿巾生产企业

				此能用于多种配方类型。同时还可用于滴眼液，注射液制剂的保存。	
		均三嗪	金属加工	均三嗪是一种针对水基产品的高效杀菌剂，尤其适用于高环境温度和碱性水系。是一种缓慢释放型的杀菌剂，其缓释作用赋予金属加工液长效的抗菌的功能，防止腐败和恶臭气体的产生。可以单独或与其它杀菌剂复配用于金属加工液中。	国内金属加工液生产企业
2	聚合物	海水淡化热法专用阻垢剂	海水淡化	海水淡化热法专用阻垢剂能有效控制海水淡化设备表面无机盐垢的沉积；能有效的抑制因硫酸钙、碳酸钙和氢氧化镁等引起的海水淡化设备中水垢的形成。在海水淡化多级闪蒸和多效蒸馏工艺中所遇到的超高温下，公司产品具有非常优良的阻垢分散性能。	大型电厂、钢铁企业、海水淡化制水厂
		淬火液添加剂	金属加工	用于淬火液的生产，为金属加工液提供淬火、润滑、热传导等功能。	金属加工液生产企业
3	表面活性剂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金属加工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主要用作金属加工液的乳化、润滑添加剂。	金属加工液生产企业
4	药用辅料	聚乙烯吡咯烷酮	药品生产	用作医药片剂的粘和剂，作为一些化合物的络合载体等。	大型药品生产企业和医用消毒剂生产企业

(2) 自主研发核心产品的功能及用途

序号	产品类别	核心产品	应用领域	功能、用途	使用群体
1	杀菌剂	改性戊二醛系列产品	医用消毒	以进口戊二醛为原料经特殊工艺生产的改性戊二醛。用于皮革鞣制行业，鞣制后的皮革具有革面丰满柔软和不开裂的特点。	医疗机构、皮革鞣制企业、个人消费者
		碘伏浓缩液	医用消毒	用于企业复配后生产碘伏消毒剂	碘伏消毒剂生产企业
		强化戊二醛消毒剂	医用消毒	用于医疗器械的消毒和灭菌	医疗机构、个人消费者
		聚维酮碘消毒液	医用消毒	用于卫生和外科处理中人体和部分物体表面的消毒	医疗机构、个人消费者
		84 消毒	医用	用于一般物体表面、果蔬、织物、病人污染物、	医疗机构、个

		液	消毒	卫生防疫的消毒	人消费者
2	聚合物	城镇污水处理专用絮凝剂	城镇污水处理	专业用于污水和污泥的处理。如初沉污泥和消化污泥絮凝、沉淀以及污泥脱水，也可用于真空过滤、污泥浓缩及气浮工艺中。适用于离心机污泥脱水，螺旋挤压机，带式压滤机，板框压滤机，真空过滤机，固液分离，絮凝沉淀和气浮等领域。	城镇污水处理厂

3、公司正在研发的新产品的功能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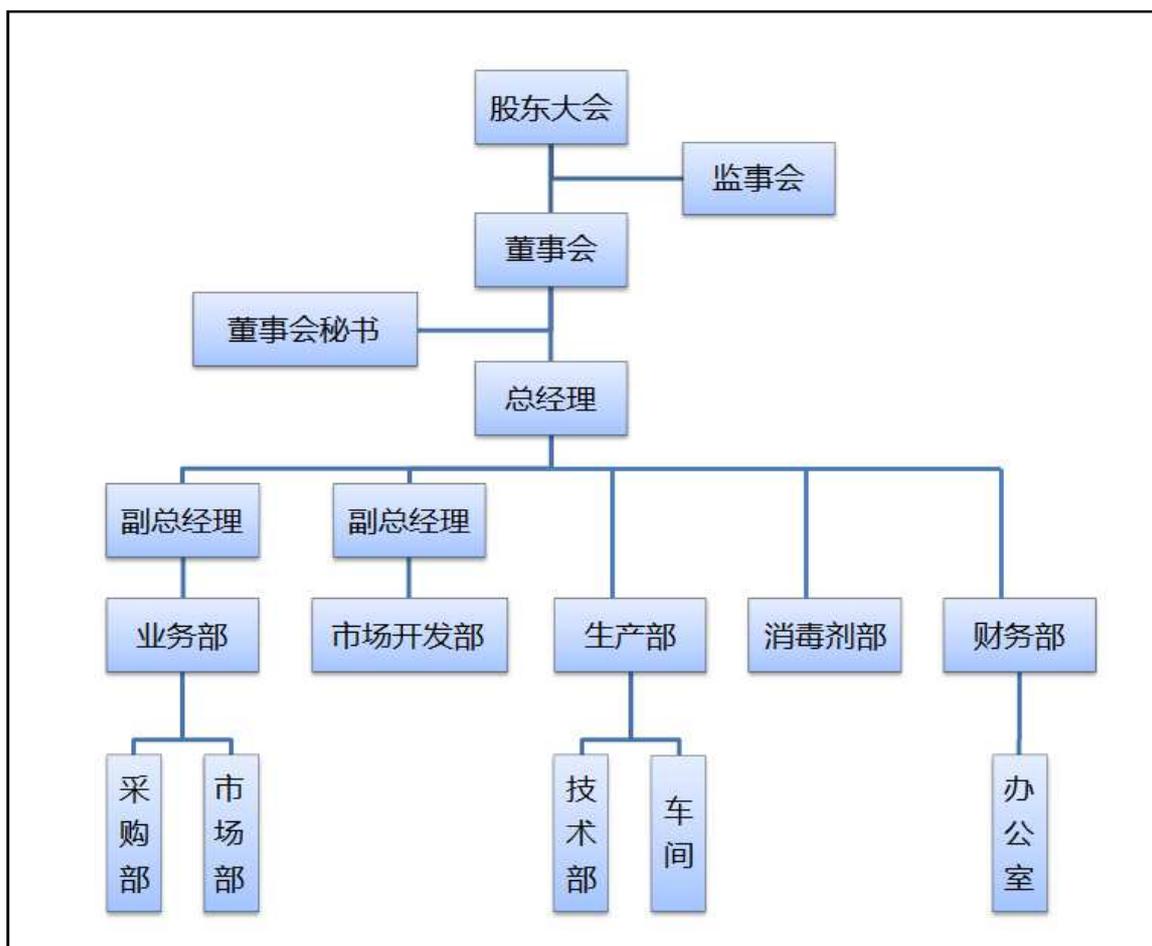
公司为迎合市场对消毒杀菌领域精细化工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目前正围绕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领域进行研发。

公司正在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功能、用途	使用群体
邻苯二甲醛消毒液	医用消毒	邻苯二甲醛消毒液属于化学消毒剂的第四代产品，具有广谱杀菌效率，相比传统医用消毒剂更高效、更安全。	医疗机构、个人消费者
过氧化氢消毒剂	医用消毒	杀菌后无毒害、无刺激，不会形成二次污染，是伤口消毒理想的消毒剂。	医疗机构、个人消费者
柠檬酸消毒剂	医用消毒	适用于血液透析机的冲洗消毒。	医疗机构、个人消费者
碘伏/酒精棉球	医用消毒	适用于对人体皮肤消毒，防止感染。	医疗机构、个人消费者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部门工作职责

公司各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业务部下辖采购部与市场部，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采购计划的制定和执行，配合其他部门做好贸易类产品的采购，配合生产部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部主要负责公司传统杀菌剂类产品中戊二醛类系列产品的市场开发与销售，以及公司自主研发的聚维酮碘浓缩液的市场开拓与销售。

市场开发部主要负责除戊二醛和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外其他产品的市场开拓与销售，同时还负责贸易类新产品的市场开拓与销售。

生产部下辖技术部和车间，技术部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贸易类产品质量的检测、自主研发产品生产工艺的制定及质量控制，同时对产品生产的操作规程及安全负责。车间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及仓储，在生产及仓储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生产及仓储安全有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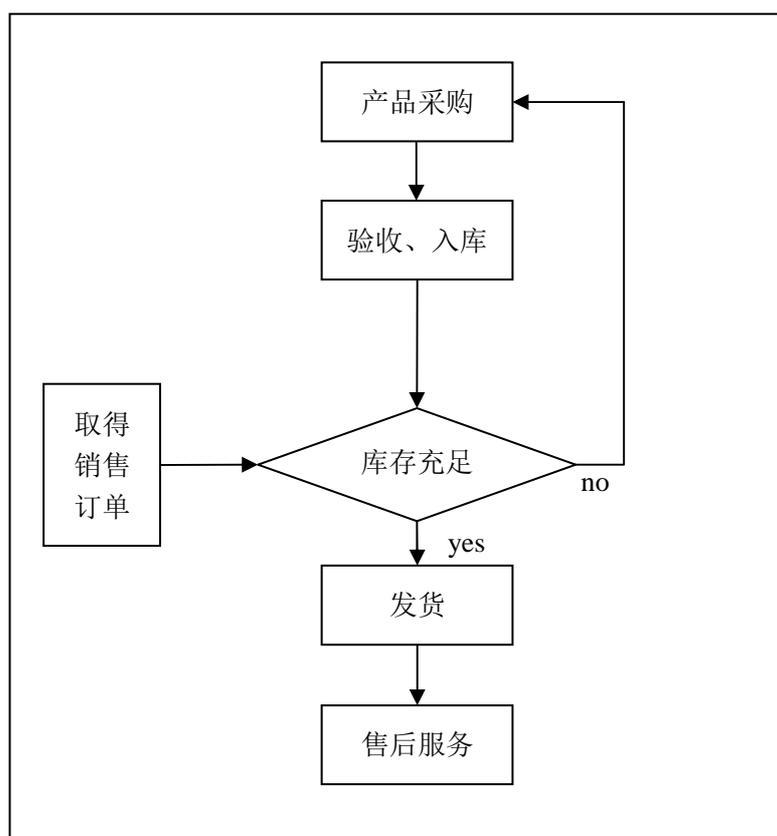
消毒剂部主要负责公司自主研发的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的市场开拓与销售。

财务部下辖办公室，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日常开支及收付款，并按会计准则及企业财务制度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核算与监督，以及编制财务计划并监督计划的实施。下辖的办公室负责公司的人力及行政事务。

（三）主要业务流程

根据公司产品分类，公司业务也分为贸易和自主研发两种模式。

1、贸易业务流程如下：



（1）贸易产品采购

贸易产品采购分为两种方式，分别是保险库存订货方式和订单订货方式。

贸易类核心产品采取保险库存订货方式，是由采购人员根据各个品种需求量和到货时间的长短，制定定期采购和保险库存机制，当到达采购时间点，就检查库存，制定采购计划订购量的大小由规定的标准确定。

贸易类其他产品一般采取订单订货方式进行采购。当获取客户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向供应商直接采购产品，订购量依据客户需求量而

定。

(2) 验收、入库

技术部对采购来的产品进行检测，不合格产品申请退货，合格产品通过验收，仓库部门办理入库。

(3) 取得销售订单

公司业务部门与客户接洽，获知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适合其需求的产品使用方案及相应产品参数和性能。在方案复杂的情况下，由技术部提供相应支持，确定产品销售方案。业务部门获得客户订单后，根据订单要求制定《订单工作说明书》，对客户要求的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下单日期、交货时间等作出明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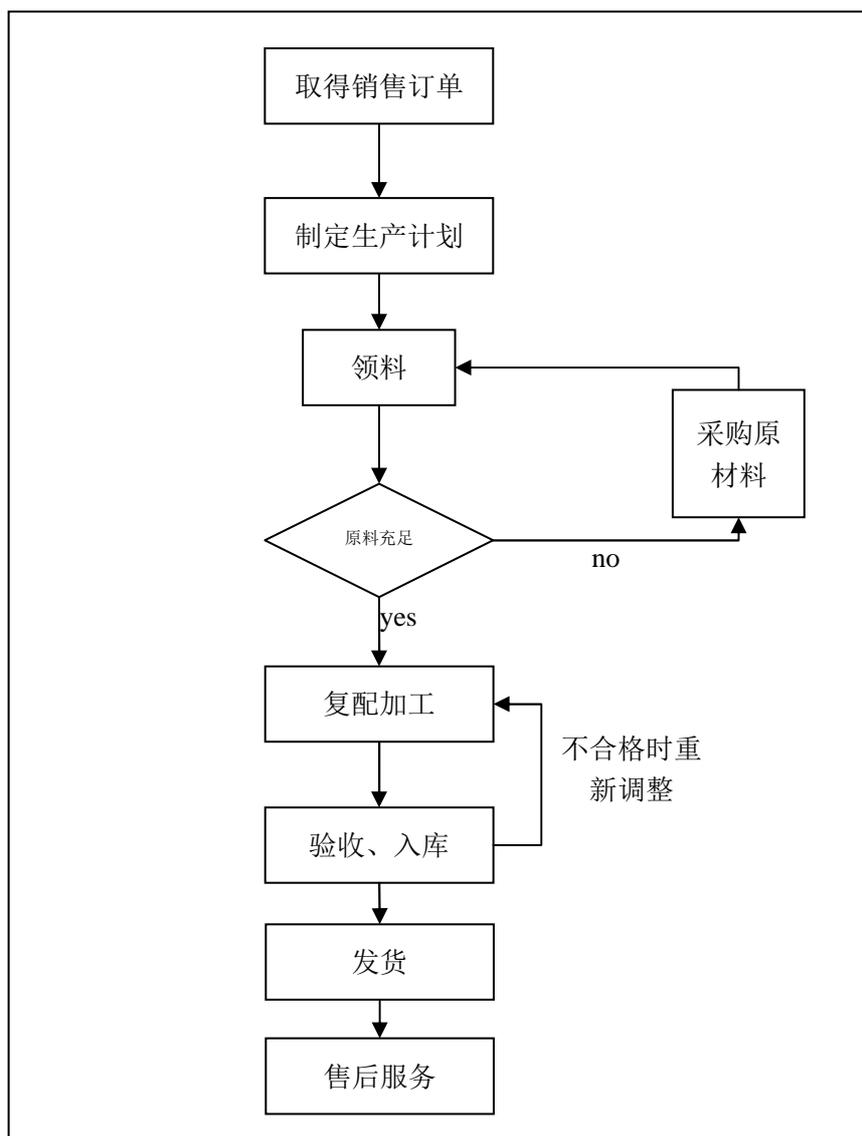
(4) 发货

生产部按照《订单工作说明书》判断产品类别。结合产品库存量判断是否发货，若库存不足，则制定采购计划并提交给采购部。待产品备货齐全，发货款收到后，由业务部门安排发货。

(5) 售后服务

公司业务部门保持对客户的持续跟进，根据用户使用情况和反馈信息，提供产品调整建议。售后服务主要由业务部门负责，在需要的情况下由技术部提供支持。

2、自主研发产品业务流程如下：



(1) 取得销售订单

公司业务部门与客户接洽，获知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适合其需求的产品使用方案及相应产品参数和性能。在方案复杂的情况下，由技术部提供相应支持，确定产品销售方案。业务部门获得客户订单后，根据订单要求制定《订单工作说明书》，对客户要求的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下单日期、交货时间等作出明确要求。

(2) 制定生产计划

生产部按照《订单工作说明书》判断产品类别。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制定相应工艺要求。同时，结合原材料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提交给采购部。

(3) 领料

车间根据《订单工作说明书》和生产计划，向仓库领取所需原料。仓库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结合生产领用需求，对于符合领用要求的，办理原材料出库手续。

(4) 复配加工

车间领用原料后，按照生产工艺进行加工。在《订单工作说明书》要求的交期前完成。

(5) 验收

技术部对已完成的产品进行检测，不合格产品重新调整，合格产品通过验收。

(6) 入库、发货

仓库部门对验收合格的产品办理入库。待收到发货款，由业务部门安排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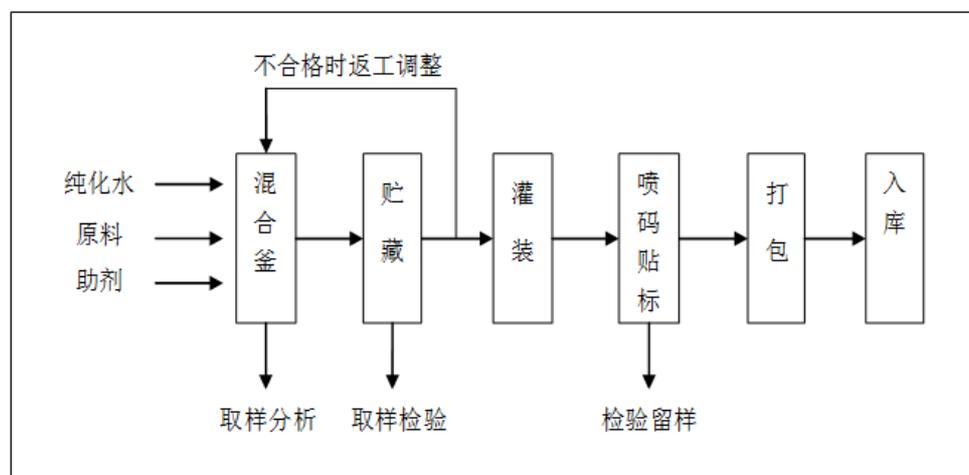
(7) 售后服务

公司业务部门保持对客户的持续跟进，根据用户使用情况和反馈信息，提供产品调整建议。售后服务主要由业务部门负责，在需要的情况下由技术部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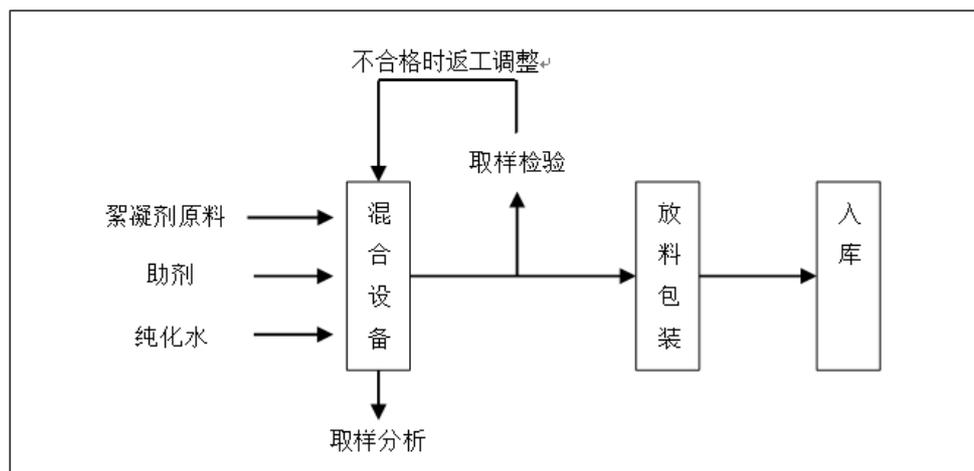
3、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贸易类产品不涉及生产，自主研发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2) 城镇污水处理药剂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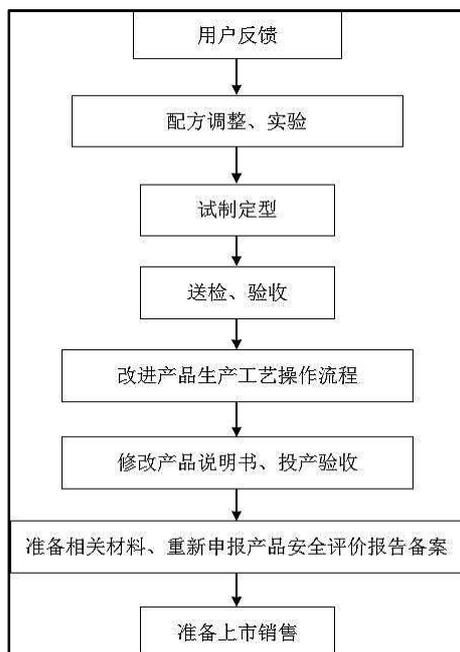
公司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注重安全生产，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并确保制度的规范执行。

4、研发流程

公司自主研发产品主要应用在医用消毒和城镇污水处理领域，产品研发重点在于配方的研制与生产工艺的制定。产品研发包括老产品改进与新产品研发两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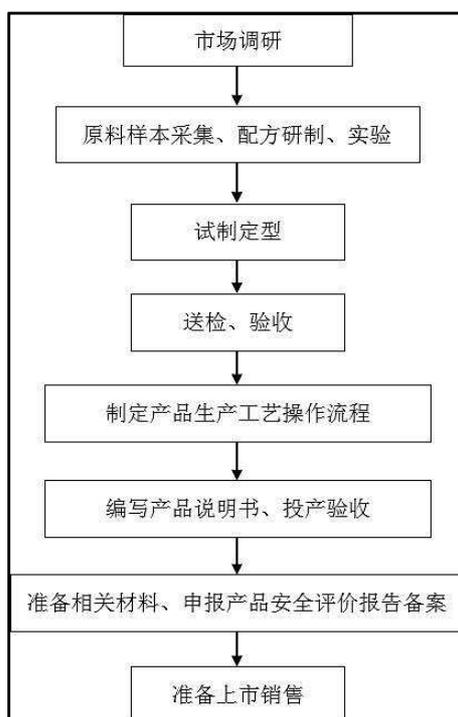
(1) 老产品改进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反馈的相应信息，在技术部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对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调整。老产品改进流程如下：



(2) 新产品开发流程

公司依据市场动态和客户反馈来确定新产品研发方向，主要针对国产产品性能较差或缺失的应用领域进行替代。采用国外知名化工企业生产的高品质精细化工原料进行复配生产出针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具有技术密集度高、保密性和商品性强的特点。公司目前将新产品研究方向集中在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配方和工艺，注重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使用性能。新产品开发流程如下：



新产品开发由技术部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客户需求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市场需求后，分析产品研发方向，明确新产品研发要求，由技术部成立专门项目组，对新项目的研发可行性、研发周期及成本，以项目分析报告的形式提交至相关负责人审批。获得通过后，研发项目作为新产品进行研发，其中，该项目组由研发人员、业务人员、生产人员组成，以此保证产品研发成功率，提高工作成效和生产效率。

三、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精细化工行业，在行业内经营多年，具有优质的供应商渠道、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经验技术积累。凭借多年经营积累的优势，公司将精细

化工产品贸易业务逐渐扩展到多个领域，并且利用自主研发的配方和工艺独立生产、销售医用消毒剂和水处理剂。在销售产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使用方法和解决方案的指导。公司客户范围广泛，集中在消毒杀菌、水处理、金属加工、药品生产等领域，主要通过自有业务团队将贸易和自主研制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部分自主研制的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采取医药公司代销的形式。典型客户包括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科润工业介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非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大部分收入来自于贸易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自主研制类收入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6.12%、35.98%、34.83%，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

（一）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接采购与间接采购相结合的模式。

贸易类核心产品采用直接采购模式，即直接向最终供应商询价、签订采购合同、支付货款、货到入库；其他贸易类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采取间接采购的模式，即向产品经销商询价、签订采购合同、支付货款、货到入库。贸易类核心产品的采购流程是由采购人员根据各个品种需求量和到货时间的长短，**制定保险库存机制，定期检查库存量，当某种商品的库存量低于保险库存量时，就将该种商品纳入采购计划**；其他贸易类产品的采购流程是根据客户订单向供应商采购产品。

自主研制生产所需的原料采用直接采购模式。采购流程是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来制定采购计划，并向供应商采购原料。

公司首先通过评审会议的方式确定贸易产品和原材料的供应商，主要选择有良好信誉和产品质量的知名大型化工企业。公司制定贸易产品和原材料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供应商提供行业标准与质检单。同时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贸易产品和原材料入库抽检及验收入库制度，贸易产品和原材料入库前需由质检部门按质检单（或标准要求）的内容抽样检验，检验不合格时出具不合格检验单，由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联系退货事宜；检验合格后由采购员凭合格质检单通知仓库保管员办理入库的验收。

（二）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研发产品主要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确定生产品种和数量，产品的主要工序包括制定生产计划、领料、复配加工、验收、入库、发货、售后服务等。

公司从国外大型化工知名企业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凭借公司自有的配方、工艺通过复配加工的形式生产杀菌消毒、城镇污水处理领域的精细化工产品。公司部分自主研发产品应用于医用消毒领域，其加工、包装、库存等工序都在公司高等级净化车间内进行，确保产品符合相关质量和安全规范。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面向消毒杀菌、水处理、金属加工、药品生产等领域的终端客户，部分自主研发的产品采取医药公司代销的形式。公司通过长时间的经营，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遍布全国各地。由不同业务团队负责不同类别的产品，并负责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指导。

1、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终端客户中，部分大型企业如钢厂、电厂、污水处理厂等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公司的招标信息来源主要有三种途径：一是通过网络系统查询，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网、百度以及各公司网站；二是销售员直接在推广过程中获得的采购信息来源；三是其他客户介绍信息。具体的招投标流程是：公司获取招投标信息后，与招标公司联系购买标书，根据标书内容准备投标文件。公司在开标日前向招标公司递交投标文件，招标公司进行评标、开标及公示结果，如果中标，公司根据中标通知书与用户单位签订合同。

公司的其他终端客户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进行销售，由业务部门通过线上线下两个渠道进行开拓。公司线上销售渠道包括公司自有网站和公司经营的阿里巴巴网络店铺。公司在阿里巴巴网站开办的网络店铺作为线上宣传和产品展示渠道已经诚信经营13年，具有良好的信誉，在线上同类竞争对手中具有一定竞争力。线下销售渠道主要通过主动营销、业务推广、参加行业或市场展销会、客户主动寻求、老客户的新订单等方式获取订单，并且为客户提供持续的专业技术服务。精细化工产品质量主要通过实际应用来体现，所以客户对产品销售商的口碑

及信誉要求较高。通过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在客户群体中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具有一定的口碑。

2、医药公司代销的销售模式

公司自主研发的部分产品采取医药公司代销的形式进行销售。公司在产品发货并收到客户代销清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销售流程是公司将产品发送到医药公司，医药公司实现销售后每月末根据销售清单与公司进行结算。

2015年1-11月、2014年度、2013年度，通过医药销售公司的代销收入金额分别为4,029,365.84元、3,479,881.70元、2,150,453.41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7%、8.90%、5.57%。报告期内，公司的代销商主要是各类医药销售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借助其销售网络，可以迅速的打开消毒剂市场，扩大新大地的消毒剂品牌影响力。公司销售给医药销售公司的价格，是由业务员根据公司的销售底价与客户进行谈判签订销售合同确定。公司不限定医药销售公司对外的销售价格，因此医药销售公司通过购销差价获取利润，并未从公司取得代销费用，所以公司销售费用中无代销费用支出。公司委托医药销售公司的代销方式为非买断式的代理销售，公司在取得医药销售公司的代销清单后才能确认收入，据此与医药销售公司结算货款。医药销售公司在商品未能实现对外销售时可以将商品退回给公司，但因公司的产品为医用消毒剂产品，保质期较长，且产品适销，报告期内公司发给代理商的商品未发生大额退回的情况。报告期内终端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后也没有发生过销售退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代销商主要为湖北省内的医药销售公司，2015年1-11月、2014年度、2013年度代销商家数分别为62家、50家、27家，报告期内主要代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5年1-11月前五名代销商情况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销售内容
武汉益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0,651.52	1.51	消毒剂
湖北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550.85	0.95	消毒剂
湖北九洲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242.71	0.86	消毒剂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611.98	0.53	消毒剂
武汉神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6,744.02	0.51	消毒剂
合计		1,935,801.08	4.36	

2014年前五名代销商情况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销售内容
湖北格林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198.61	2.30	消毒剂
武汉益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80,208.38	1.74	消毒剂
湖北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602.05	1.12	消毒剂
武汉神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3,533.47	0.73	消毒剂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911.55	0.47	消毒剂
合计		2,486,454.06	6.36	

2013年前五名代销商情况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销售内容
湖北格林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855.53	1.38	消毒剂
湖北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746.17	0.56	消毒剂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11.73	0.38	消毒剂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811.46	0.37	消毒剂
武汉九鼎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977.45	0.30	消毒剂
合计		1,154,402.34	2.99	

(四) 盈利模式

1、贸易产品销售

公司凭借长期经营积累了丰富客户资源和技术经验，通过精细化工产品的转售所产生的进销差价获取利润。

2、自主品牌产品销售

公司目前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主要包括改性戊二醛、碘伏浓缩液、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日化防腐剂和城镇污水处理专用絮凝剂等。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已经采用自有商标“迅得依康”来树立公司自己的品牌,其他产品也在产品型号上采用了公司名称的缩写XDD。公司掌握自主研发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配方和工艺,利润空间较大。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合同,销售公司自主品牌产品,获取利润。

3、产品支持和技术指导服务

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凭借自身专业技术和长期积累的经验,对客户的产品使用环境进行检验,设计产品使用方案并提供技术指导和产品售后等服务。虽然目前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仍然作为产品销售后的附带服务,未向客户收取费用,但是将来也可以成为企业获取利润的方式。

四、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技术含量

公司产品种类较为丰富,集中应用在消毒杀菌、水处理、金属加工等领域。贸易类产品大多数来自国外大型知名化工企业,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成本较低、相较国内产品具有较大优势。自主研发类产品全部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配方和生产技术工艺,部分配方和工艺正在申请专利。

核心产品的技术优势或技术含量如下:

1、贸易类产品的技术优势

序号	产品类别	核心产品	产品技术优势
1	杀菌剂	高纯度医用戊二醛	戊二醛是非常有效的灭菌剂,且在环境中易生物降解。高纯度医用戊二醛杀菌性能优异,不含甲醛且易于生物降解,同时还是一种非致癌性、非永久性,以及非生物蓄积性物质。 目前陶氏和巴斯夫是市场上唯一两家拥有必要的工艺技术和能力,并能以富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将纯正戊二醛投入商业化生产的化工企业。陶氏官方网站也有同样说明。 公司代理销售的高纯度医用戊二醛全部来自德国巴斯夫,保证产品性能优势,国内厂商生产的戊二醛难以竞

			争。
		苯氧乙醇	苯氧乙醇具有广谱的抑菌作用，对细菌、霉菌和酵母菌均有效。其中对细菌的杀菌效果更好，和其他的防腐剂或防腐增效剂有良好的配方相容性。 公司代理销售的巴斯夫和陶氏的苯氧乙醇产品纯度较高，对产品中的杂质有明确的质控指标，而化妆品生产商非常关注的二恶烷含量也控制在极低的水平。以上技术优势使得公司苯氧乙醇产品作为防腐添加剂不会对日用化学品带来气味和颜色的影响。目前国内厂商生产的苯氧乙醇质量稳定性较差，暂无法替代公司销售的产品。
		均三嗪	公司销售的均三嗪是引进德国巴斯夫的高纯度产品。产品具有纯度高、色泽浅、游离甲醛含量低的特点，是用于金属加工液防腐保存的首选杀菌剂。其他进口和国产的同类产品的质量与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2	聚合物	海水淡化热法工艺专用阻垢剂	公司代理销售的巴斯夫海水淡化热法工艺专用阻垢剂可以任意比例与水混溶（包括海水），也可溶于水和水溶性溶剂的混合物中，残留单体低，物理性能稳定。产品通过了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认证，对环境无毒害。产品具有低急性毒性，无刺激性、无致敏趋势的特点。依照 UE 化学品法规，本产品属非危害性物质，它对海洋生物没有剧烈毒性，淡化后的浓缩海水排放时不会污染环境。 公司代理销售的巴斯夫海水淡化热法专用阻垢剂目前已经广泛用于国内多个大型海水淡化工程。客户包括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淬火液添加剂	公司销售的淬火液添加剂具有粘度高、热交换效率高、淬火后不会引起淬火工件开裂变形、淬火过程无火灾危险及无环境污染等特点，产品广泛应用于水性淬火剂生产厂。与国产产品相比性价比更高。
3	表面活性剂	表面活性剂	公司销售的巴斯夫表面活性剂产品种类丰富，应用范围广，不同型号针对不同的细分领域，专用性极强。国内产品相比较而言，一方面性能不足，另一方面种类不够丰富。
4	药用辅料	聚乙烯吡咯烷酮	公司销售的聚乙烯吡咯烷酮（简称 PVP）来自德国巴斯夫，在全球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产品具有分子量分布窄、色泽好、残留少等特点。

2、自主研发产品的技术含量

序号	产品类别	核心产品	产品技术含量
1	杀菌剂	改性戊二醛系列产品	改性戊二醛系列产品是以戊二醛和其他化学品为原料经一系列复配形成的新一代杀菌剂和皮革鞣剂，可用于

			<p>皮革加工杀菌防腐和鞣制。</p> <p>它克服了高含量戊二醛有刺鼻气味和易发生缩聚形成水不溶物现象，以及皮革色泽发黄的缺点。由于改性戊二醛结合点比戊二醛多，反应后形成环状体形分子，因此，成革柔软，不易氧化，贮存性好，革面细致、延伸性佳，具有助染作用和匀染性，使成革耐洗，耐汗和耐酸碱性能，并且具有一定的填充作用。</p> <p>公司生产的改性戊二醛系列产品各项性能可与国外产品媲美，可替代进口产品，是生产出口皮革的理想材料。</p>
		碘伏浓缩液	<p>以进口的医用级碘、碘化钾及高品质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为原料，经多年开发出的络合工艺生产的碘伏浓缩液。产品具有质量稳定、有效碘含量高、色泽光亮等特点。广泛用于医用消毒及水产养殖等行业。</p>
		强化戊二醛消毒剂	<p>选用德国巴斯夫的高纯度医用戊二醛和增效剂为原料进行复配，以自有技术开发的强化戊二醛消毒液。产品具有质量稳定、消毒效果可靠的特点，通过了国家相关监督检验部门的检测。用于不耐热的医疗器械的消毒灭菌。</p>
		聚维酮碘消毒液	<p>采用溶液法将聚乙烯吡咯烷酮和碘及助剂在一定的条件下络合制备聚维酮碘溶液，聚维酮与碘通过络合作用得到的聚维酮碘具有很好的稳定性，较好的满足了医疗消毒行业对聚维酮碘的要求，解决了聚维酮碘稳定性差的问题。同时水溶液法制备的聚维酮碘的使用也更为方便。</p>
		84 消毒液	<p>以高品质原料生产的 84 消毒液。产品具有质量稳定、杀菌效果可靠等特点，通过了国家相关监督检验部门的检测。用于环境及物表的消毒。</p>
2	聚合物	城镇污水处理专用絮凝剂	<p>以进口絮凝剂为原料配以专用水溶性惰性成分生产的城镇污水处理专用絮凝剂。产品具有脱水率高、使用后污泥含水量低等特点。产品广泛应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p>

（二）主要无形资产

1、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三项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别	使用范围
----	----	------	-----	------	-----	------	----	------

1		迅尔康;N	第 69385 05号	2013.8.2	2013.7.1 4-2023.7 .13	原始 取得	1	染料助剂、鞣料、 工业用粘合剂
2		迅得依康	第 95939 51号	2012.8.2	2012.7.1 4-2022.7 .13	原始 取得	5	消毒剂、医药用 洗液、医用过氧化 氢、医用氧、医 用酒精、厕所除 臭剂、空气清新 剂、畜生用洗 涤剂、杀虫剂、 消毒纸巾
3		图形	第 95939 74号	2014.3.1 7	2014.6.7 -2024.6. 6	原始 取得	5	医用氧

(2) 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已取得的专利，有两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申请日	审查状态
1	发明专利	聚维酮碘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CN201410399036	有限公司	陈丽君	2014.08.13	实质审查生效
2	发明专利	含二甲基二羟甲基海因的复合防腐剂及其制备方法	CN201410398651	有限公司	陈丽君	2014.08.13	实质审查生效

(3) 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一项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权利取得

1	美术作品《迅尔康商标》	全部权利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998.8.1	2010.7.20	2010-F-028833	原始取得
---	-------------	------	---------------	----------	-----------	---------------	------

(4)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独立域名及 ICP 备案信息如下：

序号	备案号	网站网址
1	鄂 ICP 备 09033287 号	http://www.newlandchem.com/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范围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A-X-16-01001	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	水污染物	2016.1.29	三年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 A 安经字【2016】130001	武汉市新洲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戊二醛	2016.1.18	2016.1.18-2019.1.17
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鄂卫消证字[2008]第 0020 号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生产、分装消毒剂	2015.4.27	2015.4.27-2019.4.26
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200604944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4.8.20	五年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70638	武汉市商务局	/	2014.8.14	长期有效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1960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	2012.5.18	长期有效

注 1：根据《危化品名录》（2002 版），未将“戊二醛”列为危险化学品。《危化品目录》（2015 年版）将“戊二醛”列为了危险化学品。

注 2：关于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该证为有效期满，换领的新证。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业务许可证照。

2、自主研发产品的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主研发产品进行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凭证编号	备案单位	产品类别	备案时间	有效期
1	迅得依康手消毒液	2015022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第二类	2015.6.1	长期有效
2	迅得依康二氯消毒片	2015023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第二类	2015.6.1	长期有效
3	迅得依康二氯消毒粉	2015024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第二类	2015.6.1	长期有效
4	迅得依康强化戊二醛消毒液	2015025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第一类	2015.6.1	四年
5	迅得依康 84 消毒液	2015026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第二类	2015.6.1	长期有效
6	迅得依康碘伏消毒液	2015027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第一类	2015.6.1	四年
7	迅得依康聚维酮碘消毒液	2015028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第一类	2015.6.1	四年
8	迅得依康复方碘消毒液	2015029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第一类	2015.6.1	四年
9	迅得依康聚维酮碘皮肤消毒液	2015030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第一类	2015.6.1	四年
10	迅得依康过氧化氢消毒液	2015031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第二类	2015.6.1	长期有效

注 3：公司生产的消毒产品在 2010 年已取得了生产批件。2014 年 6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消毒产品的监督管理由行政许可制度转变为安全评价备案制度。但湖北省在 2014

年 12 月才发布了《湖北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程序》，公司在了解相关规定后尽快组织了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写和备案。2015 年 6 月，公司的消毒产品备案完毕。

3、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范围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武汉市商务局	/	2014.07.2	长期有效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	2014.09.04	长期有效

4、环境保护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目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目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四级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故，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原厂房位于武汉长丰科技产业园内，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和《排污许可证》。根据环保部门于 2013 年、2014 年分别出具的编号为（2013）（污）字第 051 号和（2014）（污）字第 123 号《监测报告》显示，公司排放的废水中 CODcr、PH、悬浮物、动植物油均达标排放。

公司的生产整体搬迁至阳逻港开发区之前，虽未办理相关的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证，但公司的排放物均达标排放。2016年2月5日，武汉市硚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公司2013至2014年度经营期间，遵守环境保护法规，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无环境安全事故发生。综上，公司在长丰科技产业园生产经营期间，虽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但相关环保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4年8月1日，公司就“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至阳逻开发区华国际科技产业园的项目”制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9月22日，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区环保局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新环审【2014】54号），同意该项目的整体搬迁；

2015年12月30日，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区环保局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意见》（新环验【2015】19号），证明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有效实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资料档案齐全，符合环保竣工验收基本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取得了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A-X-16-01001），有效期限为三年，并按时缴纳排污许可费用。

2016年1月29日，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2014年至今公司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无环境安全事故发生。

公司日常的环保运转正常，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制度进行生产经营，并制定了相关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且不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需处理，生产过程中的排放物均达标，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5、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消毒杀菌、水处理、金属加工等领域精细化工产品的贸易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同时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和水处理药剂等精细化工产品。

根据 2015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显示，公司目前经营的产品中包括危险化学品“戊二醛”。公司关于戊二醛产品的业务流程为：采购戊二醛直接销售或加入非危险性化学品的溶液进行稀释后销售。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武汉市新洲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戊二醛。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和第五十三条：“将纯度较低的化学品提纯至纯度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的，适用本办法。购买某种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包括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或者使用的，不适用本办法”。故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 年 2 月，武汉市硚口区和新洲区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局均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未发生生产事故，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内蒙古吉安劳动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的整体项目搬迁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表明公司整体搬迁至阳逻港的项目的安全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2016 年 3 月 18 日，武汉市新洲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的备案批复》，同意对公司整体搬迁至阳逻港的项目进行备案。

6、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资质与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范围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4514Q205 23R2M	北京大陆航星质 量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消毒剂、工业防 腐杀菌剂、水处 理助剂、药用辅 料的销售	2014.8.12	2014.8.12-2 017.8.11
2	湖北省消 毒产品生产卫生示 范企业	/	湖北省卫生厅卫 生监管局	/	2013.6	/
3	AA 资信 等级证书	/	武汉安泰信用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	2015.5.13	2015.5.13-2 016.5.12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889,023.81	340,127.02	12,548,896.79	97.36%
机器设备	793,260.79	363,102.32	430,158.47	54.23%
运输设备	1,634,507.44	1,179,376.04	455,131.40	27.85%
办公设备及其 其他	115,034.24	83,905.88	31,128.36	27.06%
合计	15,431,826.28	1,966,511.26	13,465,315.02	85.26%

公司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通过贸易和自主研发两种方式向客户提供产品，需要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厂房、库存场所和生产设备。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346.53 万元，其中阳逻工业园厂房净值为 1254.89 万元，是符合空气洁净度 30 万级标准的净化车间，主要用于生产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一处住宅和两处厂房。佳兴苑住宅由公司向外出租获取租金收益。厂房中，一处为公司自建的长丰科技产业园厂房，另一处为公司购买的阳逻工业园厂房。长丰科技园厂房目前主要用于出租和办公，阳逻工业园厂房用作自主研发产品的生产和部分贸易产品的库存。

类别	权利人	地址	用途	账面价值	建筑面积
城镇住宅	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常宏里 41 号(佳兴苑乙栋) 14,15 层 14-2 室	出租	363,428.33	239.64 m ²
厂房	公司	长丰科技产业园(西区)七号厂房路北地块	对外出租及办公	1,883,254.22	约 4000 m ²
厂房	公司	阳逻港华国际产业园第 D-F10 幢/单元	库存、自主研发产品生产	12,548,896.79	2993.82 m ²

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具体如下：

公司目前正在用的位于长丰科技产业园（西区）和阳逻港华国际产业园的厂房均未取得房产证。2008 年公司与长丰养殖场（现为“长恒商贸”）签订《共同开发协议书》，约定由双方共同开发位于长丰科技产业园（西区）的地块，由公司一次性向长丰养殖场支付 10 万元土地使用金，并出资在该地块上建造厂房自用，使用期限 30 年，使用期满该厂房归长丰养殖场所有。由于该地块为农用地，该地块的土地性质变更手续及长丰科技产业园的规划手续尚在沟通办理中，故公司的自建厂房尚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存在被相关部门拆除的风险。但公司目前仍正常使用该办公楼，不存在权属纠纷。

2013 年 5 月，公司与开发商签订了《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了合同备案手续，该合同合法、有效。2014 年 5 月，该房产交付给公司。由于该房产位于阳逻港华国际产业园的 D 区土地，与 C 区土地合用一个《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目前 D 区工程已完工并销售，C 区尚在开发之中，故暂时无法完成大宗土地分割，预计在 2016 年下半年可以完成该等土地的分割，开发商会全力配合公司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此该房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全部搬迁至阳逻港华国际产业园的厂房内，该厂房已通过了新洲区环保部门的环保竣工验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求。因此，即使位于长丰科技产业园的房屋被相关部门拆除或要求搬迁，也不影响公司

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45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构成分类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6	13.33%
财务人员	2	4.44%
业务人员	13	28.89%
生产技术人员	17	37.78%
行政后勤人员	7	15.56%
合计	45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	1	2.22%
本科	13	28.88%
大专	7	15.55%
大专以下	24	53.35%
合计	45	100.00%

（3）按年龄分类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 及以上	14	31.11%
40-50（含 40）	10	22.22%
30-40（含 30）	9	20.00%
30 以下	12	26.67%
合计	45	100.00%

2、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黄诚斌，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于武汉宝丰神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于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

任业务经理。

褚玉东，个人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监事基本情况。

(2)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黄诚斌	0	0	业务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2	褚玉东	155,737	1.73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	155,737	1.73	/

公司员工中，从工作岗位来看，生产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占比较高；从接受教育程度来看，大专及以上学历占近一半比例；从年龄结构来看，各年龄层次分布合理。员工结构较为合理，与公司业务模式能够相匹配。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可以分为杀菌剂、聚合物、表面活性剂、药用辅料四类。按照经营模式可以分为贸易和自主研制两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1、按产品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四类产品来获取收入。

产品类别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杀菌剂	2001.01	45.05%	2143.77	54.83%	1920.52	49.71%

聚合物	1031.87	23.23%	1037.82	26.54%	1157.45	29.96%
表面活性剂	680.39	15.32%	554.41	14.18%	527.59	13.66%
药用辅料	728.66	16.40%	173.79	4.45%	257.87	6.67%
合计	4441.93	100%	3909.79	100%	3863.43	100%

2、按经营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两种业务模式来获取收入。

业务类别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贸易	3709.92	83.52%	3402.16	87.02%	3375.75	87.38%
自主研发	732.01	16.48%	507.63	12.98%	487.68	12.62%
合计	4441.93	100.00%	3909.79	100.00%	3863.43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11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前五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18%、27.59%和29.64%。

1、2015年1-11月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5,574,358.97	12.55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有限公司	3,143,431.59	7.08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550,632.43	5.74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86,324.80	5.37
上海利康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	1,528,615.31	3.44
合计	15,183,363.10	34.18

2、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有限公司	4,378,314.43	11.20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364,188.01	6.05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47,008.56	4.72

上海利康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	1,299,488.35	3.32
湖北格林药业有限公司	899,198.61	2.30
合计	10,788,197.96	27.59

3、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有限公司	4,236,811.95	10.97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842,606.87	7.36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41,538.45	7.35
深圳市广昌达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798,799.99	2.07
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9,206.68	1.89
合计	11,448,963.94	29.6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30%的情况，客户集中度较低。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客户权益。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采购情况

公司2015年1-11月、2014年和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71.56%、69.24%和69.48%。

1、2015年1-11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总采购额比重
巴斯夫	23,981,798.96	55.80%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1,998,655.76	4.65%
武汉市活力消毒用品有限公司	1,648,070.10	3.83%
苏州凯美斯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1,597,982.96	3.72%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528,478.64	3.56%
合计	30,754,986.42	71.56%

2、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总采购额比重
-------	------	-----------

巴斯夫	17,033,210.62	44.12%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4,924,341.64	12.75%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2,325,062.39	6.02%
武汉市活力消毒用品有限公司	1,767,540.21	4.58%
特洛伊特种化学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83,082.64	1.77%
合计	26,733,237.50	69.24%

3、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总采购额比重
巴斯夫	15,738,052.40	47.46%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3,575,658.13	10.78%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2,339,568.00	7.05%
上海修越贸易商行	712,179.51	2.15%
武汉市活力消毒用品有限公司	676,025.66	2.04%
合计	23,041,483.70	69.48%

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权益。公司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供应商集中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5年1-11月、2014年、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比重分别为71.56%、69.24%、69.48%，其中向德国巴斯夫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存货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5.80%、44.12%、47.46%，存在单一供应商占比较高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代理销售的巴斯夫主要产品已获得相应授权，双方仍保持良好合作。针对供应商集中的情况，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未来可以逐渐降低对巴斯夫的依赖。

（1）供应商巴斯夫的相关情况

德国巴斯夫集团成立于1865年，是全球领先的化工企业，致力于帮助全球各行各业的客户取得更大成功。巴斯夫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分为五大业务领域：化学品、特性产品、功能性材料与解决方案、农业解决方案以及石油与天然气。巴斯夫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39.73亿欧元、743.26亿欧元、704.49亿欧元。

大中华区是巴斯夫全球第三大市场，其在大中华区的业务包括中间体、单体、石油化学品、分散体与颜料、护理化学品、营养与健康、造纸化学品、特性化学品、催化剂、化学建材、涂料、特性材料以及作物保护等。巴斯夫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对大中华区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55 亿欧元、55 亿欧元、56 亿欧元。

巴斯夫的客户广泛分布于各行各业和全球各个区域，重视诚信经营及可持续发展，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信誉。2014 年，巴斯夫在中国获得《21 世纪报》颁发的“中国最佳企业公民奖”，在《南方周末》“2014 年世界 500 强企业在中国贡献排行榜”中排名第 12 名。根据巴斯夫及巴斯夫大中华区 2013 至 2015 年度报告，巴斯夫近三年内未在中国大陆受到处罚。

公司预付款金额最大的供货商是巴斯夫，巴斯夫生产能力强大、运输及销售渠道通畅，报告期内供货质量情况及交付情况良好，未出现过产品不合格及拖延交付的情况。公司预付款采用信用证支付的方式，可以避免预付货款的风险。同时，公司具有相应的预付款结算控制制度，即预付款采取分阶段支付的方式，当供应商供货出现问题，公司将停止支付余下货款，控制相应风险。

（2）供应商集中风险的说明

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理由如下：

①从公司与巴斯夫合作的历史情况来看，公司和巴斯夫已经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历史上没有发生过中断供货或合作破裂的情况。并且在每次公司投标和销售活动需要时，巴斯夫都出具了相应的授权书，支持公司的产品代理销售活动。

②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巴斯夫也形成了对公司一定程度上的反依赖，主要原因包括：

第一，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代理销售的多种巴斯夫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如公司销量最大的高纯度医用戊二醛产品，巴斯夫在国内采用代理商销售制度，自身不直接参与产品销售。新大地于上世纪九十年代率先将戊二醛等产品引进国内，经多年市场培育和开发，一直占据市场领导地位。海水淡化热法项目属于新兴产业项目，国内首套大型多效热法海水淡化工程于

2006 年投产运营，新大地抓住了机遇参与国内首套大型多效热法海水淡化工程的药剂配套定型，推动巴斯夫产品成为中国大型多效热法海水淡化项目的首家供应商，并通过产品认证，在后续的海水淡化热法项目起到标杆作用。

第二，公司在销售巴斯夫产品的同时能够为国内客户提供本土化的技术与服务支持，能够增强客户粘性，也能够降低巴斯夫的售后服务成本。

第三，公司对巴斯夫产品的深加工和技术应用有较深的认知，在销售其产品的过程中能够将客户意见及产品改进建议反馈给巴斯夫，成为巴斯夫产品改进信息的重要来源。

③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第一，继续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掌握更多的客户资源，增强公司实力，增加与供应商的谈判空间。

第二，引入新供应商减轻对原有供应商的依赖。以核心产品戊二醛为例，公司将新引入陶氏及多家国内供应商。

第三，进一步增加自主研发产品的投入。公司在贸易经营过程中不断积累行业技术经验，并加强自主研发投入，目前已有两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自主研发的医疗消毒剂终端产品在报告期内已经取得一定规模的销售收入，絮凝剂产品已经销售给武汉市城市排水系统的 9 家污水处理厂。公司自主研发产品收入在 2015 年实现了较快增长。

第四，增强产品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力度。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增强客户粘度，为代理产品供应商降低售后服务成本，增强供应商对公司的依赖。

通过采取以上应对措施，公司未来能够降低对巴斯夫的依赖。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1、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和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12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

				(元)		况
1	买卖合同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海水阻垢剂 海水消泡剂	1,689,600.00	2013.01.08	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有限公司	W70000	1,224,000.00	2013.06.24	履行完毕
3	买卖合同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海水阻垢剂 海水消泡剂	4,061,200.00	2014.01.01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海水阻垢剂 海水消泡剂	1,966,400.00	2014.01.01	履行完毕
5	年度采购合同	昆山道普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BIT-20 L64	1,940,000.00	2015.01.29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K12	1,507,680.00	2015.03.13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Phenylephrine HCI (UPS38)	1,380,000.00	2015.06.30	正在履行
8	买卖合同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海水阻垢剂 海水消泡剂	1,428,000.00	2015.07.27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Povidon K12 (USP38)	1,728,000.00	2015.08.05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和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25 万元的人民币采购合同以及金额超过 16 万的美分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Indent Purchase Order	巴斯夫香港有限公司	Protectol®GA50	178,200.00 美元	2013.2.28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Basolon™ SC	294,399.92 元	2013.03.15	履行完毕
3	Indent Purchase Order	巴斯夫香港有限公司	Protectol®GA50	237,600.00 美元	2013.7.30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聚维酮碘	322,000.01 元	2013.09.09	履行完毕
5	Indent Purchase Order	巴斯夫香港有限公司	Protectol®PE, Protectol®LF	173,428.00 美元	2013.9.18	履行完毕
6	Indent Purchase Order	巴斯夫香港有限公司	Protectol®GA50	178,200.00 美元	2013.11.13	履行完毕
7	Indent Purchase Order	巴斯夫香港有限公司	Protectol®GA50	178,200.00 美元	2014.1.16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Basorol®L101	295,799.94 元	2014.01.17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Basolon™ SC	444,332.00 元	2014.06.11	履行完毕
10	Indent Purchase Order	巴斯夫香港有限公司	Protectol®PE, Protectol®RPE, Protectol®PP, Protectol®LF	164,136.00 美元	2014.6.19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Kollidon®	360,180.01 元	2014.11.10	履行完毕
12	产品销售合同	扬子石化一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319,872.01 元	2015.01.09	履行完毕
13	Indent Purchase Order	巴斯夫香港有限公司	Protectol®PE, Protectol®HT, Protectol®RPE	165,280.00 美元	2015.1.21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Kollidon®12	522,000.00 元	2015.03.13	履行完毕
15	Indent Purchase Order	巴斯夫香港有限公司	Protectol®GA50	386,400.00 美元	2015.3.30	履行完毕
16	Indent Purchase Order	巴斯夫香港有限公司	Sokalan®PM 15 I, Sokalan®AF	175,000.00 美元	2015.4.13	履行完毕
17	Indent Purchase Order	巴斯夫香港有限公司	Protectol®GA50	276,000.00 美元	2015.4.28	履行完毕
18	销售合同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Kollidon®12	360,180.01 元	2015.05.15	履行完毕

19	销售合同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聚维酮碘、Kollidon®12	807,500.02元	2015.07.17	履行完毕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和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商品房买卖合同	阳逻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阳逻港华中国际产业园第 D-F10 幢/单元 1-3 层 1 号房	8,262,943.00	2013.05.03	履行完毕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武汉黄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大地厂房改建	2,800,000.00	2013.05.07	履行完毕

4、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全部借款合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担保人/抵押物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新大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	XDDL D2015 0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常宏里 41 号(佳兴苑乙栋) 14,15 层 14-2 室	2015.04.21-2016.04.20	正在履行	抵押担保
			qk_gt_201301	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500	应收账款	2013.07.18-2013.12.19	履行完毕	应收账款质押
2	新大地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硃	HT010770301022015072100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	武汉阳逻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5.07.21-2016.07.14	正在履行	保证

	口支行	HT010 77030 10220 15072 1002	流动 资金 贷款 合同	650	武汉力发化工 有限公司	2015.07. 21-2016 .07.14	正在履行	保证
		WT010 770301 022013 071800 1	流动 资金 借款 合同	600	武汉力发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2013.07. 15-2014 .07.15	履行完毕	保证
		HT0107 703010 220140 718001	流动 资金 借款 合同	650	武汉力发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2014.07. 18-2015 .07.18	履行完毕	保证

注 1：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硃口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1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到期还款日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公司名下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该房产为公司佳兴苑房产，房产建筑面积为 239.64 平方米，占地面积为 15 平方米，账面原值为 581,227.00 元，截止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 363,428.33 元。

注 2：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该合同约定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硃口支行授予公司保理预付款额度为 500 万元，公司可在上述授信期间和保理预付款额度内以首钢京唐钢铁联合责任公司、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向银行办理借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三笔质押借款未到期，借款期限和金额为：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 月 9 日借款 2,300,000.00 元，2013 年 9 月 3 日至 2014 年 3 月 2 日借款 1,380,000.00 元，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借款 1,320,000.00 元。上述借款在到期后均已正常归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234,000.00 元、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956,250.00 元，属于银行的质押资产。

注 3：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武汉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硃口支行（以下简称“武汉农商行硃口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1,05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到期还款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

其中，武汉力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650.00 万元保证担保、阳逻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400.00 万元保证担保；根据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武汉农商行硚口支行签订的《授信（融资）协议》及担保协议，武汉农商行硚口支行向公司提供 1,700.00 万元授信额度，包含 1,0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 650.00 万元国际信用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常建军和李末银分别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4:2013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武汉农商行硚口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6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到期还款日为 2014 年 7 月 15 日。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其中，武汉力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5: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武汉农商行硚口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65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到期还款日为 2015 年 7 月 18 日。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其中，武汉力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六、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目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目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四级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公司主要从事消毒杀菌、水处理、金属加工等领域精细化工产品的贸易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同时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和水处理药剂等精细化工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杀菌剂、聚合物、表面活性剂、药用辅料四大类，产品应用集中在医用消毒、日化防腐、海水淡化、城市污水处理、金属加工、药品生产等领域。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该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在消毒杀菌和水处理领域的主管部门还包括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环保部。

（1）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国的化工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及对其中重点领域进行专项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审核化工行业的重大项目以及大型企业集团的投资规划，协调重大问题；研究拟订、修订化工行业的产业政策，起草法律、法规及配套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化工行业的体制改革、技术进步、投融资、利用外资、金融、贸易、财税政策建议及专项扶持政策和配套措施。

（2）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精细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确保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发生危害人体、设施、环境的情况。

（3）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中国化学工业协会是由化工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4）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起草消毒杀菌领域精细化学品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5）环保部

环保部负责制定全国水污染治理、污染防治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对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进行监督和管理，对污水处理成熟有效的技术进行相应的鼓励和推广。

2、主要行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消毒杀菌、水处理、金属加工等领域精细化工产品的贸易与自主研发，同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1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2011年12月	重点发展领域：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石化产品、新型专用化学品、生物化工和节能环保等产业。	国务院
2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2月	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	工信部
3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	工信部
4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2011年5月	重点突出化工新材料、新工艺的发展：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及专用化学品、新能源和生物化工、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以及新型煤化工，新装备制造等新技术将是“十二五”期间石油与化工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	将水处理剂列为鼓励类产业	国家发改委
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本)	2011年	将高效水处理剂的研发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

				产权局
7	《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的意见》	2012年	到2015年,我国海水淡化能力达到220万-260万立方米/日。	国务院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行业关联社会日常消费状况，基本不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属于非周期性行业。

(2) 行业的季节性特征：行业的市场状况和供给状况不受季节性的影响，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3) 行业的区域性：行业没有区域发展的限制，没有明显的区域性。

(二) 行业市场规模

公司主要从事消毒杀菌、水处理、金属加工等领域精细化工产品的贸易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同时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和水处理药剂等精细化工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杀菌剂、聚合物、表面活性剂、药用辅料四大类。

根据公司业务和产品属性，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

1、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概况

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细化工产品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主要是指深度加工的、功能性强、品种多、产量小的一大类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具有技术密集程度高、保密性和商品性强等特点，包括医药、农药、化学试剂、粘合剂、涂料、表面活性剂、食品添加剂、香料、各种助剂、染料、催化剂等。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化学工业产能升级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目前已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部分产品已具有

一定的国际竞争能力，例如，染料、农用化学品的产量已分别居世界首位和第二位。我国是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生产国。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趋势向好，规模迅速扩大，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规模总资产达到约2.2万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12%。尽管我国精细化工行业规模迅速发展，但仍有较大空间。据《中国化工报》，2014年我国精细化学品产值约3.5万亿元，当年全国化学工业产值约8.8万亿元，精细化率约为39.77%。而据东吴证券的研究报告显示，美国、欧盟和日本的精细化率目前已达到70%以上。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精细化工行业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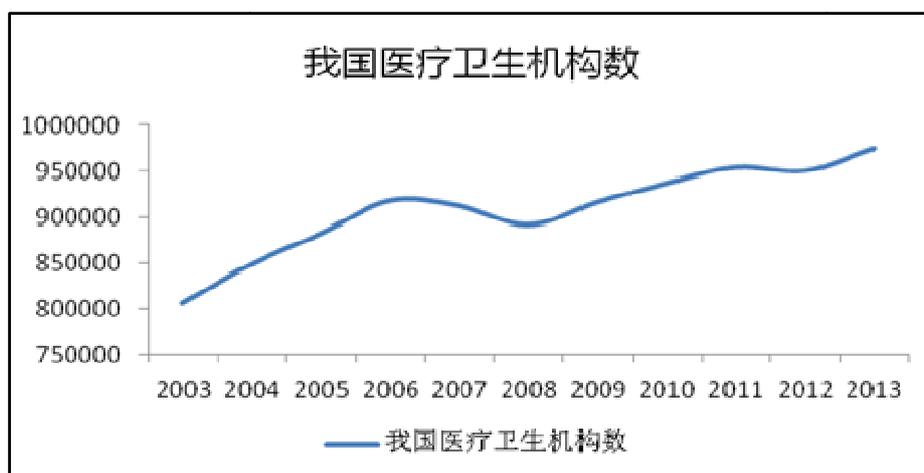
2、消毒杀菌产品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之一就是消毒杀菌。随着科技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毒杀菌剂的应用越来越受重视。消毒杀菌剂中的化学杀菌剂以其快速、高效、简便、经济的特点应用最为广泛。根据国外调研机构 Grand View Research 的预测，到2020年全球消毒杀菌精细化工品的总产值将达到107.45亿美元。

(1) 医用消毒剂使用需求不断增加

医用消毒剂的应用不仅是预防疾病的主要措施，也是改善人们生活环境、提高人们生活水平的重要组成部分。医用消毒剂作用核心就是以适宜的形式对病原微生物进行杀灭，从而阻断微生物繁殖及疾病传播途径。

随着医疗卫生事业不断发展，我国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快速增加，而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营和医疗器械的使用对消毒剂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因此，医疗卫生机构数量的增加将直接带动医用消毒剂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于经济的不断发展，人口逐渐向城市聚集，适合微生物生长的新环境层出不穷，大量的货物流通和人员流动又为病菌扩散创造了条件，使得我国传染病发病数不断上升，从而为医用消毒剂的使用创造了巨大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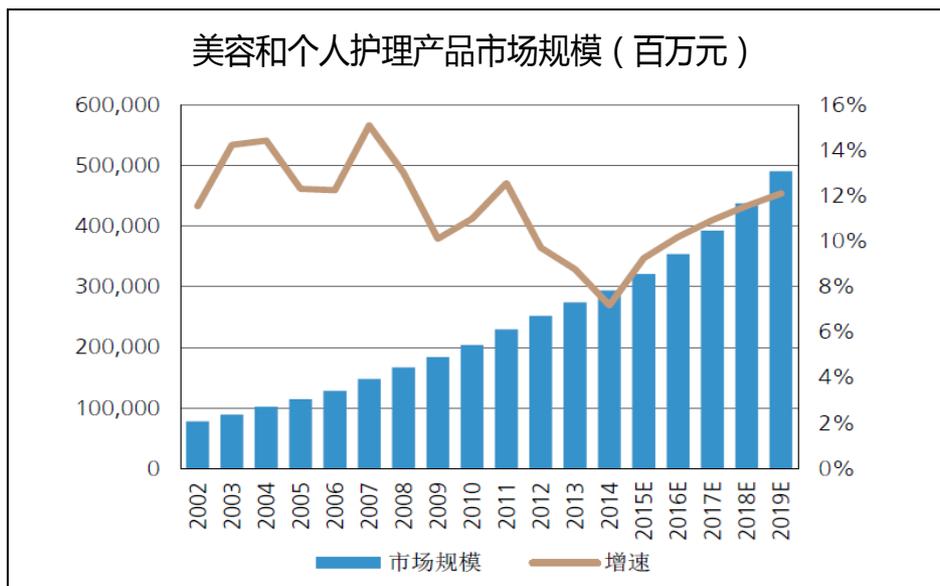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近年来 SARS 疫情、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爆发和 2008 年汶川大地震的发生，加强了人们关于消毒、卫生、防疫的意识，进一步刺激了消毒剂行业的发展。

医用消毒剂主要有醛类消毒剂、含碘消毒剂、含氯消毒剂、醇类消毒剂、过氧化物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各类消毒剂适用场景不同，都有一定市场空间。以公司核心产品——戊二醛为例，戊二醛是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用于传染性肝炎的首选消毒剂，也是卫生部推荐使用的医用消毒杀菌剂，戊二醛灭菌率高且用途广泛。据江文发表于《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2010 年第 4 期的文章《戊二醛市场前景看好》中的描述，戊二醛在国内市场上比较紧俏，供不应求，国内戊二醛的年需求量至少在 8 万吨以上。且国内产品质量和价格尚无法和国外产品竞争，解决国内戊二醛需求仍然依靠大量进口。按市场价格 2~3 万元/吨来估计，则国内戊二醛市场空间就在二十亿元以上。

（2）日化防腐剂市场快速拓展

据瑞银证券研究报告，我国是全球第二大化妆品市场，2014 年规模为 2940 亿元，五年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消毒杀菌产品在日化防腐领域主要应用于美容和个人护理产品。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以公司应用在日化防腐领域的核心产品苯氧乙醇为例。据姬静发表于《日用化学品科学》2014年12期的文章《化妆品中防腐剂的应用和发展趋势》中的描述，苯氧乙醇在35%的化妆品新品中被选择作为防腐剂，是在化妆品新品中使用频度最高的防腐剂。由此可见，公司销售的苯氧乙醇为代表的日化防腐剂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3、水处理药剂市场成为未来增长点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的另一大领域是水处理。水资源短缺和人类环保意识增强为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发展机遇。我国水处理药剂随着现代水处理技术的引进而发展起来。水处理包括工业循环水处理，海水淡化和城镇污水处理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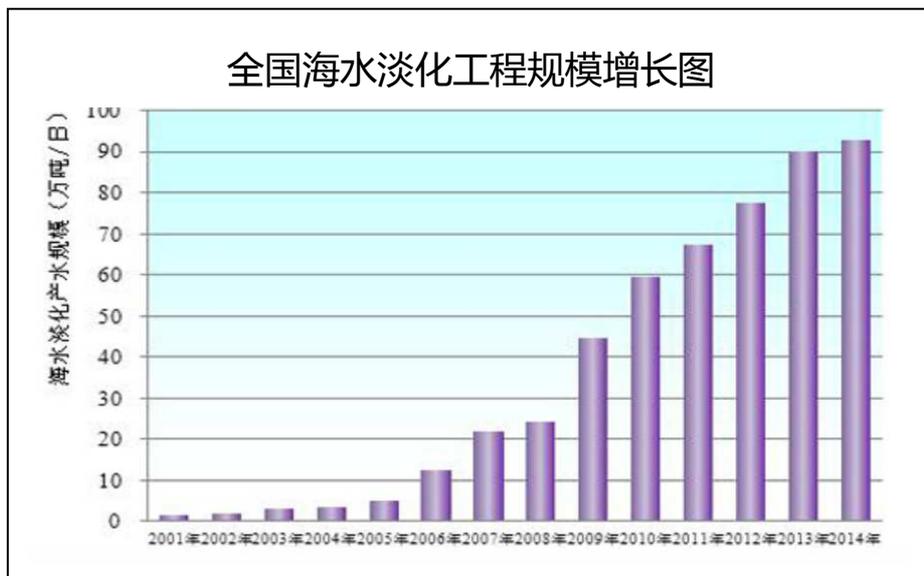
公司水处理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海水淡化和城镇污水处理。

（1）海水淡化产业将迎来发展黄金期

钢铁企业、火电企业、石化企业等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淡水，考虑到目前水资源匮乏的状态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我国沿海各地区正在推动工业企业建设海水淡化工程以节约有限的淡水资源，同时可将工厂自身产生的热能或者电能加以利用，形成资源的循环节约。海水淡化工程主要有反渗透膜法和蒸馏法两种技术方法。两种方法都需要专用的阻垢剂、消泡剂来抑制水垢形成，保障设备

的顺利运行。

根据国家海洋局《2014年全国海水利用报告》，截至2014年底，全国已建成海水淡化工程112个，产水规模926905吨/日。其中，2014年，全国新建成海水淡化工程9个，新增海水淡化工程产水规模26075吨/日。



数据来源：国家海洋局《2014年全国海水利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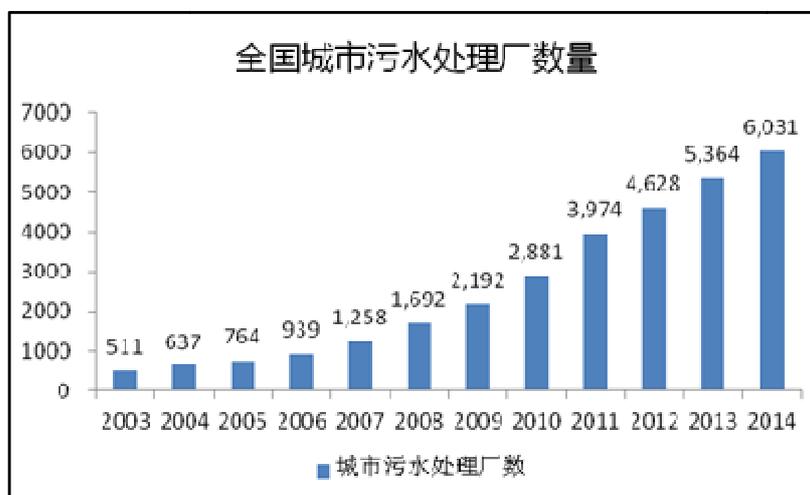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海洋局、财政部2005年发布的《海水利用专项规划》中的发展目标，2020年海水淡化每日产量达250-300万立方米，总投资规模超过400亿元。据王奕阳和栗鸿强在《水处理技术》2015年第10期发表的文章《反渗透海水淡化投资与运行成本分析》中的估算，产量为2.5万吨/天的海水淡化厂药剂成本达到793万元/年。由此估算，到2020年，我国海水淡化年产量将达到10亿吨，海水淡化专用药剂市场空间将能够达到十亿元以上。未来二十年将是海水淡化产业，也是海水淡化专用药剂发展的黄金时期。

公司目前代理销售的巴斯夫海水淡化专用药剂具有优良的产品性能，一系列产品分别适用于不同海水淡化技术和不同水质的海水，能够覆盖国内大多数海水淡化工程的药剂使用需求。随着国内海水淡化产水规模的增长，公司销售的海水淡化专用药剂未来的市场空间将持续扩展。

(2) 城镇污水处理增长空间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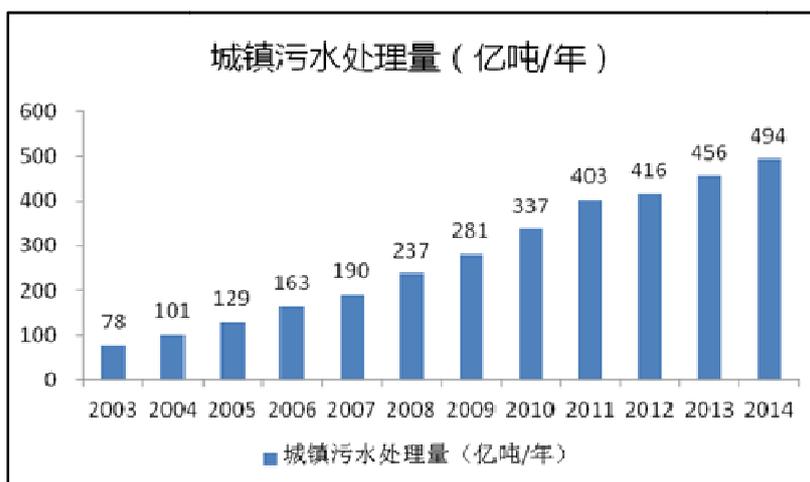
XDD系列阳离子聚丙烯酰胺也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是一种絮凝剂，主要用于处理需要离心或带滤处理的有机工业污泥和城市污泥。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起

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伴随着政策的大力推动，2000 年后城市污水处理规模开始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环保部《全国环境统计公报》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全国环境统计公报（2014 年）》，我国环境统计调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共有 6031 座，总设计处理能力 1.8 亿吨/日，2014 年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厂共处理废水 494.3 亿吨。根据住建部《关于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2013 年第四季度建设和运行情况的通报》，我国 99.1% 的设市城市及 82.6% 的县城均已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



数据来源：环保部《全国环境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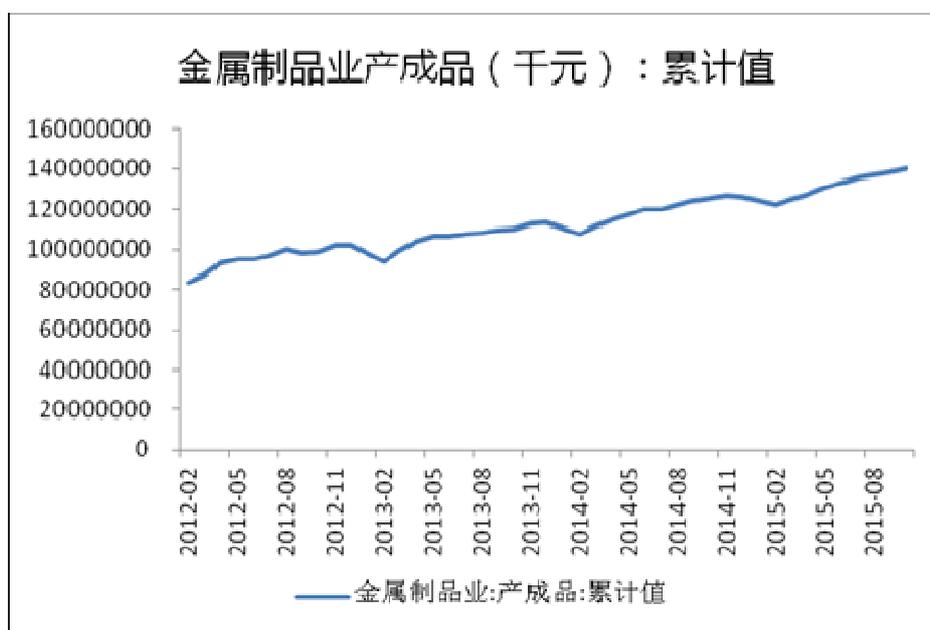
据原培胜在《环境工程》2008 年第 26 卷第 2 期上发表的《污水处理厂处理成本分析》，污水处理成本每吨为 0.61 元，其中 5% 为药剂成本，约为 3 分钱/吨。据此估算，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药剂市场空间将在十亿元以上。

公司的絮凝剂产品具有十余种不同型号，分别针对不同特点的污水进行开发，

需伴随强有力的技术服务来出售。公司在销售产品的过程中，附带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有力的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4、金属加工液市场需求稳步上升

公司销售的杀菌剂、表面活性剂、淬火液添加剂等产品可作为添加剂用于金属加工液的生产。金属加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金属加工液作为冷却剂，同时还要求其具有杀菌防腐、表面乳化、润滑、淬火等功能，这就需要金属加工液在生产过程中添加大量具有相关功能的添加剂。随着金属加工业的逐步发展和金属制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更多工厂将在金属制品加工中采用性能更加优良的金属加工液。金属加工业产值的逐步增加，必将带动金属加工液的市场需求逐步增长。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根据克莱恩（Kline&Co）公司于2014年5月发布的预测报告，全球金属加工液市场预计将每年以2.3%的速率增长，将从2012年的220万吨增加至2017年的250万吨。截至2017年，亚洲金属加工液市场有望保持最快的增长，年增长率接近3%。2012年，亚洲市场占全球金属加工液需求量的42%，总消费量约为95万吨，中国和日本共计消费其中的三分之二，即63万吨左右。金属加工液市场的增长势必带动其添加剂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除医用消毒、日化防腐、水处理、金属加工领域外，公司的精细化工产品还广泛应用于皮革、纺织、造纸、林业、农业、水产养殖等领域，且许多新的产品

配方及应用方法还在不断开发，行业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经济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精细化工产品应用领域越来越细，越来越广，需求增长迅速，将持续推动精细化工行业高速增长。尤其是一些高端专用化学品领域需求仍将存在较大缺口。精细化工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医药、染料、农药等领域发展已较为成熟，并形成了比较专业细分的产业体系。

1、市场格局

从世界范围内的发展水平来看，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整体工艺技术水平还比较低，初级产品制造厂商众多，生产规模普遍偏小，市场集中度较低，供应分散，处于充分竞争的态势。而高品质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企业较少，竞争强度较小，整个行业正处于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发展阶段。而未来几年内行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且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持续提高，国内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将从生产粗放型的低端生产向精细型、专用型的高端生产转变。

2、行业细分领域分析

（1）消毒杀菌领域

公司消毒杀菌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用消毒和日化防腐领域。据公开资料，公司的核心产品戊二醛被誉为第三代化学杀菌剂，被广泛应用于国内医疗器械消毒杀菌。由于技术工艺要求较高，高端医用 50%戊二醛由国外大型化工企业产品所垄断，市场上主流生产商为德国巴斯夫和美国陶氏。国内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一般且生产成本较国外厂商更高，市场份额较小。公司代理销售的德国巴斯夫 Protectol®GA50 高纯度 50%医用戊二醛在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在国内高端医用戊二醛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

（2）水处理领域

精细化工产品在水处理领域的应用主要包括工业循环水处理、海水淡化和城镇污水处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海水淡化和城镇污水处理。

由于国内淡水资源的匮乏，海水淡化制水是如今沿海大型工业企业用水的最佳来源之一，也是沿海城市的淡水新来源。由于国内大型海水淡化工程项目数量

少，且多与大型工业企业联合生产，对专用药剂的技术性能和安全性要求较高。目前国内大型海水淡化工程所用药剂基本被德国巴斯夫、美国纳尔科化学公司等国外知名化工企业所垄断，竞争者较少，行业利润率较高。进入海水淡化工程配套药剂服务领域的技术门槛比较高，相关产品技术论证繁琐，大型海水淡化项目要求药剂服务商有相关使用案例经验，国内大多数企业无法参与。新大地是国内较早拥有海水淡化热法项目专用药剂应用案例的企业，在海水淡化专用药剂细分领域内处于领先地位。

（3）金属加工领域

公司销售的杀菌剂、表面活性剂等产品作为添加剂应用于金属加工液的生产。从金属加工液制造行业发展的整体来看，行业仍处于较为粗放和简单的发展状态，许多金属加工液生产企业的原料来自于小作坊式的厂家。此类厂家规模较小，原料质量难以保证，但一般都采取就近销售的模式，拥有价格优势。公司销售的金属加工液添加剂大部分来自于国外大型化工企业，属高端产品，竞争力较强。在高端产品领域，近几年国内有几家金属加工液添加剂生产商发展速度较快，如天津泰伦特化学有限公司在国内已处于领先水平。

3、行业壁垒

（1）行业资质壁垒

部分精细化学品在生产、经营、销售过程中存在危害人体、设施、环境的可能，被定性为危险化学品。因此，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实施许可证管理，新进入的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才可以进入。在医用消毒领域，还需要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才能够进行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的生产。

因此，行业内部分领域，尤其是医用消毒领域对新进入企业存在一定的壁垒。

（2）供应商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上游的供应商对原料价格有较强的控制力，产品质量与生产原料有直接联系。行业内具有优质产品和较强供货能力的供应商以注重品牌形象的国外大型化工企业为主。在同等条件下，国外大型化工企业倾向于向有长期合作

关系的行业先入者优先供货，对于新进入企业的采购订单抱有谨慎态度。此外，精细化工行业的许多原料依赖进口，先入企业具有外贸经营权，拥有进口原料的渠道，同时也拥有完善的采购和物流体系，对后续进入企业构成了供应商壁垒。

（3）技术工艺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工艺比较复杂。先进的技术工艺在国内精细化工行业发展历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无论是实现老产品规模优势的提升、生产成本的控制，还是部分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制、生产、工艺稳定和质量提升，均表现出对先进技术工艺的依赖特性。

尤其在海水淡化领域，海水淡化专用药剂的进入门槛较高，相关产品技术论证繁琐，要求有相关使用案例呈报，致使很多企业达不到相关要求，无法参与市场竞争。公司是国内首家拥有海水淡化热法项目专用药剂应用案例的企业，并已对在建项目保持技术支持和服务跟进。对行业新进入者来说，具有较高的壁垒。

（4）销售渠道壁垒

销售渠道的健全与完善是精细化工企业产品能否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行业内销售渠道的建立需要较大的成本和时间，特别是对于后入者而言，取得下游客户的信任需要较长时间，需要投入的成本比先入者要更多，尤其在大多数客户都有的“先入为主”的理念下，先占领市场会获得更大的市场优势。

（5）资金壁垒

为满足国内部分医用消毒产品生产需要的 30 万级空气洁净度的净化车间、安全备案、危化品资质等强制性要求，部分精细化工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环保等方面的投入较大，因此对于拟进入精细化工行业尤其是医用消毒剂生产行业的企业而言，不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则将在市场持续竞争中处于弱势。

4、公司市场地位

（1）公司在戊二醛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

由于技术工艺要求较高，高纯度医用戊二醛产品被国外大型化工企业所垄断，市场上主流生产商为德国巴斯夫和美国陶氏。国内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一般且市场份额较小。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代理销售巴斯夫生产的高纯度医用戊二醛产品，

并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进行复配，同时自主研制生产改性戊二醛等产品。凭借长时间的经营和口碑积累，公司在国内戊二醛市场中占据了重要地位。

(2) 公司在海水淡化专用药剂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海水淡化工程投资较大，多是大型电力和钢铁企业等有大量淡水需求的企业进行投资建设。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海水淡化示范工程于 2006 年投产运营，新大地抓住了机遇参与其药剂配套定型，推动巴斯夫产品成为中国大型多效热法海水淡化项目的首家供应商。海水淡化专用药剂技术含量高，目前仅有德国巴斯夫等少数几家国外大型化工企业能够生产，武汉新大地代理销售的巴斯夫 Sokalan®系列海水淡化热法专用药剂在全国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进入海水淡化工程配套药剂服务领域的技术门槛比较高，相关产品技术论证繁琐，大型海水淡化项目要求药剂服务商有相关使用案例经验，国内大多数企业无法参与。武汉新大地是国内首家拥有海水淡化热法项目专用药剂应用案例的企业，在海水淡化细分领域内处于领先地位。

(3) 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在本地占有一定市场

在公司自主研制的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领域，由于产品本身稀释度高，单位物流成本占比高，产品区域性较为明显。公司在医用消毒市场中经营多年，对行业有较深的了解，自主研制产品很快的适应了市场。公司现阶段在湖北地区消毒剂市场约占 30% 份额，下一步将力争领军湖北并努力拓展外省市场。

(4)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业务领域	情况介绍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戊二醛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以及化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代理销售美国陶氏生产的高品质医用戊二醛产品，是公司在高端戊二醛产品市场内主要的竞争对手。目前设有油田及水处理、个人及家庭护理、纺织皮革化学品、工业和商业清洗、涂料等八个事业部。
广州丰天化工有限公司	戊二醛	广州丰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专业代理化学品为主的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公司代理销售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等国的化工原料，涉及行业广泛，如制药，农药，日化，纺织助剂，橡胶塑料，水处理，涂料聚氨酯，食品皮革及表面处理等，为上述行业提供多元化优质原料产品系列。目前代理多家国际著名化工企业产

		品的中国地区销售，与全国各地数百个厂家建立业务往来，为珠三角及周边地区广大用户提供优质服务，形成畅通稳定的销售网络。
武汉市帝科化工有限公司	戊二醛	武汉市帝科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与 2003 年，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批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建立的戊二醛生产基地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拥有多名专业背景的高级技术和经营专家，专注于有机化工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戊二醛产品分为医用级和工业级。
美国纳尔科（中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海水淡化专用药剂	美国纳尔科（中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美国纳尔科公司在中国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目前在国内拥有两家工厂，经过多年努力，纳尔科在中国已能提供多种工业解决方案，产品类别包括锅炉系统及冷却水系统的结垢处理、腐蚀和污染物控制、海水淡化专用药剂等。
武汉市雪环医用消毒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	武汉市雪环医用消毒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消毒灭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于 1999 年，生产基地位于武汉。严格依照国家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拥有数条大型先进的生产线，厂区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公司旗下产品有：各种规格的乙醇消毒液、强化戊二醛消毒液、碘伏消毒液、过氧化氢（双氧水）消毒液、84 消毒液、甲酚皂消毒液、新洁尔灭消毒液、碘酊消毒液、含氯消毒片、手消毒液、聚维酮碘消毒液等。
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	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目前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两大生产基地以及一个独立研发中心。公司所有的关键设备及重要基础原材料均由国际和国内知名供应商提供，现有产品共九大系列一百多个品种，并取得了中国官方批准的产品许可批件及国家、省级权威检测机构的认证。科学和技术的不断创新使利尔康的产品始终走在时代的前沿。利尔康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医疗卫生领域，并进入污水处理、食品、饮用水生产行业及日化、洗涤领域。

5、公司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贸易和自主研发。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1) 公司品牌优势。公司是德国巴斯夫在国内多年的合作伙伴，在医用消毒、水处理、金属加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团队。公司代理销售的产品质量好、技术含量高，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在海水淡化领域，凭借与巴斯夫合作参与国内第一个大型海水淡化项目，在海水淡化专用药剂领域树立了自己的品牌并积累了较多长期合作的客户

资源。

(2) 技术和生产工艺优势。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由高级工程师以及多名技术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精细化工产品研制和技术服务经验，成功自主研发公司的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和城镇污水处理用絮凝剂。精细化工产品中，部分产品针对某一特定的市场开发与生产，需伴随强有力的技术服务来出售。公司在销售产品的过程中，附带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服务，有力的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3) 供应商渠道优势。公司凭借客户资源、技术优势、资质优势取得多项代理权。一方面，通过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好、成本低、供货及时，并凭借品牌供应商的代理地区划分政策，拥有足够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长期合作的优质供应商资源也为公司自主研发类产品的生产带来较低的原材料成本。

(4) 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凭借长时间的经营，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公司医用消毒剂产品通过招标进入武汉市卫生系统；海水淡化专用药剂成功应用于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黄骅港海水淡化项目、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海水淡化项目、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海水淡化项目。

6、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在种类、销售规模等方面还存在不足。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中，贸易产品占比较高，自主研发类产品较少，不利于公司利润增长。现阶段公司新厂房已经投入生产，自主研发产品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

(2) 融资能力劣势。公司部分产品需要进口，采购周期较长，需要保持一定的备货量，存货占用的资金较多，开拓市场及开发新产品所需投入较大。目前公司融资能力较弱，因此对于扩大业务规模所需资金，公司存在一定劣势。

(四) 基本风险特征

1、精细化工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规模快速扩张，部分产品产能过剩与新产品依赖进口并存。随着外资大型化工企业国内建厂、国内中小企业不断涌现、国内精细化工生产技

术不断进步，国内精细化工产品性能将不断上升，产品价格将不断下降，使得我国精细化工行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基础化工产品生产精细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基础化工产品属全球定价的大宗商品，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精细化工企业的生产成本。如果成本变化不能及时向下游行业传导，则行业将面临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3、政策风险

目前，中国精细化工产品厂商数量巨大，产品使用领域和范围不断延伸，市场仍有待规范。在小企业数量众多、新产品不断涌现的情况下，国家对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环保要求等都将愈加严格，对生产企业的生产安全、产品质量、污染物处理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这些监管措施从长远来看，将促使精细化工行业更加规范和环保，但同时也将带来企业生产成本的提高。

4、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特点是品种多、更新快，精细化工企业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决定了其产品的竞争优势，对核心技术的拥有、扩展和应用是行业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保障。如果企业的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导致核心技术外流，可能使公司失去技术优势。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有限公司没有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由常建军担任执行董事、李辽莎担任监事。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余五祥，副总经理王强、林挺屹，财务经理李辽莎。有限公司的章程比较简单，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规定得不够具体，对于三会的召开、召集等规定得不够详细，没有通过专门的内部管理制度来规定。有限公司除因办理工商登记需要外，一般不召开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也没有做过书面决定。

股份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清晰齐备。会议文件已按要求归档管理，保存情况良好。会议记录、决议等均由参会人员正常签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行使各项权利。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三会机构组成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依照会议通知亲自参会或委托代表出席会议，针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依据法律法规、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出具了评估结果及针对存在问题的解决办法，具体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没有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除了因办理工商登记的需要，有限公司一般不召开股东会，也没有作出过书面执行董事决定、监事决定等。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治理机制、规范运作的知识和意识存在不足，因此，治理的有效性存在很多需要提高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三会，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并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对重大事项决策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公司三会互相制衡，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经营管理层侵害。《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条款，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协商或司法程序来保护合法权益，保证股东正常行使应有权利。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后认为，公司目前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整体良好，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来将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教育，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报告期内，关于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规范行为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45 名，已与 41 名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与 4 名退休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公司共为 23 名员工按照武汉市最低工资的基数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3 名试用期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2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参加了社会保险，并承诺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目前公司正在督促其将社保关系尽快转移至公司；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均已领取养老金或享受退休待遇、公司无须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另有 13 名员工**为非城镇居民，已**购买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司未为其重复购买社保保险。

公司为上述 23 名统一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3 名试用期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上述其他 19 名员工没有办理缴纳手续。

公司目前虽存在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况，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相关部门的追缴、行政处罚或由此产生纠纷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并不向公司追索，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28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25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口分中心出具证明，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 月，未接到关于公司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事宜，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关于公司超越经营范围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外出租房屋的情形，但公司的经营范围并未包含“房屋出租”，故公司存在超越经营范围情形。

2016年1月27日，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经查询武汉市工商综合办公系统，公司未受到相关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年2月23日，公司在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增加了“房屋租赁”的经营范围。自此，公司经营范围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关于公司的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外出租房屋的情形，并正常缴纳税费，但部分租赁合同尚未在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目前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的租赁合同已备案完毕，对于暂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公司已承诺在办理完相关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后立即办理上述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

2016年2月1日，武汉市硚口区地方税务局长丰税务所向公司出具了证明，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工商、税务等其他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的经营行为行为合法、合规。

（二）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纽兰德属于贸易公司，暂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业务，**经营的相关产品不属于危化品，且不涉及生产和排污，除需办理相关进出口资质外，无需办理其它特殊业务许可、资质和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存在工商、税务、环保等其他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行为合法、合规。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三、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决、未决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职能部门及机构分工明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备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但公司均与关联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并根据公司同期从银行取得贷款的平均利率水平约定和实际支付利息。上述借款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其股东在业务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和配套设备。公司可以合法使用通过购买取得的办公及生产场所。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公司与股东的资产产权明确界定，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上述行为的决策权限、审议规则、回避程序等措施与安排。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良好，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员工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单独造册登记，

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按月足额向劳动者支付薪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从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财务会计事务。公司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逐步制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并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持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职能部门，各机构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运行管理，分工协作明确。公司独立使用购买或自建的办公场地。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武汉纽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武汉纽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0000421679
住所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阳逻港华国际产业园第 D-F10【幢】/单元 1-3 层 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常建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燃料清洁剂、润滑剂的销售；水处理剂的销售（以上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品）；物业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

	品和技术)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06月26日至2024年06月25日

经查询工商登记信息、询问企业主要股东、负责人, 报告期内, 纽兰德的股东与公司的股东完全相同, 两公司在经营范围、产品类别、市场方向上均存在重合, 存在同业竞争情形。2015年12月8日纽兰德在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此, 纽兰德与新大地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任何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形

除对股份公司的投资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武汉兆惠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武汉兆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4000113410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一村5-6号1-8-3号
法定代表人	黄前卫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及相关技术开发、工程安排、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电子产品, 网络通信器材, 办公自动化设备, 仪器仪表, 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 网络通信设备; 计算机硬件维修及软件开发。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6日
营业期限	自2006年3月6日至2026年2月27日

新大地股东王强、李辽莎分别持有兆惠科技20%、8%的股权, 并且李辽莎担任兆惠科技的监事。兆惠科技与新大地在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市场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 二者的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相似。据此认定, 兆惠科技与新大地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以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本人以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期间以及失去上述身份的六个月以内，本承诺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常建军	董事长	3,372,275	37.47	直接持股
余五祥	董事、总经理	2,491,195	27.68	直接持股
李辽莎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4,083	22.49	直接持股
王强	董事、副总经理	724,473	8.05	直接持股
林挺屹	董事、副总经理	155,737	1.73	直接持股
褚玉东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55,737	1.73	直接持股

江宁	监事	76,500	0.85	直接持股
合计		9,00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常建军	武汉纽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系本公司的子公司
李辽莎	武汉纽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兆惠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李辽莎持有该公司 8% 股份

除上述兼职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职务	姓名	对外投资情况
------	----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李辽莎	持有武汉兆惠科技有限公司 8% 的股权
董事、副总经理	王强	持有武汉兆惠科技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对外投资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常建军担任；

2016年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常建军、余五祥、李辽莎、王强、林挺屹为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李辽莎担任；

2016年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股

东代表监事江宁、褚玉东，与职工代表监事徐敬雯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余五祥担任总经理，王强、林挺屹担任副总经理，李辽莎担任财务经理；

2016年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余五祥为总经理，王强、林挺屹为副总经理，李辽莎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份制改造为完善内部治理机制而新设管理层，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决策权限及程序等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作出专门具体的规定，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不足，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作出专门规定，且公司股权结构简单，为提高决策效率，关联交易由执行董事口头通知其他股东取得同意后即获通过，除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所需股东会决议外，其他未专门召开股东会和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股份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该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上述制度及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对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等制订了明确的规定，确立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审批的程序。公司管理层将在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严格履行各类重要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及时披露重要信息，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保证公

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7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进行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9,438.64	1,939,392.01	4,793,784.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770.00		
应收账款	9,845,259.06	7,552,801.56	10,362,975.90
预付款项	400,360.60	1,566,978.32	1,267,634.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098.71	62,630.00	107,775.00
存货	12,635,046.50	10,820,771.17	9,083,491.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11.45		
流动资产合计	25,769,784.96	21,942,573.06	25,615,660.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63,428.33	380,300.06	398,705.58
固定资产	13,465,315.02	904,707.31	985,299.82
在建工程	-	11,099,214.63	8,942,94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83,254.22	1,971,033.01	2,066,79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290.62	355,505.23	171,29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47,288.19	14,710,760.24	12,565,037.63
资产总计	41,617,073.15	36,653,333.30	38,180,697.86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00.00	7,500,000.00	13,433,72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18,272.03	962,191.32	981,002.80
预收款项	265,445.20		
应付职工薪酬	361,628.25	236,518.45	194,609.45
应交税费	564,606.61	227,493.91	623,601.04
应付利息	307,4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720,208.70	20,857,581.24	15,398,541.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737,560.79	29,783,784.92	30,631,480.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737,560.79	29,783,784.92	30,631,480.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7,031.58	247,031.58	247,031.58
未分配利润	1,132,480.78	622,516.80	1,302,18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79,512.36	6,869,548.38	7,549,21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617,073.15	36,653,333.30	38,180,697.86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253,236.93	39,748,141.83	38,889,622.99
减：营业成本	34,992,850.37	31,733,287.47	30,561,882.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111.48	174,085.06	189,101.42
销售费用	4,627,237.29	4,490,889.67	4,362,747.62
管理费用	2,553,624.32	2,243,747.17	2,359,304.74
财务费用	1,993,886.11	2,195,815.85	1,994,617.96

资产减值损失	122,223.34	-48,007.34	-83,220.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4,304.02	-1,041,676.05	-494,811.06
加：营业外收入	-	181,000.00	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125.43	3,200.59	360.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0,178.59	-863,876.64	-445,171.95
减：所得税费用	220,214.61	-184,207.69	-65,981.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963.98	-679,668.95	-379,190.0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1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11	-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9,963.98	-679,668.95	-379,190.05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41,183.76	49,255,239.92	46,934,232.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59.30	1,727,859.53	63,11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73,043.06	50,983,099.45	46,997,34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37,673.62	39,250,533.66	33,924,82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3,055.23	3,082,193.28	2,633,91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4,842.94	1,520,037.14	1,737,77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1,392.33	3,543,748.08	5,974,09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46,964.12	47,396,512.16	44,270,61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078.94	3,586,587.29	2,726,73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8,463.75	2,329,756.84	7,723,036.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463.75	2,329,756.84	7,723,03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463.75	-2,329,756.84	-7,723,03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70,850.34	13,403,641.44	17,581,152.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1,22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70,850.34	17,764,865.73	17,581,152.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70,850.34	19,337,367.36	8,847,42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9,753.68	2,095,204.56	1,874,883.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8,457.19		230,76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9,061.21	21,432,571.92	10,953,07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789.13	-3,667,706.19	6,628,07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42.31	-97,516.32	12,188.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046.63	-2,508,392.06	1,643,96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392.01	2,833,784.07	1,189,82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792,438.64	325,392.01	2,833,784.07
--------------------	------------	------------	--------------

2015年1-11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					247,031.58	622,516.80	6,869,548.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247,031.58	622,516.80	6,869,548.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3,500,000.00					509,963.98	7,009,96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9,963.98	509,963.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500,000.00						6,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500,000.00						6,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	3,500,000.00				247,031.58	1,132,480.78	13,879,512.36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					247,031.58	1,302,185.75	7,549,21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247,031.58	1,302,185.75	7,549,21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9,668.95	-679,66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9,668.95	-679,668.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247,031.58	622,516.80	6,869,548.38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					247,031.58	1,681,375.80	7,928,40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247,031.58	1,681,375.80	7,928,40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9,190.05	-379,190.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9,190.05	-379,190.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247,031.58	1,302,185.75	7,549,217.3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

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

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

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

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应收关联方款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

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

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

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委托代销

商品发出后，收到客户代销清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3、租赁收入

按租赁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5、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

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会计期间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会计期间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一）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材料采购管理制度》
- (2) 《劳保用品发放、使用和管理制度》
- (3) 《费用报销规定及流程》
- (4) 《财务管理制度》
- (5) 《生产部门管理条例》
- (6) 《仓库保管员管理条例》
- (7)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 (8) 《销售管理制度》
- (9) 《重大项目投资流程》
- (10) 《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财务管理制度涉及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规定的内容较为详细和具体，上述制度的实施完善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有利于公司财务报表的公允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上述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规范。

(二) 财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财务机构设置与业务相匹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财务人员 3 名，其中财务总监 1 名，会计 1 名，出纳 1 名。公司的财务岗位设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授权与审批、财产保护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等控制活动的有效运行。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以及同行业对比分析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4,161.71	3,665.33	3,818.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87.95	686.95	754.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1,387.95	686.95	754.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4	1.14	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4	1.14	1.26
资产负债率	66.65%	81.26%	80.23%
流动比率（倍）	0.93	0.74	0.84
速动比率（倍）	0.46	0.32	0.50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25.32	3,974.81	3,888.96
净利润（万元）	51.00	-67.97	-37.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00	-67.97	-3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41	-82.47	-42.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41	-82.47	-42.88
毛利率	22.67%	20.16%	21.41%
净资产收益率	7.16%	-9.43%	-4.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36%	-11.44%	-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7	4.29	3.41
存货周转率（次）	2.98	3.19	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61	358.66	272.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60	0.45

①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计算方式：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

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②每股净资产计算方式：

$$\text{每股净资产} = E_e / S_e$$

E_e 为期末净资产， S_e 为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③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方式：

$$\text{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C_1 / S$$

C_1 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盈利能力

(1) 毛利率

公司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2.67%、20.16%、21.41%。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小。其中 2014 年毛利率相比 2013 年下降的原因

主要是面向钢铁和金属加工行业的聚合物、表面活性剂等产品受行业不景气的影响，销售价格有所下降。2015年1-11月毛利率相比2014年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从2015年调整了销售产品的结构，降低了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比重。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呈现一定的差异，2015年1-11月公司戊二醛、淬火液等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降低，毛利率较高的聚乙烯吡咯烷酮、分散阻垢剂等产品的销售占比增加，另外公司自主研制产品的销售比重也有所增加。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2015年1-11月、2014年度、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16%、-9.43%和-4.90%，每股收益分别为0.08元、-0.11元和-0.06元。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变动主要受净利润变动影响，2013年和2014年亏损主要是公司2013年新增厂房和仓库等固定资产投入导致对外借款增加，因而财务费用负担较重。2015年1-11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加，扭亏为盈。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15年1-11月、2014年度、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36%、-11.44%和-5.54%，虽然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但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因固定资产投资导致利息负担较重，2013年、2014年未能盈利，但2015年公司加大了新客户的市场开拓，调整了产品结构，加上2015年新厂房和仓库的投入使用，导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毛利率升高，实现了盈利。

2、偿债能力

公司2015年11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3、0.74和0.84，速动比率分别为0.46、0.32和0.50，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1，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向股东的借款807.70万元虽然归类为流动负债，但股东已经承诺将会保证公司经营，将资金长期借给公司使用，性质上属于长期负债，如果扣除该因素后公司在2015年11月30日的流动比率为1.31，故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可控。

公司2015年11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65%、81.26%

和80.23%，2015年11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度降低，主要是股东增加了资本投入650万元。

3、营运能力

公司2015年1-11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7（年化5.42）、4.29、3.4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

公司2015年1-11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8（年化3.25）、3.19、3.26。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基本平稳。公司因为经营模式需要保持一定的备货量，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企业，详细分析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4、现金流量

2015年1-11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6.70万元、-250.84万元和164.40万元，各年度现金流量状况具体如下：

2015年1-11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61万元、358.66万元和272.67万元，2015年1-11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主要是应收账款余额和备货量增加。

2015年1-11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85万元、-232.98万元和-772.30万元，主要反映公司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入。

2015年1-11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18万元、-366.77万元和662.81万元，其中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公司主要从事消毒杀菌、水处理、金属加工等领域精细化工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医用消毒剂和g水处理药剂等精细化工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杀菌剂、聚合物、表面活性剂、药用辅料四大类，产品应用集中在医用消毒、日化防腐、海水淡化、城市污水处理、金属加工、药品生产等领域。选取科威环保（834279）、利洁生物（834459）和翔宇科技（832591）

三家非上市公众公司作为对比企业。为了对比的便利，以 2014 年为比较期间，并摘录其 2014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财务数据，按照与新大地相同的口径计算财务指标，并进行比较：

2014年财务指标	科威环保	利洁生物	翔宇科技	新大地
资产负债率	61.89%	44.85%	13.40%	81.26%
流动比率（倍）	0.79	1.02	7.75	0.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6	3.05	2.45	4.29
存货周转率	4.67	1.26	5.01	3.19
毛利率	36.54%	32.71%	47.18%	20.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1.34	-0.28	0.60

科威环保主要从事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水处理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利洁生物主要从事消毒、杀菌、防霉、防腐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翔宇科技主要从事水处理用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同时附带提供系统工程设备清洗、药剂更换以及其他技术服务。

该三家对标公司均为生产性企业，而新大地报告期内的贸易收入占比较大，故一些指标与对标公司存在差异。

（1）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注册资金较低，而公司的业务特性决定了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备货量，另外公司 2013 年在阳逻港工业园购置新厂房占用大量资金，导致公司对外借款较多，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 2015 年 11 月进行了增资，资产负债率降低为 66.65%，流动比率增长至 0.93，接近可比公司水平。

（2）营运能力指标比较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反映公司具有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公司原则上所有的销售均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但对信用较好的大客户及长期客户可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部分产品需要进口，要求公司保持一定的备货量，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

（3）盈利能力

从盈利指标来看，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 80% 的收入来自于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而对比公司均是生产型企业，毛利率较高。2014 年公司的自主研发产品毛利率为 36.12%，接近同行业公司水平。

（4）获取现金能力

公司 2014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的构成及比例，收入、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1、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1）公司收入采取权责发生制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①面向终端客户的商品销售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客户签收单），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委托代销

商品发出后，收到客户代销清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③租赁收入

按租赁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公司按照租赁期限分期确认租金收入。

（2）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确认成本。

公司销售商品结转成本的时点是收入已经确认，相应的成本金额可以确定，

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确认出库商品的成本金额。

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分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其中材料费用根据领料单直接计入对应的产品生产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月归集后根据产量分摊至各个产品。公司生产工艺比较简单，不存在将生产成本在产品与完工产品之间分摊的问题。

公司租赁业务的成本主要是出租资产的摊销费用，按月进行摊销，计入租赁业务成本。

2、报告期各类产品（服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5,253,236.93	39,748,141.83	38,889,622.9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4,419,277.73	39,097,866.03	38,634,328.99
其他业务收入	833,959.20	650,275.80	255,294.00
营业成本	34,992,850.37	31,733,287.47	30,561,882.9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4,919,397.60	31,666,377.41	30,524,939.31
其他业务成本	73,452.77	66,910.06	36,943.68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房租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为出租资产对应的摊销成本。

（1）按产品（服务）类别

①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类型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杀菌剂	20,010,166.04	45.05	21,437,711.66	54.83	19,205,207.65	49.71
聚合物	10,318,730.54	23.23	10,378,236.61	26.54	11,574,497.43	29.96
表面活性剂	6,803,931.54	15.32	5,543,982.70	14.18	5,275,913.61	13.66
药用辅料	7,286,449.61	16.40	1,737,935.06	4.45	2,578,710.30	6.67
合计	44,419,277.73	100.00	39,097,866.03	100.00	38,634,328.9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为杀菌剂、聚合物、表面活性剂、药用辅料，上述产品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1月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9.71%、29.96%、13.66%、6.67%，54.83%、26.54%、14.18%、4.45%和45.05%、23.23%、15.32%、16.40%。公司代理销售的聚乙烯吡咯烷酮（简称PVP）产品具有分子量分布窄、色泽好、残留少等特点，2015年公司针对该产品进行了市场开拓，因此2015年1-11月药用辅料大幅度增加。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11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863.43万元、3,909.79万元和4,441.93万元。2014年比2013年增加46.35万元，增长1.20%；2015年1-11月比上年同期增加857.96万元，增长23.94%。

2015年1-11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2014年同期增加的原因：

A、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11月，各年交易客户数量为435户、530户、718户，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数量逐年增长，新客户的开拓导致2015年1-11月收入规模增加。

B、公司新厂房和仓库投入后，公司生产能力和仓库容量提升，导致自主研发产品收入增加。

②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类型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杀菌剂	15,485,483.89	17,136,273.82	15,491,896.91
聚合物	8,076,287.49	8,301,264.75	8,507,368.70
表面活性剂	5,836,233.46	4,839,344.06	4,418,207.60
药用辅料	5,521,392.76	1,389,494.78	2,107,466.10
合计	34,919,397.60	31,666,377.41	30,524,939.31

(2) 按自主研发和贸易分类

①主营业务收入按自主研发和贸易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贸易	37,099,162.10	34,021,561.19	33,757,464.58
自主研发	7,320,115.63	5,076,304.84	4,876,864.41

合计	44,419,277.73	39,097,866.03	38,634,328.99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11月，贸易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7.38%、87.02%、83.52%。公司自主研发产品主要是杀菌剂和水处理药剂，随着2015年新厂房的投入使用，2015年1-11月公司自主研发产品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57.31%。

②主营业务成本按自主研发和贸易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贸易	30,243,516.42	28,416,525.83	27,346,794.74
自主研发	4,675,881.18	3,249,851.58	3,178,144.57
合计	34,919,397.60	31,666,377.41	30,524,939.31

③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的成本主要是存货采购成本。公司自主研发产品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4,409,506.24	94.30%	3,066,725.80	94.37%	3,010,627.50	94.73%
人工成本	126,100.44	2.70%	124,655.90	3.84%	116,047.92	3.65%
制造费用	140,274.50	3.00%	58,469.88	1.80%	51,469.15	1.62%
合计	4,675,881.18	100.00%	3,249,851.58	100.00%	3,178,144.57	100.00%

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的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较少，符合行业的生产特点。公司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基本上为固定成本，2015年因新厂房投入使用，公司厂房折旧费用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增加。

④将公司2014年的自主研发产品成本构成与同行业进行对比，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科威环保		利洁生物		新大地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59,631,846.44	90.54%	70,127,572.09	82.77%	3,066,725.80	94.37%
人工成本	1,547,089.81	2.35%	2,524,078.07	2.98%	124,655.90	3.84%
制造费用	4,686,631.56	7.12%	12,071,685.33	14.25%	58,469.88	1.80%
合计	65,865,567.80	100%	84,723,335.49	100%	3,249,851.58	100.00%

公司的成本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处于从贸易向生产转型阶段，目前生产的产品较为单一，品种不如同行业的纯生产性企业丰富，产品的生产加工程度低于同行业公司。因而公司投入的设备和厂房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的纯生产性公司。

(3) 地区分布情况

①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东	15,848,069.32	15,190,694.38	13,815,315.72
华中	15,378,403.31	10,077,968.37	8,489,781.44
华北	6,921,866.11	6,698,079.38	7,575,723.08
华南	3,284,558.65	3,395,040.40	4,634,263.62
西南	1,921,503.37	2,394,681.80	2,285,190.46
东北	831,760.74	942,975.20	1,297,082.91
西北	233,116.23	398,426.50	536,971.76
合计	44,419,277.73	39,097,866.03	38,634,328.99

②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东	12,666,878.53	12,763,323.29	11,389,107.66
华中	12,080,224.77	7,904,483.61	6,456,278.16
华北	5,220,083.65	5,215,415.20	5,725,307.05
华南	2,616,335.51	2,773,556.25	3,699,105.87
西南	1,485,305.78	1,904,027.14	1,772,799.37
东北	653,572.07	762,389.20	1,026,988.05
西北	196,997.29	343,182.72	455,353.15
合计	34,919,397.60	31,666,377.41	30,524,939.31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和华北地区。华中地区 2015 年 1-11 月相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公司开拓新客户带动收入增长。

3、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①分业务类别销售毛利率如下：

产品	毛利率
----	-----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杀菌剂	22.61%	20.06%	19.33%
聚合物	21.73%	20.01%	26.50%
表面活性剂	14.22%	12.71%	16.26%
药用辅料	24.22%	20.05%	18.27%
合计	21.39%	19.01%	20.99%

公司2015年1-11月、2014年度、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1.39%、19.01%、20.99%。2014年毛利率相比2013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面向钢铁和金属加工行业的聚合物、表面活性剂产品受行业不景气的影响，销售价格有所下降。2015年1-11月毛利率相比2014年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从2015年调整了销售产品的结构，降低了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比重。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呈现一定的差异，2015年1-11月公司戊二醛、淬火液等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降低，毛利率较高的聚乙烯吡咯烷酮、分散阻垢剂等产品的销售占比增加，另外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的销售比重也有所增加。

②分自主研发和贸易毛利率如下：

类别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贸易	18.48%	16.47%	18.99%
自主研发	36.12%	35.98%	34.83%
合计	21.39%	19.01%	20.99%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毛利率有一定的波动，其中2014年毛利率相比2013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面向钢铁和金属加工行业的聚合物、表面活性剂产品受行业不景气的影响，销售价格有所下降。2015年1-11月毛利率相比2014年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从2015年调整了销售产品的结构，降低了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比重。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呈现一定的差异，2015年1-11月公司戊二醛、淬火液等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降低，毛利率较高的聚乙烯吡咯烷酮、分散阻垢剂等产品的销售占比增加。

③分地区销售毛利率如下：

地区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东	20.07%	15.98%	17.56%
华中	21.45%	21.57%	23.95%
华北	24.59%	22.14%	24.43%
华南	20.34%	18.31%	20.18%

西南	22.70%	20.49%	22.42%
东北	21.42%	19.15%	20.82%
西北	15.49%	13.87%	15.20%
合计	21.39%	19.01%	20.99%

各地区的毛利率因销售产品种类不同呈现出较大的差异。华东地区毛利率低于其他地区，主要是因为该地区销售的戊二醛、淬火液等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占比较大。

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比较分析：

项目	2014年			
	科威环保	利洁生物	翔宇科技	新大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379.87	12,575.12	1,426.15	3,909.79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6,586.56	8,472.33	753.25	3,166.64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3,793.31	4,102.79	672.90	743.1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54%	32.71%	47.18%	19.01%

通过与同行业非上市公司比较，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的大部分收入来自于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2014年公司的自主研发产品毛利率为35.98%，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5,253,236.93	24.20	39,748,141.83	2.21	38,889,622.99	-
营业成本	34,992,850.37	20.30	31,733,287.47	3.83	30,561,882.99	-
营业毛利	10,260,386.56	39.66	8,014,854.36	-3.76	8,327,740.00	-
营业利润	744,304.02	177.95	-1,041,676.05	-110.52	-494,811.06	-
利润总额	730,178.59	192.21	-863,876.64	-94.05	-445,171.95	-
净利润	509,963.98	181.85	-679,668.95	-79.24	-379,190.05	-

2014年相比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2.21%，毛利降低3.76%，利润总额下降94.05%。2014年公司收入增长低于成本增长幅度，主要是当年面向钢铁和金属加工行业的聚合物、表面活性剂产品受行业不景气的影响，营业毛利有所下降，导致利润总额低于上年。2015年1-11月相比2014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24.20%，毛利增长39.66%，利润总额上升192.21%。主要是公司从2015年调整了销售产品

的结构，降低了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比重。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呈现一定的差异，2015年1-11月公司戊二醛、淬火液等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降低，毛利率较高的聚乙烯吡咯烷酮、分散阻垢剂等产品的销售占比增加，另外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的销售比重也有所增加。收入规模扩大以及毛利率的提升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增加。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893,341.20	2,179,436.19	1,829,607.31
办公费	316,023.86	351,748.64	268,388.03
差旅费	160,280.57	155,316.29	160,233.82
运输费	1,802,035.83	1,523,256.82	1,625,223.23
业务招待费	60,705.80	54,871.90	67,065.70
广告费	52,977.54	30,745.04	62,261.60
修理费	72,117.16	19,347.00	6,172.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11,632.51	138,799.99	214,318.18
其他	58,122.82	37,367.80	129,477.75
合计	4,627,237.29	4,490,889.67	4,362,747.62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一般约定由公司负责运输，因此运输费在销售费用中占比较大。2014年公司运输费用相比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是2014年8月份开始油价出现大幅度下跌造成。2015年1-11月运输费用相比2014年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增加运输费相应增加。

2014年为了应对整体经济下行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调整了销售人员的业绩提成政策，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因而2014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相比2013年有所上升。2015年1-11月，因为销售人员4季度的业绩提成在12月份才会发放，因此工资薪酬相比2014年无明显增加。

公司低值易耗品主要是单位价值较低的劳保用品、标签、收缩膜等，公司在采购时一次计入费用。2013年采购的低值易耗品在当年并未完全耗用，部分在2014年耗用，同时考虑到面临厂房搬迁等问题，公司2014年的备货量有所控制，因此2014年采购量相比其他年度偏低。

2015 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收入增长幅度大于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726,775.83	793,236.09	759,933.31
水电费	200,769.33	233,351.46	272,658.92
办公费	255,790.25	400,296.74	261,846.62
差旅费	153,839.65	229,273.32	252,484.33
折旧及摊销	398,565.75	230,303.59	290,529.28
业务招待费	280,680.20	215,270.90	341,201.20
保险费	33,229.83	28,128.43	23,440.88
税金	45,364.67	62,788.32	38,123.71
其他	8,608.81	51,098.32	119,086.49
中介费	450,000.00	-	-
合计	2,553,624.32	2,243,747.17	2,359,304.74

2015 年公司挂牌中介费用增加，因此管理费用相比去年有所增加。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相比 2013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公司控制了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支出。2014 年增加的办公费用主要是办理佳兴苑房产过户手续的费用。2014 年，公司对存货进行了集中整理，将空置出来的厂房和仓库对外出租，出租房屋分摊的水电费由租户承担，因此公司水电费从 2014 年开始有所下降。公司 2015 年折旧费用增加主要是新厂房的投入导致折旧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983,081.88	2,095,204.56	1,874,883.80
减：利息收入	31,859.30	57,898.90	13,114.17
汇兑损益	-7,642.31	97,516.32	-12,188.88
手续费	50,305.84	60,993.87	145,037.21
合计	1,993,886.11	2,195,815.85	1,994,617.96

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股东、职工和长恒商贸公司借款的利息支出。其中关联方的利息支出详见“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公司进口贸易采用美元信用证结算，结算流程为：银行为公司开立美元信用证，达到付款条件后银行以美元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然后银行以信用证下的信托收据贷款方式给予公司 3 至 6 个月的信用账期归还银行垫付的货款。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主要是从银行支付货款至公司归还银行贷款的期间发生的美元汇兑损益。

手续费主要是信用证开证手续费支出。

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5,253,236.93	24.20	39,748,141.83	2.21	38,889,622.99	-
销售费用	4,627,237.29	12.40	4,490,889.67	2.94	4,362,747.62	-
管理费用	2,553,624.32	24.16	2,243,747.17	-4.90	2,359,304.74	-
财务费用	1,993,886.11	-0.94	2,195,815.85	10.09	1,994,617.96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23		11.30		11.2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64		5.64		6.0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41		5.52		5.13	
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7		22.47		22.41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1 月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41%、22.47%、20.27%，其中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收入变动不大，因此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保持了相对平稳的水平。2015 年 1-11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相比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部分期间费用为固定费用，收入增长幅度大于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1,000.00	50,000.0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25.43	-3,200.59	-360.8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125.43	177,799.41	49,639.11
减：所得税影响数		32,7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25.43	145,049.41	49,63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4,089.41	-824,718.36	-428,829.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2.77	-21.34	-13.09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营业外收支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和滞纳金支出，剔除所得税影响后，2013年、2014年、2015年1-11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09%、-21.34%、-2.77%。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经费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政府贴息		11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扫零补贴		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1,000.00	50,000.00	

（六）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0,000.00	32,000.00	32,000.00
银行存款	752,438.64	293,392.01	2,801,784.07
其他货币资金	1,897,000.00	1,614,000.00	1,960,000.00
合计	2,689,438.64	1,939,392.01	4,793,784.07

其他货币资金为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5,77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5,770.00		

2、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6,998.00
合计	806,998.00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情况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48,372.65	100.00	403,113.59	3.93

种类	2015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248,372.65	100.00	403,113.59	3.93
组合小计	10,248,372.65	100.00	403,113.59	3.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248,372.65	100.00	403,113.59	3.93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35,366.10	100.00	282,564.54	3.61
账龄组合	7,835,366.10	100.00	282,564.54	3.61
组合小计	7,835,366.10	100.00	282,564.54	3.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835,366.10	100.00	282,564.54	3.61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95,692.78	100.00	332,716.88	3.11
账龄组合	10,695,692.78	100.00	332,716.88	3.11
组合小计	10,695,692.78	100.00	332,716.88	3.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695,692.78	100.00	332,716.88	3.11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661,995.29	94.28	289,859.86	3.00
1至2年(含2年)	448,567.40	4.38	44,856.74	10.00
2至3年(含3年)	2,539.96	0.02	761.99	30.00
3至4年(含4年)	135,270.00	1.32	67,635.00	50.00
合计	10,248,372.65	100.00	403,113.59	3.9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626,458.14	97.33	228,793.74	3.00
1至2年(含2年)	44,507.96	0.57	4,450.80	10.00
2至3年(含3年)	164,400.00	2.10	49,320.00	30.00
3至4年(含4年)				
合计	7,835,366.10	100.00	282,564.54	3.6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526,462.78	98.42	315,793.88	3.00
1至2年(含2年)	169,230.00	1.58	16,923.00	10.00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合计	10,695,692.78	100.00	332,716.88	3.11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核算给予信用账期的销售业务。公司通常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但是对信用较好的大客户及长期客户公司可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公司2015年1-11月、2014年、2013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4.97、4.29、3.41，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为了提高流动资金利用率，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

2、截至2015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287.42	15.62	1年以内	货款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	非关联方	1,364,000.00	13.31	1年以内	货款

公司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84,240.00	10.58	1年以内	货款
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6,800.00	10.12	1年以内	货款
昆山道普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560.00	7.3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835,887.42	56.95		-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3,392.42	16.38	1年以内	货款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84,000.00	13.83	1年以内	货款
昆山道普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7.66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利康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600.00	6.81	1年以内	货款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00	4.1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825,992.42	48.83		-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7,444.88	23.35	1年以内	货款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34,000.00	11.54	1年以内	货款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200.00	9.79	1年以内	货款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56,250.00	8.94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利康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500.00	6.8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469,394.88	60.49		-

注：2013年7月1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签订

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该合同约定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授予公司保理预付款额度为 500 万元，公司可在上述授信期间和保理预付款额度内以首钢京唐钢铁联合责任公司、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向银行办理借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三笔质押借款未到期，借款期限和金额为：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 月 9 日借款 2,300,000.00 元，2013 年 9 月 3 日至 2014 年 3 月 2 日借款 1,380,000.00 元，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借款 1,320,000.00 元。上述借款在到期后均已正常归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234,000.00 元、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956,250.00 元，属于银行的质押资产。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付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分类披露情况

预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0,360.60	100.00	1,566,978.32	100.00	1,267,634.00	100.00
合计	400,360.60	100.00	1,566,978.32	100.00	1,267,634.00	100.00

公司因为采购模式的要求，需要支付一定的预付款。各年度预付账款的余额反映公司已付款未到货的金额。

2、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1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3,600.00	88.32	1年以内	预付采购货款
武汉市帝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20.00	9.05	1年以内	预付采购货款
山东广威消毒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	1.57	1年以内	预付采购货款
安阳市飞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0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货款
江苏省海安石油化工厂	非关联方	240.00	0.06	1年以内	预付采购货款
合计		400,360.00	100.00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巴斯夫东南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287.06	50.56	1年以内	预付采购货款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985.60	15.0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货款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470.21	11.84	1年以内	预付采购货款
广州寇和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05.00	9.06	1年以内	预付采购货款
苏州凯美斯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0	6.64	1年以内	预付采购货款
合计		1,458,747.87	93.10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240.51	40.65	1年以内	预付采购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596.83	23.16	1年以内	预付采购货款
黄石市利福达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56.00	7.87	1年以内	预付采购货款
武汉市活力用品消毒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31.40	7.74	1年以内	预付采购货款
罗门哈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0.00	4.14	1年以内	预付采购货款
合计		1,059,224.74	83.56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243.00	100.00	9,144.29	10.85
账龄组合	84,243.00	100.00	9,144.29	10.85
组合小计	84,243.00	100.00	9,144.29	10.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4,243.00	100.00	9,144.29	10.85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100.00	100.00	7,470.00	10.66
账龄组合	70,100.00	100.00	7,470.00	10.66
组合小计	70,100.00	100.00	7,470.00	10.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100.00	100.00	7,470.00	10.66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100.00	100.00	5,325.00	4.71
账龄组合	113,100.00	100.00	5,325.00	4.71
组合小计	113,100.00	100.00	5,325.00	4.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3,100.00	100.00	5,325.00	4.7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3,143.00	74.95	1,894.29	3.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16,500.00	19.59	4,950.00	30.00
3至4年(含4年)	4,600.00	5.46	2,300.00	50.00
合计	84,243.00	100.00	9,144.29	10.8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000.00	54.21	1,140.00	3.00
1至2年(含2年)	16,500.00	23.54	1,65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15,600.00	22.25	4,680.00	30.00
3至4年(含4年)				
合计	70,100.00	100.00	7,470.00	10.6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5,500.00	75.60	2,565.00	3.00
1至2年(含2年)	27,600.00	24.40	2,76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合计	113,100.00	100.00	5,325.00	4.71

2、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00.00	50.45	1年以内	往来款
黄诚斌	非关联方	5,000.00	5.94	1年以内	备用金
		9,000.00	10.68	2-3年(含3年)	
武汉力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631.00	12.62	1年以内	往来款
武汉德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5.94	2-3年(含3年)	押金
陈金华	非关联方	4,600.00	5.46	3-4年(含4年)	往来款
合计		76,731.00	91.09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	52.78	1年以内	往来款
陈金华	非关联方	15,600.00	22.25	2-3年(含3年)	往来款
黄诚斌	非关联方	9,000.00	12.84	1-2年(含2年)	备用金
武汉德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7.13	1-2年(含2年)	押金
肖诗腾	非关联方	2,000.00	2.85	1-2年(含2年)	备用金

合计		68,600.00	97.85		
----	--	-----------	-------	--	--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	34.48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26.53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陈金华	非关联方	27,600.00	24.4	1-2 年 (含 2 年)	往来款
黄诚斌	非关联方	9,000.00	7.96	1 年以内	备用金
武汉德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4.42	1 年以内	押金
合计		110,600.00	97.79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六）存货

存货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342,562.18	2.71%	394,934.88	3.65%	234,536.83	2.58%
包装物	331,426.57	2.62%	596,007.04	5.51%	436,650.27	4.81%
库存商品	11,065,571.55	87.58%	8,694,657.25	80.35%	7,357,605.59	81.00%
发出商品	895,486.20	7.09%	1,135,172.00	10.49%	1,054,698.57	11.61%
合计	12,635,046.50	100.00%	10,820,771.17	100.00%	9,083,491.26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发货客户未签收，以及公司通过经销商委托代销未取得对方结算清单的存货。

公司 2015 年 11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存货余额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36%、29.52%、23.79%，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存货需要进口，进货周期较长，因此公司需要保证一定的备货量。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3,709.92 万元、3,402.16 万元、3,375.75 万元，大部分贸易产品需要进口，公司存货进口周期一般为 3 个月左右，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保险库存量，导致存货余

额较大。2015年11月末存货较2014年增加了1,814,275.33元,增长幅度为16.77%;2014年末存货较2013年增加了1,737,279.91元,增长幅度为19.13%。公司2015年实现的销售有部分订单是在2014年下半年开始陆续签订,公司从2014年已开始增加备货量,因此2014年末、2015年11月末存货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结构变动幅度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为贸易业务收入,同时公司部分存货需要进口,进货周期较长,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备货量,所以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较大,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比重较小。公司贸易类核心产品的采购流程是由采购人员根据各个品种的需求量和到货时间的长短,制定保险库存机制,定期检查库存量,当某种商品的库存量低于保险库存量时,就将该种商品纳入采购计划;其他贸易类产品的采购流程是根据客户订单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公司自主研制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料采用直接采购模式,采购流程是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来制定采购计划,并向供应商采购原料。产品的主要工序包括制定生产计划、领料、复配加工、验收、入库、发货、售后服务等,产品生产过程一般在一周内可以完成。所以公司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库存量相比于库存商品的比重要低。

公司进口贸易采用美元信用证结算,结算流程为:银行为公司开立美元信用证,达到付款条件后银行以美元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然后银行以信用证下的信托收据贷款方式给予公司3至6个月的信用账期归还银行垫付的货款。根据2013年11月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的2013002号信托收据贷款合同,公司向银行办理了237,600.00美元的银行借款,折合人民币金额为1,433,725.92元,贷款期限为180天。在借款期间,银行取得编号为42022010000354的信用证下的货物(“戊二醛(GA50)”79,200.00公斤,采购价格1,433,725.92元。)所有权或货物实现销售的债权,作为银行的信托财产。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采购的上述戊二醛(GA50)1,433,725.92元尚未实现销售,该部分存货应属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的信托财产。

(七)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15年1-11月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581,227.00	581,227.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5.11.30 余额	581,227.00	581,227.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4.12.31 余额	200,926.94	200,926.94
2、本期增加金额	16,871.73	16,871.73
(1) 计提或摊销	16,871.73	16,871.73
(2) 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5.11.30 余额	217,798.67	217,798.67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5.11.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380,300.06	380,300.06
2、2015.11.30 账面价值	363,428.33	363,428.3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余额	581,227.00	581,227.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4.12.31 余额	581,227.00	581,227.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3.12.31 余额	182,521.42	182,521.42
2、本期增加金额	18,405.52	18,405.52
(1) 计提或摊销	18,405.52	18,405.52
(2) 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4.12.31 余额	200,926.94	200,926.94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4.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398,705.58	398,705.58
2、2014.12.31 账面价值	380,300.06	380,300.06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12.31 余额	581,227.00	581,227.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3.12.31 余额	581,227.00	581,227.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2.12.31 余额	164,115.90	164,115.90
2、本期增加金额	18,405.52	18,405.52
(1) 计提或摊销	18,405.52	18,405.52
(2) 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3.12.31 余额	182,521.42	182,521.42
三、减值准备		
1、2012.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3.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2.12.31 账面价值	417,111.10	417,111.10
2、2013.12.31 账面价值	398,705.58	398,705.58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常宏里 41 号（佳兴苑乙栋）14,15 层 14-2 室，房产证号为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4009416 号。房产建筑面积为 239.64 平方米，入账原值为 581,227.00 元。该房产目前主要用于出租，因此公司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该房产已被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八）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的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见下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2015年1-11月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45,995.83	1,584,078.37	97,963.30	2,328,037.50
2、本年增加金额	12,889,023.81	147,264.96	50,429.07	17,070.94	13,103,788.78
(1) 购置		147,264.96	50,429.07	17,070.94	214,764.97
(2) 在建工程转入	12,889,023.81				12,889,023.81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2,889,023.81	793,260.79	1,634,507.44	115,034.24	15,431,826.2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00,664.92	1,048,486.17	74,179.10	1,423,330.19
2、本年增加金额	340,127.02	62,437.40	130,889.87	9,726.78	543,181.07
(1) 计提	340,127.02	62,437.40	130,889.87	9,726.78	543,181.0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340,127.02	363,102.32	1,179,376.04	83,905.88	1,966,511.2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548,896.79	430,158.47	455,131.40	31,128.36	13,465,315.02
2、年初账面价值		345,330.91	535,592.20	23,784.20	904,707.31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	-------	------	------	---------	----

	物			其他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76,583.00	1,491,001.99	86,967.30	2,154,552.29
2、本年增加金额		69,412.83	93,076.38	10,996.00	173,485.21
(1) 购置		69,412.83	93,076.38	10,996.00	173,485.21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645,995.83	1,584,078.37	97,963.30	2,328,037.5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43,631.49	862,855.63	62,765.35	1,169,252.47
2、本年增加金额		57,033.43	185,630.54	11,413.75	254,077.72
(1) 计提		57,033.43	185,630.54	11,413.75	254,077.7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300,664.92	1,048,486.17	74,179.10	1,423,330.1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45,330.91	535,592.20	23,784.20	904,707.31
2、年初账面价值		332,951.51	628,146.36	24,201.95	985,299.82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	合计
----	-------	------	------	-------	----

	物			其他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17,181.28	1,134,458.00	86,967.30	1,738,606.58
2、本年增加金额		59,401.72	356,543.99		415,945.71
(1) 购置		59,401.72	356,543.99		415,945.71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576,583.00	1,491,001.99	86,967.30	2,154,552.2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91,914.50	649,908.73	48,408.66	890,231.89
2、本年增加金额		51,716.99	212,946.90	14,356.69	279,020.58
(1) 计提		51,716.99	212,946.90	14,356.69	279,020.5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243,631.49	862,855.63	62,765.35	1,169,252.4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32,951.51	628,146.36	24,201.95	985,299.82
2、年初账面价值		325,266.78	484,549.27	38,558.64	848,374.69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4、产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

公司在阳逻港购置的房产目前因为开发商尚未办理土地分割手续，房产证和

土地证未能办理。但开发商已经承诺，将会在 2016 年底之前协助公司办理房产证和土地证。该房产原值 12,889,023.81 元，净值为 12,548,896.79 元。

（九）在建工程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阳逻工业园厂房工程	12,767,866.00	自筹	11,099,214.63		1,789,809.18	

（续）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1月30日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阳逻工业园厂房工程	12,889,023.81	12,889,023.81			100%	100.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阳逻工业园厂房工程	12,767,866.00	自筹	8,942,943.00		2,156,271.63	

（续）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阳逻工业园厂房工程			11,099,214.63		86.93%	86.9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	------	-----	-------------	-------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阳逻工业园厂房工程	12,767,866.00	自筹			8,942,943.00	

(续)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阳逻工业园厂房工程			8,942,943.00		70.04%	70.04%

2013年5月，公司与阳逻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正式签订《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置了位于阳逻港华中国际产业园第D-F10幢/单元1-3层1号房的房屋，建筑面积2993.82 m²，公司对其进行了加层改造和净化车间的建设，工程于2015年1月完工并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1月30日
长丰科技产业园厂房	1,971,033.01		87,778.79		1,883,254.2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长丰科技产业园厂房	2,066,791.69		95,758.68		1,971,033.0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长丰科技产业园厂房	2,162,550.38		95,758.69		2,066,791.69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长丰科技产业园的厂房建设成本，入账原值为2,625,384.00元，目前该厂房主要用于对外出租，厂房的情况如下：

2006年7月28日公司与武汉市硚口区长丰乡养殖场(以下简称“长丰养殖场”)

签订共同开发协议书，长丰养殖场将长丰科技产业园（西区）七号厂房路北空地，提供给本公司自己筹建工业厂房自用。

协议约定建成后厂房办公楼使用期为 30 年（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35 年 7 月 31 日），使用期满后，厂房办公楼归长丰养殖场所有。公司一次性缴纳土地使用费 10 万元。同时约定，在使用期间内，该地段若被征用，本公司享有被补偿权利。

长丰乡养殖场原为集体制企业，后经区、街政府同意进行相关改制，更名为硚口区长恒商行，后变更为武汉市长恒商贸有限公司，其名下的土地均为农业用地，目前土地性质尚未变更，所以公司所建厂房暂时未办理相关权证。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3,064.47	412,257.88	72,508.64	290,034.54	84,510.47	338,041.88
可抵扣亏损	32,226.15	128,904.61	282,996.59	1,131,986.37	86,787.07	347,148.29
合计	135,290.62	541,162.49	355,505.23	1,422,020.91	171,297.54	685,190.17

因为公司 2015 年 1-11 月份实现了盈利，且判断接下来的年度公司能够产生足够的盈利弥补亏损，所以公司对税务报表中的可弥补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90,034.54	122,223.34			412,257.88
合计	290,034.54	122,223.34	-	-	412,257.8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38,041.88	-48,007.34			290,034.54
合计	338,041.88	-48,007.34	-	-	290,034.54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21,262.56	-83,220.68			338,041.88
合计	421,262.56	-83,220.68	-	-	338,041.88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500,000.00	6,500,000.00	6,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2,433,725.92
质押借款			5,000,000.00
合计	11,500,000.00	7,500,000.00	13,433,725.92

(1) 保证借款

2015年7月21日，公司与武汉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以下简称“武汉农商行硚口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1,0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到期还款日为2016年7月14日。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其中，武汉力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650.00万元保证担保、阳逻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400.00万元保证担保；根据2015年7月21日，公司与武汉农商行硚口支行签订的《授信（融资）协议》及担保协议，武汉农商行硚口支行向公司提供1,700.00万元授信额度，包含1,0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650.00万元国际信用证，期限为2015年7月21日至2016年7月14日，常建军和李末银分别为本公司提供1,700.00万元保证担保。

(2) 抵押借款

2015年4月2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1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到期还款日为2016年4月20日。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公司名下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该房产为公司佳兴苑房产，房产建筑面积为239.64平方米，占地面积为15平方米，账面原值

为 581,227.00 元，截止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 363,428.33 元。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25,172.03	95.39	920,619.32	95.68	166,020.75	16.92
1 至 2 年 (含 2 年)	93,100.00	4.61	7,560.00	0.79	814,982.05	83.08
2 至 3 年 (含 3 年)			34,012.00	3.53		
合计	2,018,272.03	100.00	962,191.32	100.00	981,002.80	100.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是当年存货采购量增加，以及应付阳逻厂房工程款尾款挂账，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大。

2、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黄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530.40	26.34	1 年以内	工程款
苏州凯美斯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000.00	16.55	1 年以内	购货款
武汉市活力用品消毒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547.20	15.19	1 年以内	购货款
大名县辉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100.00	4.61	1 至 2 年	购货款
武汉绿色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97.03	4.24	1 年以内	购货款
合计		1,350,774.63	66.93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对大名县辉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超

过 1 年，为存货采购尾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支付。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市活力用品消毒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208.60	54.27	1 年以内	购货款
大名县辉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100.00	9.68	1 年以内	购货款
黄石市利福达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44.00	7.82	1 年以内	购货款
上海修越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72,000.00	7.48	1 年以内	购货款
武汉市帝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38.00	5.07	1 年以内	购货款
合计		811,290.60	84.32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中基众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970.05	79.61	1 至 2 年	购货款
武汉市桥口区永利瓦楞纸箱厂	非关联方	43,291.00	4.41	1 年以内	购货款
武汉龙发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55.86	2.44	1 年以内	购货款
武汉市中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20.40	2.41	1 年以内	购货款
武汉市鑫诚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	2.32	1 年以内	购货款
合计		894,637.31	91.19		

5、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收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65,445.20	-	-

合计	265,445.20	-	-
----	------------	---	---

2015年11月末，预收账款余额为265,445.20元，2014年末、2013年末预收账款无余额。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对小客户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信用政策，因客户购货量小，一般均能款到发货，偶尔有部分月份存在库存备货不足的情况，导致款到货未发，形成预收账款。

2、截至2015年11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市城市给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80.00	22.18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贵阳百草轩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消毒剂部)	非关联方	37,246.00	14.03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上海信彩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90.00	8.62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湖北黎民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55.00	5.22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德州德新康消毒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80.00	4.85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145,751.00	54.90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无余额。

4、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5%以上股份(含5%)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1) 2015年1-11月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1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36,518.45	2,613,542.30	2,488,432.50	361,628.25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521.00	2,331,339.20	2,206,229.40	323,630.80
2、职工福利费		132,405.54	132,405.54	
3、社会保险费		62,497.56	62,497.5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2,033.89	52,033.89	
工伤保险费		6,155.20	6,155.20	

生育保险费		4,308.47	4,308.47	
4、住房公积金		86,100.00	86,1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997.45	1,200.00	1,200.00	37,997.45
6、其他				
二、离职后福利		164,622.73	164,622.73	
设定提存计划		164,622.73	164,622.73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156,181.76	156,181.76	
2、失业保险费		8,440.97	8,440.97	
三、辞退福利				
合计	236,518.45	2,778,165.03	2,653,055.23	361,628.25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4,609.45	2,994,038.73	2,952,129.73	236,518.45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612.00	2,765,470.09	2,723,561.09	198,521.00
2、职工福利费		92,132.90	92,132.90	
3、社会保险费		57,485.74	57,485.7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7,578.54	47,578.54	
工伤保险费		5,711.19	5,711.19	
生育保险费		4,196.01	4,196.01	
4、住房公积金		77,750.00	77,7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997.45	1,200.00	1,200.00	37,997.45
6、其他				
二、离职后福利		130,063.55	130,063.55	
设定提存计划		130,063.55	130,063.55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119,317.12	119,317.12	
2、失业保险费		10,746.43	10,746.43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94,609.45	3,124,102.28	3,082,193.28	236,518.45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90,818.45	2,615,949.32	2,512,158.32	194,609.45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821.00	2,453,190.31	2,349,399.31	156,612.00
2、职工福利费		35,118.39	35,118.39	
3、社会保险费		53,690.62	53,690.6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4,068.54	44,068.54	
工伤保险费		5,659.20	5,659.20	
生育保险费		3,962.88	3,962.88	
4、住房公积金		73,800.00	73,8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997.45	150.00	150.00	37,997.45
6、其他				
二、离职后福利		121,752.30	121,752.30	
设定提存计划		121,752.30	121,752.30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110,960.32	110,960.32	
2、失业保险费		10,791.98	10,791.98	
三、辞退福利				
合计	90,818.45	2,737,701.62	2,633,910.62	194,609.45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45,232.61	187,048.47	553,288.17
营业税	23,472.96	3,67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457.16	14,489.26	38,730.17
教育费附加	21,195.91	6,209.68	9,877.17
其他	25,247.97	16,071.50	21,705.53
合计	564,606.61	227,493.91	623,601.04

各期应交税费的余额变动主要是各期末应缴纳的增值税金额变动导致。

（六）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借款利息	307,400.00		
合计	307,400.00		

公司对股东及员工的借款是半年支付一次利息，2015年11月30日因未到结息日，对归属于当期的利息支出进行了计提，因此应付利息有余额。

（七）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880,208.20	46.23	6,883,534.73	33.00	6,420,585.92	41.70
1至2年(含2年)	2,643,000.00	20.78	6,178,724.92	29.62	8,947,954.90	58.11
2至3年(含3年)	1,702,000.00	13.38	7,765,321.09	37.23	30,000.50	0.19
3年以上	2,495,000.50	19.61	30,000.50	0.15	-	-
合计	12,720,208.70	100.00	20,857,581.24	100.00	15,398,541.32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1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5,398,541.32元、20,857,581.24元、12,720,208.70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0.27%、70.03%、45.86%。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向非金融机构的借款，主要借款对象是股东、员工以及武汉市长恒商贸有限公司的借款。2015年11月公司股东进行了增资，公司归还了部分对外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度减少。

2、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李辽莎	关联方	1,173,000.00	9.22	1年内	借款
		1,370,000.00	10.77	1-2年	
		1,332,000.00	10.47	2-3年	
常建军	关联方	2,902,000.00	22.81	1年内	借款
武汉市长恒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5.72	3年以上	借款
武汉纽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70,000.00	8.41	1年内	借款
余五祥	关联方	20,000.00	0.16	1年内	借款
		560,000.00	4.44	1-2年	
合计		10,427,000.00	81.96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建军	关联方	2,417,900.10	11.59	1 年内	借款
		3,702,278.00	17.75	1-2 年	
		414,321.09	1.99	2-3 年	
李辽莎	关联方	1,370,000.00	6.57	1 年内	借款
		1,510,000.00	7.24	1-2 年	
		1,636,000.00	7.84	2-3 年	
余五祥	关联方	1,214,958.00	5.83	1 年内	借款
		840,000.00	4.03	1-2 年	
		1,930,000.00	9.25	2-3 年	
武汉市长恒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4.38	2-3 年	借款
武汉纽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75,970.05	6.60	1 年内	借款
合计		19,411,427.24	93.07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建军	关联方	3,702,278.00	24.04	1 年内	借款
		908,954.90	5.90	1-2 年	
李辽莎	关联方	1,510,000.00	9.81	1 年内	借款
		2,113,000.00	13.72	1-2 年	
武汉市长恒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9.48	1-2 年	借款
余五祥	关联方	840,000.00	5.46	1 年内	借款
		1,980,000.00	12.86	1-2 年	
王强	关联方	210,000.00	1.36	1 年内	借款
		260,000.00	1.69	1-2 年	
合计		14,524,232.90	94.32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性质	2015年11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其他应付款	武汉纽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借款	1,070,000.00	1,375,970.05	
其他应付款	常建军	借款	2,902,000.00	6,534,499.19	4,611,232.90
其他应付款	余五祥	借款	580,000.00	3,984,958.00	2,8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辽莎	借款	3,875,000.00	4,516,000.00	3,623,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强	借款	470,000.00	470,000.00	4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林挺屹	借款			140,000.00
合计			8,897,000.00	16,881,427.24	11,664,232.90

(八)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的重大债务。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9,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3,500,000.00		
盈余公积	247,031.58	247,031.58	247,031.58
未分配利润	1,132,480.78	622,516.80	1,302,185.75
合计	13,879,512.36	6,869,548.38	7,549,217.33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相关内容。

根据2015年11月13日的股东会决议，1、根据新大地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和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注册资金为100万元。未见该次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只有验资报告及其后附的两张购买原材料戊二醛的发票。故认为此次出资存在实际出资形式与约定出资形式不符的情形，同时股东对发票上所述实物未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且无法确认权属，故认为本次出资存在瑕疵。股东常建军、李辽莎愿意以现金形式置换上述出资，其中常建军出资90万元、李辽莎出资10万元。2、公司在1998年5月增资至300万元时，由股东常建军一人以实物作价200万元进行增资，但基于：（1）用于增资的实物未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2）验资报告中所附设备的发票是由相关公司开具给公司，而不是开具给股东，同时股东也无法提供实际支付购买该等设备的付款凭证，无法证明该设备是由股东常建军购买。故上述出资行为存在瑕疵。现股东常建军以现金2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置换上述出资。综上，公司股东常建军、李辽莎以现金300万元置换上述出资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另外该次股东会同时决定由各股东向公司增资35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2015年11月30日的资本公积增加350万元。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常建军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7.47
余五祥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7.68
李辽莎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22.49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常建军 37.47%，余五祥 27.68%，李辽莎 22.49%，上述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87.64%。2011 年 11 月 11 日，常建军、余五祥、李辽莎三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作为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对如何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从而依法决定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并承诺该协议有效期限为长期，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其中一位或全部协议人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出去，股东身份灭失时，该协议立即终止。基于上述事实，公司前三大股东存在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王强	董事、副总经理	8.05
林挺屹	董事、副总经理	1.73
褚玉东	股份公司监事，有限公司阶段无关联关系	1.73
江宁	股份公司监事，有限公司阶段无关联关系	0.85
徐敬雯	股份公司职工监事，有限公司阶段无关联关系	
武汉纽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兆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强持有该公司 20% 股份，股东李辽莎持有该公司 8% 股份	

（二）关联交易情况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从股东处拆入资金并支付利息的情况。

关联方拆借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1月30日余额	说明
拆入：					
常建军	6,534,499.19	4,089,065.81	7,721,565.00	2,902,000.00	无具体到期日
余五祥	3,984,958.00	20,000.00	3,424,958.00	580,000.00	无具体到期日
李辽莎	4,516,000.00	1,173,000.00	1,814,000.00	3,875,000.00	无具体到期日
王强	470,000.00			470,000.00	无具体到期日
武汉纽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375,970.05	5,739,029.95	6,045,000.00	1,070,970.05	无具体到期日
合计	16,881,427.24	11,021,095.76	19,005,523.00	8,897,970.05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说明
拆入：					
常建军	4,611,232.90	2,417,900.10	494,633.81	6,534,499.19	无具体到期日
余五祥	2,820,000.00	1,214,958.00	50,000.00	3,984,958.00	无具体到期日
李辽莎	3,623,000.00	1,370,000.00	477,000.00	4,516,000.00	无具体到期日
王强	470,000.00			470,000.00	无具体到期日
林挺屹	140,000.00		140,000.00		无具体到期日
武汉纽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375,970.05		1,375,970.05	无具体到期日
合计	11,664,232.90	6,378,828.15	1,161,633.81	16,881,427.24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说明
拆入：					
常建军	3,105,000.00	3,702,278.00	2,196,045.10	4,611,232.90	无具体到期日
余五祥	2,600,000.00	840,000.00	620,000.00	2,820,000.00	无具体到期日
李辽莎	2,640,000.00	1,510,000.00	527,000.00	3,623,000.00	无具体到期日
王强	640,000.00	210,000.00	380,000.00	470,000.00	无具体到期日
林挺屹	340,000.00		200,000.00	140,000.00	无具体到期日
合计	9,325,000.00	6,262,278.00	3,923,045.10	11,664,232.90	

公司因为需要给予长期合作的大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公司的采购模式需要公司保持一定的保险库存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资产比重较大，2015年11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02%、50.13%、50.93%。另外公司从2013年开始购建新厂房，投入资金共计12,889,023.81元，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除向银行发生借款外，在资金短缺时还需要向股东拆入资

金。本公司与各股东签订借款协议，股东愿以各自出资比例，在一定金额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借款，公司保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借款年利率为7%，每半年付息一次，借款期限为长期。同时协议约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盈利的前提下，若股东因个人需要提取借款时，可提前一个月告知本公司，公司安排还款。报告期内公司从纽兰德处拆入的资金因期限较短，且报告期后公司已将纽兰德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因此借款协议中未约定利息。截止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向各关联方借款共计889.80万元。

关联方支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11月利息支出金额	2014年利息支出金额	2013年利息支出金额
常建军	312,160.10	293,545.32	291,988.31
余五祥	137,490.20	226,858.29	199,226.12
李辽莎	228,371.83	257,016.85	226,670.38
王强	30,158.33	32,900.00	38,147.82
林挺屹			16,799.04
合计	708,180.46	810,320.46	772,831.67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性质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末	2013年末
其他应付款	武汉纽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借款	1,070,000.00	1,375,970.05	
其他应付款	常建军	借款	2,902,000.00	6,534,499.19	4,611,232.90
其他应付款	余五祥	借款	580,000.00	3,984,958.00	2,8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辽莎	借款	3,875,000.00	4,516,000.00	3,623,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强	借款	470,000.00	470,000.00	4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林挺屹	借款			140,000.00
合计			8,897,000.00	16,881,427.24	11,664,232.90

（四）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建军	15,000,000.00	2015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五祥	15,000,000.00	2015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否
李辽莎	15,000,000.00	2015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否
常建军	17,000,000.00	2015年7月21日	2016年7月14日	否

根据常建军、余五祥、李辽莎三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的“2015-新大地环保 001、002、003 号”担保合同，常建军三人作为连带保证人，对新大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 1,500.00 万元的保证。

根据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武汉农商行硚口支行签订的《授信（融资）协议》及担保协议，武汉农商行硚口支行向公司提供 1,700.00 万元授信额度，包含 1,0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 650.00 万元国际信用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常建军和李末银分别为本公司提供 1,700.00 万元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为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发生的利息支出。公司在报告期内向银行贷款的利率为 6.63%至 7.92%，公司按 7%的利率向股东支付利息较为公允，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制定明确的关联方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故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方资金管理不到位、关联方交易未履行适当审议程序的情况，在审批程序上存在瑕疵。但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各股东均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因此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已事实上经过全体股东的认可，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计息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对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等制订了明确的规定，确立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审批的程序。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做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本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将本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3,879,512.36元以1.542168:1比率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900万股。2016年1月15日，股份公司获得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完成设立登记。

2、收购纽兰德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后，公司受让常建军、余五祥、李辽莎、王强、江宁、林挺屹、褚玉东七人认缴的武汉纽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出资额500万元，并以货币资金缴足了出资。该事项已由武汉天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天信验字[2015]第Z151号”《验资报告》，并于2015年12月8日在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武汉纽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信用证开立事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因采购进口原材料需要，在银行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831,474.00美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因采购进口原材料需要，在银行

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732,835.00美元；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因采购进口原材料需要，在银行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471,480.00美元。

4、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股东李辽莎新借入资金30万元、向常建军新借入资金358万元，共计388万元，按7%支付利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借款期限为长期。

报告期后公司向股东的借款是延续报告期内已经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在2010年12月分别与各股东签订了借款协议，股东愿在一定金额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借款，公司保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其中股东常建军同意向公司借款的最高额为不超过800万元，李辽莎、余五祥、王强、江宁、褚玉东、林挺屹同意向公司借款的最高额为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7%，每半年付息一次，借款期限为长期。同时协议约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盈利的前提下，若股东因个人需要提取借款时，可提前一个月告知本公司，公司安排还款。

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各股东的借款余额如下：

项目	关联方	性质	2015年11月30日	2015年11月30日-2016年4月27日新增借款	2016年4月27日
其他应付款	常建军	借款	2,902,000.00	3,580,000.00	6,482,000.00
其他应付款	余五祥	借款	580,000.00		58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辽莎	借款	3,875,000.00	300,000.00	4,175,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强	借款	470,000.00		4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林挺屹	借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江宁	借款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褚玉东	借款	0.00		0.00
合计			8,077,000.00	3,880,000.00	11,957,000.00

注：因报告期内江宁持股不足5%，且报告期内不属于公司董、监、高人员，所以报告期内未将江宁的借款披露为关联方交易。”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资产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时，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1142231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638.59万元。资产评估结构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576.98	2,629.45	52.47	2.04
非流动资产	1,584.73	1,782.90	198.17	12.50
其中：				
投资性房地产	36.34	207.30	170.96	470.45
固定资产	1,346.53	1,373.74	27.21	2.02
长期待摊费用	188.33	188.3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3	13.53	0.00	0.00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4,161.71	4,412.35	250.64	6.02
流动负债	2,773.76	2,773.7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2,773.76	2,773.76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87.95	1,638.59	250.64	18.06

本次评估的股东权益增值评估增值250.64万元,增值率为18.06%，主要原因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2,576.98万元，评估值为2,629.45万元，增值52.47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存货：主要是对产成品，根据售价，扣除为实现销售所必要的税费。由于企业的产品销售较好，导致评估增值。

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36.34万元，评估值为207.30万元，增值170.96万元。主要原因：企业于2003年购买的该商品房，购买时间早，取得成本低；近几年，武汉房地产市场发展迅猛，房地产成交价格不断攀升，综合因素导致评估大幅度增值。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346.53 万元，评估净值为 1,373.74 万元，增值 27.21 万元，系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类评估增值造成。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值和评估值中均包含土地价值，土地升值导致评估增值。

设备类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的折旧年限较短，账面净值较低，故致使设备类评估增值。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股利分配方式。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管理层对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股东常建军持有公司 337.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47%，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东余五祥持有公司 249.1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68%，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东李辽莎持有公司 202.4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49%，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88.76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87.64%。2011 年 11 月 11 日，常建军、余五祥、李辽莎签署《一致人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时，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等诸方面保持一致，且三人作为股东期间对公司持续具有约束力。据此认定，常建军、余五祥、李辽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常建军、余五祥和李辽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为减少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造成的风险，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有待进一步实践并在实践中完善。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和治理水平也需要适应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而相应提高。

公司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使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的深入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进口货物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2015年1-11月、2014年、2013年进口货物的比例分别为36.76%、37.96%、43.04%，如果发生诸如汇率波动、海运费价格变化等导致采购成本变动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公司进口货物主要是巴斯夫的产品，公司长期经营其产品，在国内占有的市场份额较大，拥有一定的销售定价能力，如果存货采购成本变动，公司可以对销售价格进行一定的调整，保证自己的利润空间。

（四）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2015年11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36%、29.52%、23.79%。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存货需要进口，进货周期较长，因此公司需要对销售量较大的品种进行保险储量的备货。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损毁、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由于存货在资产结构中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经营发展，若发生采购存货不适销、库存管理不善或库存产品

更新换代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是针对经常销售的产品进行备货，这些产品长期以来销售较为稳定，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较小。另外公司将会加强对存货的库存管理，将存货余额控制在合理的备货水平。时刻关注市场动态和产品销售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

（五）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6.65%，流动比率为 0.93，速动比率为 0.4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相比不高。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主要对外借款对象包括向银行借款 1,150.00 万元，向股东借款 807.70 万元，向纽兰德借款 107 万元，向长恒商贸借款 200 万元（2016 年 1 月份已归还），向员工借款 152.50 万元。公司股东已经承诺资金将会长期借给公司使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如果银行收紧信贷规模，公司将会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一直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借贷关系。公司阳逻港厂房在股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 12,679,600.00 元，公司将会尽快办理阳逻港厂房的产权证，以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资产可以用于银行抵押借款。公司加快了贸易向自主研发转型的步伐，随着公司新厂房和仓库投入使用，产能扩大以及新客户的开拓，预计收入和利润将会有所增长，依靠经营积累资金逐步清偿公司债务。公司向员工的借款也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利率 7%）支付了利息，员工将资金借给公司获取的利息收益高于居民定期存款利率。并且该部分员工借款金额较小，公司随时可以清偿。

（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71.56%、69.24%、69.48%，其中向德国巴斯夫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存货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0%、44.12%、47.46%，存在单一供应商占比较高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代理销售的巴斯夫主要产品已获得相应授权，双方仍保持良好合作。针对供应商集中的情况，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未来可以逐渐降低对巴斯夫的依赖。

1、供应商巴斯夫的相关情况

德国巴斯夫集团成立于 1865 年，是全球领先的化工企业，致力于帮助全球各行各业的客户取得更大成功。巴斯夫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分为五大业务领域：化学品、特性产品、功能性材料与解决方案、农业解决方案以及石油与天然气。巴斯夫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39.73 亿欧元、743.26 亿欧元、704.49 亿欧元。

大中华区是巴斯夫全球第三大市场，其在大中华区的业务包括中间体、单体、石油化学品、分散体与颜料、护理化学品、营养与健康、造纸化学品、特性化学品、催化剂、化学建材、涂料、特性材料以及作物保护等。巴斯夫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对大中华区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55 亿欧元、55 亿欧元、56 亿欧元。

巴斯夫的客户广泛分布于各行各业和全球各个区域，重视诚信经营及可持续发展，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信誉。2014 年，巴斯夫在中国获得《21 世纪报》颁发的“中国最佳企业公民奖”，在《南方周末》“2014 年世界 500 强企业在中国贡献排行榜”中排名第 12 名。根据巴斯夫及巴斯夫大中华区 2013 至 2015 年度报告，巴斯夫近三年内未在中国大陆受到处罚。

公司预付款金额最大的供货商是巴斯夫，巴斯夫生产能力强大、运输及销售渠道通畅，报告期内供货质量情况及交付情况良好，未出现过产品不合格及拖延交付的情况。公司预付款采用信用证支付的方式，可以避免预付货款的风险。同时，公司具有相应的预付款结算控制制度，即预付款采取分阶段支付的方式，当供应商供货出现问题，公司将停止支付余下货款，控制相应风险。

2、供应商集中风险的说明

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理由如下：

(1) 从公司与巴斯夫合作的历史情况来看，公司和巴斯夫已经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历史上没有发生过中断供货或合作破裂的情况。并且在每次公司投标和销售活动需要时，巴斯夫都出具了相应的授权书，支持公司的产品代理销售活动。

(2) 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巴斯夫也形成了对公司一定程度上的反依赖，主要原因包括：

第一，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代理销售的多种巴斯夫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如公司销量最大的高纯度医用戊二醛产品，巴斯夫在国内采用代理商销售制度，自身不直接参与产品销售。新大地于上世纪九十年代率先将戊二醛等产品引进国内，经多年市场培育和开发，一直占据市场领导地位。海水淡化热法项目属于新兴产业项目，国内首套大型多效热法海水淡化工程于2006年投产运营，新大地抓住了机遇参与国内首套大型多效热法海水淡化工程的药剂配套定型，推动巴斯夫产品成为中国大型多效热法海水淡化项目的首家供应商，并通过产品认证，在后续的海水淡化热法项目起到标杆作用。

第二，公司在销售巴斯夫产品的同时能够为国内客户提供本土化的技术与服务支持，能够增强客户粘性，也能够降低巴斯夫的售后服务成本。

第三，公司对巴斯夫产品的深加工和技术应用有较深的认知，在销售其产品的过程中能够将客户意见及产品改进建议反馈给巴斯夫，成为巴斯夫产品改进信息的重要来源。

(3)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第一，继续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掌握更多的客户资源，增强公司实力，增加与供应商的谈判空间。

第二，引入新供应商减轻对原有供应商的依赖。以核心产品戊二醛为例，公司将新引入陶氏及多家国内供应商。

第三，进一步增加自主研发产品的投入。公司在贸易经营过程中不断积累行业技术经验，并加强自主研发投入，目前已有两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自主研发的医疗消毒剂终端产品在报告期内已经取得一定规模的销售收入，絮凝剂产品已经销售给武汉市城市排水系统的9家污水处理厂。公司自主研发产品收入在2015年实现了较快增长。

第四，增强产品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力度。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增强客户粘度，为代理产品供应商降低售后服务成本，增强供应商对公司的依赖。

通过采取以上应对措施，公司未来能够降低对巴斯夫的依赖。

（七）精细化工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规模快速扩张，部分产品产能过剩与新产品依赖进口并存。随着外资大型化工企业国内建厂、国内中小企业不断涌现、国内精细化工生产技术不断进步，国内精细化工产品性能将不断上升，产品价格将不断下降，使得我国精细化工行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相应措施：①增加自主研发投入等方式降低公司对市场竞争激烈的贸易业务的依赖程度，提升自主经营能力，增强产品竞争力，增强抵御市场竞争风险的能力。②提升技术服务能力。随着精细化工产品的不断发展，高端产品的成分和使用方式都变得更加复杂，产品间已经实现差异化。这时客户在使用产品时就需要更专业的产品使用指导，甚至是一体化的药剂使用方案。公司将进一步注重专业技术服务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增加员工培训投入、引入技术服务专业人才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服务能力。

（八）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特点是品种多、更新快，精细化工企业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决定了其产品的竞争优势，对核心技术的拥有、扩展和应用是行业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导致核心技术外流，可能使公司失去竞争优势。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设计完善更科学的员工激励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增强团队的凝聚力等方式来减少因人员流动造成的核心技术流动风险。

（九）公司房产相关风险

2006年7月28日，新大地与武汉市硚口区长丰乡养殖场（现更名为“武汉市长恒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长丰养殖场”）签订《共同开发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开发位于长丰科技产业园（西区）七号厂房路北约500 m²的地块，由新大地一次性向长丰养殖场缴纳10万元土地使用金，并出资在该地块上建造办公楼自用，使用期限30年（自2006.08.01-2035.07.31），使用期满办公楼归长丰养殖场所有。由于长丰科技产业园（西区）七号的地块为农用地，该地块土地性质变更手续及长丰乡科技产业园规划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故公司在该地块上自建的房屋

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上述房屋的建设手续存在法律瑕疵，虽目前仍可正常使用，但存在被相关部门强制要求搬迁的风险。2013年5月，公司购置了位于阳逻港华国际产业园第D-F10幢/单元1-3层1号房的房屋，建筑面积2993.82 m²，设有厂房和仓库，并已通过了新洲区环保部门的环保竣工验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求。目前公司的生产业务均已搬迁至该厂房，只有少数办公人员在长丰科技产业园内办公，**即使新大地位于长丰科技产业园的房屋被相关部门要求搬迁，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013年5月，公司与开发商签订了《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2014年5月，该房产交付给公司。由于该房产位于阳逻港华国际产业园的D区土地，与C区土地合用一个《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目前D区工程已完工并销售，C区尚在开发之中，故暂时无法完成大宗土地分割，预计在2016年下半年可以完成该等土地的分割，开发商会全力配合公司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与开发商签订的《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在相关房产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该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可以正常使用该房产。且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长丰支行贷款的400万元，由开发商为该笔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障了公司的融资需求，开发商已出具承诺，如公司的上述贷款到期需要续贷，开发商将继续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障了公司的贷款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十六、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一）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消毒杀菌、水处理、金属加工等领域精细化工产品的贸易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医用消毒剂和污水处理药剂等精细化工产品。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8,634,328.99元、39,097,866.03元、44,419,277.73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99%、19.01%、21.39%，实现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8,327,740.00元、8,014,854.36元、10,260,386.56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79,190.05元、-679,668.95元、509,963.98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特别是2015年1-11月相比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3.94%，主要是公司开拓了新的客户，另外新厂房投产后自主研发产品销售收入有大幅度

的增长。公司 2014 年毛利率受钢铁和金属加工行业不景气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但 2015 年公司进行了产品结构的调整，毛利率高的产品销售比重有所增加。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亏损主要是公司为了完成从贸易向自主研发生产的转变，公司 2013 年在阳逻港购置了新厂房和仓库，因而发生了较多的对外借款，利息负担较重。2015 年 1-11 月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导致净利润大幅度增加。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1 月，各年交易客户数量为 435 户、530 户、718 户，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数量逐年增长。新客户的开拓导致 2015 年 1-11 月收入规模增加，预计 2016 年仍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随着公司新厂房和“30 万级洁净度净化车间”的投入使用，同时公司自主研制的水处理试剂 2015 年开始投产，该产品目前已进入武汉市市政污水处理行业，在未来的应用空间广阔，将会成为收入新的增长点。**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盈利是因为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开拓客户数量、增加自产能力而实现了扭亏为盈，并非季节性盈利。**公司未来发展潜力较大，收入和净利润规模预计会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二）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80.23%、81.26%、66.65%，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74、0.93，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 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已经下降至正常水平。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股东的借款 807.70 万元虽然归类为流动负债，但股东已经承诺将会保证公司经营，将资金长期借给公司使用，性质上属于长期负债，如果扣除该因素后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为 1.31，故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可控。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一直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借贷关系。公司阳逻港厂房在股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 12,679,600.00 元，公司将会尽快办理阳逻港厂房的产权证，以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资产可以用于银行抵押借款。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26,736.23 元、3,586,587.29 元、1,026,078.94 元，各期实现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43,963.42 元、-2,508,392.06 元、467,046.63 元。公司各年经营活动均能实现净现金流入。除 2014 年公司因偿还借款导致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外，其余各期均实现现金净流入。

（三）公司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贸易和自主研制。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1、公司品牌优势。公司是德国巴斯夫在国内多年的合作伙伴，在医用消毒、水处理、金属加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团队。公司代理销售的产品质量好、技术含量高，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在海水淡化领域，凭借与巴斯夫合作参与国内第一个大型海水淡化项目，在海水淡化专用药剂领域树立了自己的品牌并积累了较多长期合作的客户资源。

2、技术和生产工艺优势。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由高级工程师以及多名技术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精细化工产品研制和技术服务经验，成功自主研制公司的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和城镇污水处理用絮凝剂。精细化工产品中，部分产品针对某一特定的市场开发与生产，需伴随强有力的技术服务来出售。公司在销售产品的过程中，附带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服务，有力的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3、供应商渠道优势。公司凭借客户资源、技术优势、资质优势取得多项代理权。一方面，通过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好、成本低、供货及时，并凭借品牌供应商的代理地区划分政策，拥有足够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长期合作的优质供应商资源也为公司自主研制类产品的生产带来较低的原材料成本。

4、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凭借长时间的经营，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公司医用消毒剂产品通过招标进入武汉市卫生系统；海水淡化专用药剂成功应用于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黄骅港海水淡化项目、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海水淡化项目、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海水淡化项目。

（四）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容量

公司主要从事消毒杀菌、水处理、金属加工等领域精细化工产品的贸易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同时自主研制、生产、销售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和水处理药剂等精细化工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杀菌剂、聚合物、表面活性剂、药用辅料

四大类。

根据公司业务和产品属性，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

1、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概况

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细化工产品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主要是指深度加工的、功能性强、品种多、产量小的一大类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具有技术密集程度高、保密性和商品性强等特点，包括医药、农药、化学试剂、粘合剂、涂料、表面活性剂、食品添加剂、香料、各种助剂、染料、催化剂等。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化学工业产能升级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目前已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部分产品已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能力，例如，染料、农用化学品的产量已分别居世界首位和第二位，我国是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生产国。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趋势向好，规模迅速扩大，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规模总资产达到约 2.2 万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 12%。尽管我国精细化工行业规模迅速发展，但仍有较大空间。据《中国化工报》，2014年我国精细化学品产值约 3.5 万亿元，当年全国化学工业产值约 8.8 万亿元，精细化率约为 39.77%。而据东吴证券的研究报告显示，美国、欧盟和日本的精细化率目前已达到 70% 以上。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精细化工行业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消毒杀菌产品市场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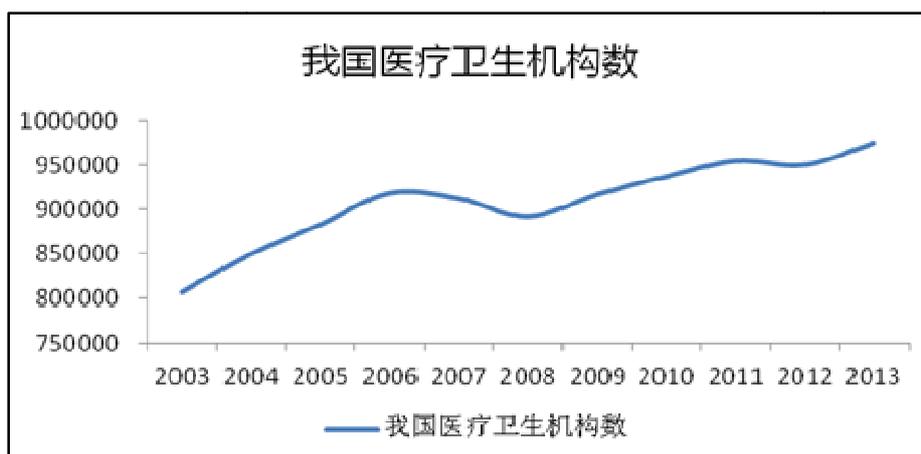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之一就是消毒杀菌。随着科技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毒杀菌剂的应用越来越受重视。消毒杀菌剂中的化学杀菌剂以其快速、高效、简便、经济的特点应用最为广泛。根据国外调研机构 Grand View Research 的预测，到 2020 年全球消毒杀菌精细化工品的总产值将达到 107.45 亿美元。

(1) 医用消毒剂使用需求不断增加

医用消毒剂的应用不仅是预防疾病的主要措施，也是改善人们生活环境、提

高人们生活水平的重要组成部分。医用消毒剂作用核心就是以适宜的形式对病原微生物进行杀灭，从而阻断微生物繁殖及疾病传播途径。

随着医疗卫生事业不断发展，我国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快速增加，而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营和医疗器械的使用对消毒剂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因此，医疗卫生机构数量的增加将直接带动医用消毒剂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于经济的不断发展，人口逐渐向城市聚集，适合微生物生长的新环境层出不穷，大量的货物流通和人员流动又为病菌扩散创造了条件，使得我国传染病发病数不断上升，从而为医用消毒剂的使用创造了巨大的需求。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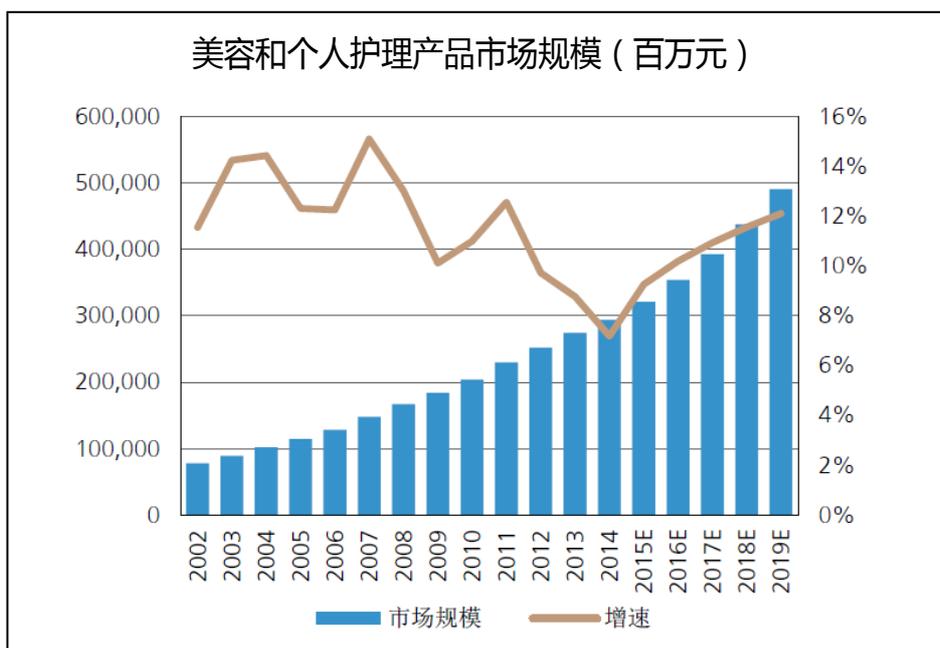
近年来 SARS 疫情、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暴发和 2008 年汶川大地震的发生，加强了人们关于消毒、卫生、防疫的意识，进一步刺激了消毒剂行业的发展。

医用消毒剂主要有醛类消毒剂、含碘消毒剂、含氯消毒剂、醇类消毒剂、过

氧化物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各类消毒剂适用场景不同，都有一定市场空间。以公司核心产品——戊二醛为例，戊二醛是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用于传染性肝炎的首选消毒剂，也是卫生部推荐使用的医用消毒杀菌剂，戊二醛灭菌率高且用途广泛。据江文发表于《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2010年第4期的文章《戊二醛市场前景看好》中的描述，戊二醛在国内市场上比较紧俏，供不应求，国内戊二醛的年需求量至少在8万吨以上。且国内产品质量和价格尚无法和国外产品竞争，解决国内戊二醛需求仍然依靠大量进口。按市场价格2~3万元/吨来估计，则国内戊二醛市场空间就在二十亿元以上。

（2）日化防腐剂市场快速拓展

据瑞银证券研究报告，我国是全球第二大化妆品市场，2014年规模为2940亿元，五年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消毒杀菌产品在日化防腐领域主要应用于美容和个人护理产品。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对我国消费者来说，化妆品仍是可选消费品。中国的年人均化妆品消费水平只有35美元，是日本的八分之一。随着收入稳步增长，人们会更愿意为美丽消费，购买更多种类的产品或价格更高的化妆品。欧睿国际预测的数据显示，2014-2019年中国市场销售额将以11%的年复合增速增长，2019年销售额将达4910亿元。

以公司应用在日化防腐领域的核心产品苯氧乙醇为例。据姬静发表于《日用

《化学品科学》2014年12期的文章《化妆品中防腐剂的应用和发展趋势》中的描述，苯氧乙醇在35%的化妆品新品中被选择作为防腐剂，是在化妆品新品中使用频度最高的防腐剂。由此可见，公司销售的苯氧乙醇为代表的日化防腐剂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3、水处理药剂市场成为未来增长点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的另一大领域是水处理。水资源短缺和人类环保意识增强为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发展机遇。我国水处理药剂随着现代水处理技术的引进而发展起来。水处理包括工业循环水处理，海水淡化和城镇污水处理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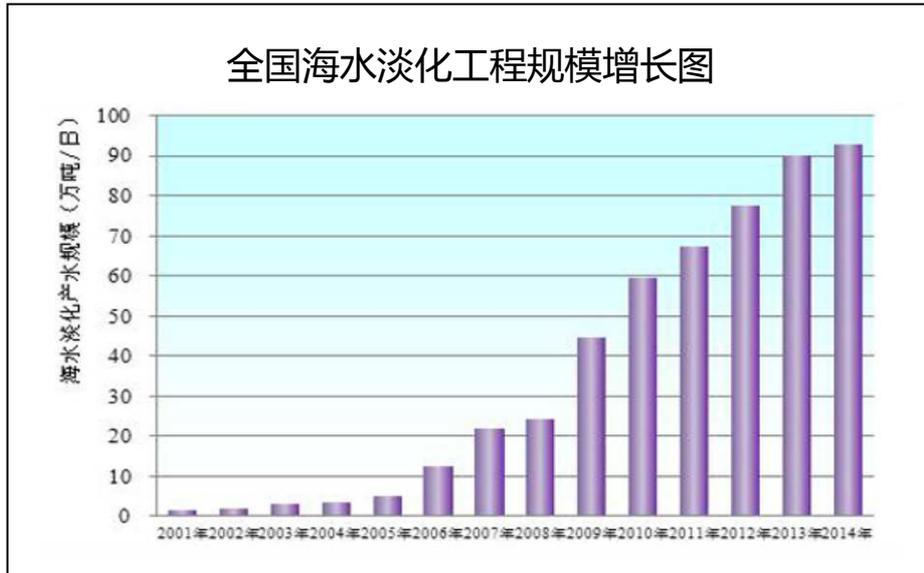
公司水处理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海水淡化和城镇污水处理。

(1) 海水淡化产业将迎来发展黄金期

钢铁企业、火电企业、石化企业等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淡水，考虑到目前水资源匮乏的状态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我国沿海各地区正在推动工业企业建设海水淡化工程以节约有限的淡水资源，同时将工厂自身产生的热能或者电能加以利用，形成资源的循环节约。海水淡化工程主要有反渗透膜法和蒸馏法两种技术方法。两种方法都需要专用的阻垢剂、消泡剂来抑制水垢形成，保障设备的顺利运行。

根据国家海洋局《2014年全国海水利用报告》，截至2014年底，全国已建成海水淡化工程112个，产水规模926905吨/日。其中，2014年，全国新建成海水淡化工程9个，新增海水淡化工程产水规模26075吨/日。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海洋局、财政部2005年发布的《海水利用专项规划》中的发展目标，2020年海水淡化每日产量达250-300万立方米，总投资规模超过400亿元。据王奕阳和栗鸿强在《水处理技术》2015年第10期发表的文章《反渗透海水淡化投资与运行成本分析》中的估算，产量为2.5万吨/天的海水淡化厂药剂成本达到793万元/年。由此估算，到2020年，我国海水淡化年产量将达到10亿吨，海水淡化专用药剂市场空间将能够达到十亿元以上。未来二十年将是海水淡化产业，也是海水淡化专用药剂发展的黄金时期。



数据来源：国家海洋局《2014年全国海水利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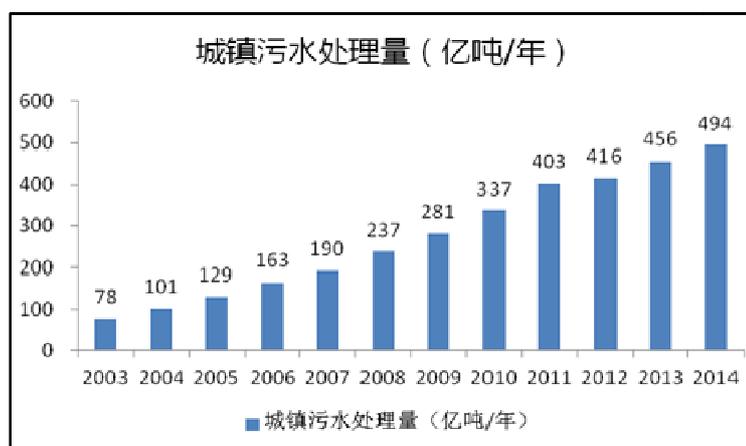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代理销售的巴斯夫海水淡化专用药剂具有优良的产品性能，一系列产品分别适用于不同海水淡化技术和不同水质的海水，能够覆盖国内大多数海水淡化工程的药剂使用需求。随着国内海水淡化工程的建设，未来市场空间将持续扩展。

（2）城镇污水处理专用药剂市场增长空间较大

XDD 系列阳离子聚丙烯酰胺也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是一种絮凝剂，主要用于处理需要离心或带滤处理的有机工业污泥和城市污泥。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伴随着政策的大力推动，2000 年后城市污水处理规模开始快速增长。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全国环境统计公报（2014 年）》，我国环境统计调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共有 6031 座，总设计处理能力 1.8 亿吨/日，2014 年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厂共处理废水 494.3 亿吨。根据住建部《关于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2013 年第四季度建设和运行情况的通报》，我国 99.1% 的设市城市及 82.6% 的县城均已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



数据来源：环保部《全国环境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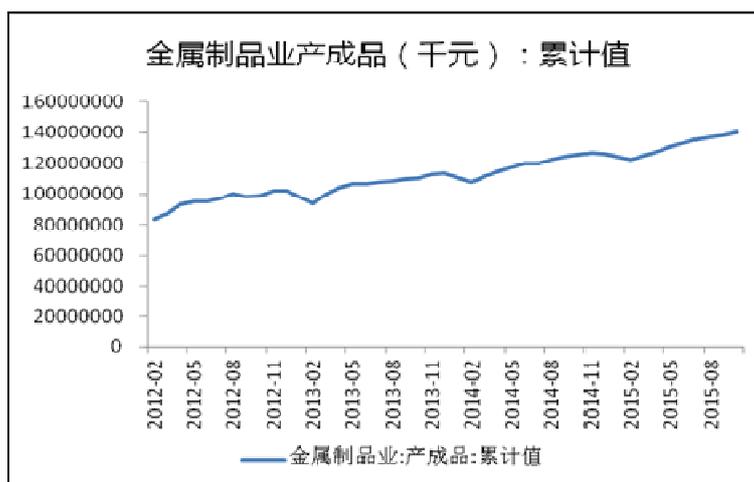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环保部《全国环境统计公报》

据原培胜在《环境工程》2008年第26卷第2期上发表的《污水处理厂处理成本分析》，污水处理成本每吨为0.61元，其中5%为药剂成本，约为3分钱/吨。据此估算，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药剂市场空间将在十亿元以上。

公司的絮凝剂产品具有十余种不同型号，分别针对不同特点的污水进行开发，需伴随强有力的技术服务来出售。公司在销售产品的过程中，附带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有力的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4、金属加工液市场需求稳步上升

公司销售的杀菌剂、表面活性剂、淬火液添加剂等产品可作为添加剂用于金属加工液的生产。金属加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金属加工液作为冷却剂，同时还要求其具有杀菌防腐、表面乳化、润滑、淬火等功能，这就需要金属加工液在生产过程中添加大量具有相关功能的添加剂。随着金属加工业的逐步发展和金属制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更多工厂将在金属制品加工中采用性能更加优良的金属加工液。金属加工业产值的逐步增加，必将带动金属加工液的市场需求逐步增长。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根据克莱恩（Kline&Co）公司于2014年5月发布的预测报告，全球金属加工液市场预计将每年以2.3%的速率增长，将从2012年的220万吨增加至2017年的250万吨。截至2017年，亚洲金属加工液市场有望保持最快的增长，年增长率接近3%。2012年，亚洲市场占全球金属加工液需求量的42%，总消费量约为95万吨，中国和日本共计消费其中的三分之二，即63万吨左右。金属加工液市场的增长势必将带动其添加剂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除医用消毒、日化防腐、水处理、金属加工领域外，公司的精细化工产品还广泛应用于皮革、纺织、造纸、林业、农业、水产养殖等领域，且许多新的产品配方及应用方法还在不断开发，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七、公司经营目标及计划

（一）市场定位

1、成为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贸易一体的综合企业。公司在保证贸易业务继续盈利的同时，将增加自主研发产品方面的资金、人力、技术投入比重。

2、专注于开发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打造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30万级空气洁净度的新厂房目前已经投产，将扩大自主研发的医用消毒剂产品种类和生产规模，增大公司品牌在湖北省内的市场份额。在营销渠道方面，将通过卫生系统投标来为更多医疗机构提供优质的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并通过医药公司进入更多终端市场，以此来获得自主研发产品销售额的快速增长。

（二）目标定位

现阶段我国化工行业精细化率距发达国家还有一定差距，但精细化工产品应用领域涵盖国民经济各个领域，随着未来我国经济发展及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精细化工行业仍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1、继续扩大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销售规模

(1) 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作为公司自主研制的主要方向，将获得公司的优先投入和发展。争取在行业内树立新大地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品牌，目标是 2015 年至 2017 年的销售额获得年均 30% 以上的增长。

(2) 公司将进一步将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的销售扩展至外省。包括外省的医疗卫生系统以及相应的医药公司等渠道。

(3) 公司将研发更多种类的医用消毒剂终端产品，满足消费者的多样需求。

2、继续拓展水处理领域客户。公司凭借与德国巴斯夫合作进入海水淡化专用药剂领域，成为业内为数不多产品经过实践检验的企业。公司将借助此优势继续开拓客户。水处理药剂客户皆为大型电力、钢铁等需要大量淡水进行工业生产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这类客户具有产品需求量大，且较为稳定的特点，一旦获取后公司可以通过长期服务获得较高收益。

3、公司将继续丰富代理产品品类。以油品添加剂品类为例，油品添加剂为公司最新引进的代理产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通过与大型加油站及品牌汽车生产商的合作，将快速扩大产品销售收入规模。销售额目标是 2017 年达到 200 万元。

4、提升系统化技术服务能力。公司目前对客户的售后服务主要集中于产品使用指导和信息反馈，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公司技术服务能力建设，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系统产品使用解决方案。

(三) 公司加大自主研制业务投入的计划

第一，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计划。公司计划完善乙醇分装生产线、安装半自动灌装机，用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保障生产安全；公司将承接湖北亚普诺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生产业务，改造现有设备用于生产上皮组织染色液（醋酸法、复方碘法）产品。

第二，增强自主研发能力的计划。公司准备在 2016 年新引入 1 到 2 名高技术人才，壮大研发队伍；同时引入高校、研究所等技术合作单位，合作开发先进生产技术，增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 事：



常建军



余五祥



李辽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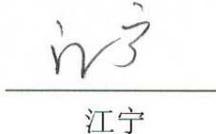


王强



林挺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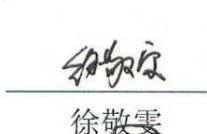
监 事：



江宁



褚玉东



徐敬雯

高级管理人员：



余五祥



李辽莎



王强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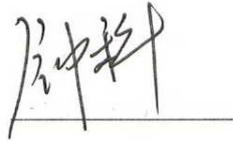
2016年 7月 1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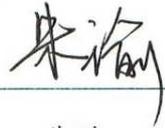


钟科

项目组成员：



肖蓓



朱瑜



向杰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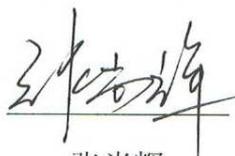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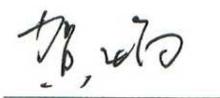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5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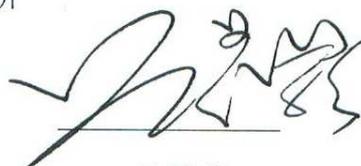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尚辉


贺焰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吕晨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017年7月1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凤岐


陈泉忠

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7月 1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机构负责人：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